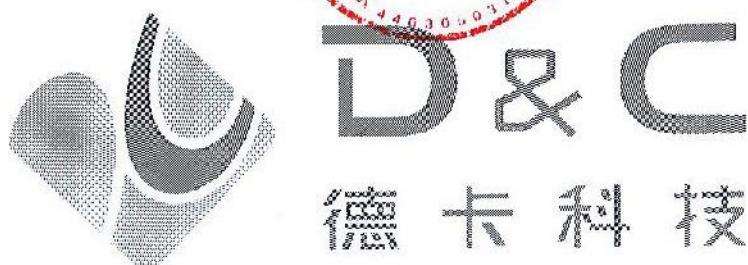


深圳市德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茶光路文光工业区17栋四楼)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新闻路 1508 号

二零一五年三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公司经营场所所在房产系以集体土地兴建，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风险

公司住所及经营场所在文光工业区 17 栋厂房系以集体土地兴建，由于历史遗留原因，该厂房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由于该租赁房屋面积较大且为公司唯一生产经营场所，如因无房产证而被认定为需拆迁或不宜继续使用，公司将不得不另行选择符合环保、生产质量体系等要求的经营场所，在短期内可能会因迁址而对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二、公司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尚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风险

2012 年 8 月 31 日，股东孙永战以未分配利润对公司增资 350 万元，股东贾立民以未分配利润对公司增资 150 万元；2013 年 2 月 28 日，股东孙永战以未分配利润对公司增资 280 万元，股东贾立民以未分配利润对公司增资 120 万元；上述两次增资过程中，公司尚未作为扣缴义务人为股东代扣代缴该两次增资的个人所得税款，公司存在补缴税款及滞纳金的风险。

三、公司历史上曾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未经审计的程序瑕疵

2012年8月，股东孙永战、贾立民对公司的500万元出资为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该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并未履行审计程序。

2013年2月，股东孙永战、贾立民对公司的500万元出资中包含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的400万元出资，该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并未履行审计程序。

上述两次转增资本的未分配利润是公司经营过程中真实形成，尽管出资时未经审计，但根据股改审计报告及公司历年年度审计报告测算，2012 年 8 月增资时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总额，高于 2005 年至 2011 年度损益与计提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及该次转增资本之和；2013 年增资时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审计结果高于该次增资的股东转增资本与计提

10%法定公积金之和，且相关股东已书面确认上述出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出资已履行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程序，且公司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核准变更登记，该程序瑕疵不会影响公司依法存续及资本充实。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2年9月12日，公司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有权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从2012年度至2014年度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公司未来如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条件，相关税收优惠将被取消。同时，未来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税收政策若发生进一步变化，也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013年6月28日，公司取得由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证书编号为深R-2013-0935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有权享受软件企业税收优惠。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系列《关于深圳市德卡科技有限公司退（抵）税批复的通知》，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认定德卡科技符合先征后退规定，减免原因为[551]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每年需定期年审，公司未来如不能通过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年审，相关税收优惠将被取消。同时，未来国家关于软件企业税收政策若发生进一步变化，也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五、技术进步与研发风险

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是智能卡读写机具，大部分应用于社保行业；近年随着EMV迁移，公司业务中心逐步向金融领域的金融IC卡读写机具转移。报告期内，公司投入于研发的费用分别是679万元、920万元、628万元，占当年（期）营业收入的13%以上，对应会计期间的净利率分别为9.63%、4.27%和4.34%，研发投入巨大，但新技术开发及产业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公司产品研发水平无法适应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抑或错误预测产品的技术发展趋势导致研发方向错误，则公司目前所掌握的技术和产品可能被国内、国际同行业更先进的技术和产

品所代替。在上述情况下，公司不但当期会因研发投入影响而净利润较低，而且未来业绩也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六、子公司连续亏损的风险

北京德卡金泰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初始投资195万元、控股65%的子公司，于2012年2月在北京设立。德卡金泰定位为研发功能公司，报告期内各会计年度净利润分别是-1,954,120.14元、-1,022,672.85元以及-1,012,965.99元，导致2014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41元/股，大于公司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1.39元。公司目前已对账面的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但连续亏损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将对公司整体的业绩存在不利影响。

七、公司未为全体员工购买城镇养老保险

截至2014年11月19日，公司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的人数为107人，地方补充养老保险的人数为26人，基本医疗保险的人数为152人，工伤保险的人数为152人，失业保险的人数为152人，生育医疗保险的人数为32人，地方补充医疗保险的人数为152人；公司尚未为部分员工缴纳城镇养老保险。如社保主管部门对公司提出要求，或公司存在补缴保险金及滞纳金的风险。

目录

释义	3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股权结构	12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2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5
六、有关机构	3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1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41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流程及方式	43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8
四、业务情况	63
五、公司的经营模式	77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8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0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0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102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3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103
五、同业竞争情况	106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108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08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111
九、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113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114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14
二、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4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50
四、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86
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4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194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194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95
九、风险因素.....	19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1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1
二、主办券商声明.....	202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03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4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05
第六节 附件	206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德卡科技	指	深圳市德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德卡有限/有限	指	深圳市德卡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德卡金泰/北京德卡	指	北京德卡金泰科技有限公司
卡卡投资	指	深圳市卡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会	指	深圳市德卡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德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德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德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通过的《深圳市德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	指	深圳市德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9 月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博安通/博安通公司	指	深圳市博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央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成部门之一。
发改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为国务院的职能机构，是综合研究拟订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进行总量平衡，指导总体经济体制改革的宏观调控部门。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是根据 2008 年 3 月 11 日公布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组建的国务院直属部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负责财务的国务院组成部门。其前身为 1949 年 10 月 1 日成立的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是国务院组成机构，其主要工作是研究提出科技发展的宏观战略和科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法规；研究科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研究确定科技发展的重大布局和优先领域；推动国家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提高国家科技创新能力。
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	指	从事计算机及其相关产品生产制造、科研、开发、应用等企事业单位自愿参加、组织起来的社会团体。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指	经国家民政部注册登记，是唯一代表中国软件产业界并具有全国性一级社团法人资格的行业组织。
社保部	指	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负责劳动和社会保险工作的主要机构。
卫生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是主管卫生工作的国务院组成部门。2013 年，国务院将卫生部的职责、人口计生委的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质量监督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主管全国质量、计量、出入境

		商品检验、出入境卫生检疫、出入境动植物检疫、进出口食品安全和认证认可、标准化等工作，并行使行政执法职能的正部级国务院直属机构。
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负责建设行政管理的国务院组成部门。

二、专业术语释义

RFID	指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无线射频识别，是一种通过无线电讯号识别特定目标并读写相关数据，而无需识别系统与特定目标之间建立机械或者光学接触的通讯技术。RFID 有时也被指能被无线射频识别的电子标签。
IC/集成电路	指	Integrated Circuit, 具有处理和/或存储功能的电子器件
IC 卡	指	Integrated Circuit(s) Card, 集成电路卡，内部封装一个或多个集成电路用于执行处理和存储功能的卡片。
非接触式 IC 卡	指	又称射频卡，由 IC 芯片、感应天线组成，封装在一个标准的 PVC 卡片内，芯片及天线无任何外露部分。卡片在一定距离范围（通常为 5—10mm）靠近读写器表面，通过无线电波的传递来完成数据的读写操作。
智能卡 / Smart Card/CPU 卡	指	具有中央微处理器（CPU）的 IC 卡。
IC 卡读写机 智能卡终端机	指	一种读取数据的设备，不仅支持数据的读取，也支持数据的写入。根据读取不同的接触类卡片和非接触类卡片，分为接触类和非接触类。
闪付	指	Quick Pass, 银联闪付，代表银联的非接触式支付产品及应用，具备小额快速支付的特征。用户选购商品或服务，确认相应金额，用具备“闪付”功能的金融 IC 卡或银联移动支付产品，在支持银联“闪付”的非接触式支付终端上，挥动即可快速完成支付。一般来说，单笔金额不超过 1000 元，无需输入密码和签名。非接触式“闪付”终端，主要覆盖日常小额快速支付商户，包括超市、便利店、百货、药房、快餐连锁等零售场所和菜市场、停车场、加油站、旅游景点等公共服务领域。
社保 IC 卡/社会保障卡 IC 卡	指	以芯片为介质的社保卡。

居民健康卡	指	国家卫生信息化“3521工程”框架提出的基于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和三级信息平台，实现医疗卫生服务跨系统、跨机构、跨地域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所必须依赖的个人信息基础载体，是计算机可识别的CPU卡。
城市通卡	指	城市一卡通系统的卡片载体，根据其覆盖和使用范围，具体包括公交卡、一卡通卡、市民卡等，如香港的“八达通”卡、深圳市的“深圳通”卡等。
印刷电路板/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重要的电子部件，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载体。由于它是采用电子印刷术制作的，故被称为“印刷”电路板。
印刷电路板装配/PCBA/PCB'A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指PCB空板经过表面贴装技术(SMT, Surface Mounted Technology)上件，再经过DIP插件(Dual Inline-pin Package)的整个制程。
商用密码产品	指	指采用密码技术对不涉及国家秘密内容的信息进行加密保护或者安全认证的产品。国家对商用密码产品销售实行许可制度。
SCO UNIX	指	Santa Cruz Operation Inc 所研制的多用户、多任务的功能齐全的网络操作系统，具有稳定性强、可靠性高、安全性好等诸多优点。
RedHat Linux	指	Linux是基于POSIX和UNIX的多用户、多任务、支持多线程和多CPU的操作系统。RedHat Linux由桌面虚拟化世界领先的开源解决方案供应商Redhat(红帽)公司所提供的产品，是全世界应用最广泛的Linux。
SAM 安全模块	指	Secure Access Module，一种能认证持卡人所持卡有效性的安全授权模块。
金融集成电路(IC)卡/金融 IC 卡	指	以芯片作为介质的银行卡，又称芯片银行卡。
EMV	指	Europay、Mastercard 和 Visa
RoHS	指	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它的全称是《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该标准已于2006年7月1日开始正式实施，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该标准的目的在于消除电机电子产品中的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

结构件	指	用某种材料制成的,具有一定外形,并能够承受载荷的实体。
EEPROM	指	Electrically Erasable Programmable Read-Only Memory, 带电可擦可编程只读存储器, 一种掉电后数据不丢失的存储芯片。
RAM/随机存储器	指	Random Access Memory, 是与 CPU 直接交换数据的内部存储器, 也叫主存(内存)。它可以随时读写, 而且速度很快, 通常作为操作系统或其他正在运行中的程序的临时数据存储媒介。
ROM	指	Read-Only Memory, 只读存储器, 是一种只能读出事先所存数据的固态半导体存储器。
COS	指	Card Operating System, 卡内操作系统。
SIM 卡	指	Subscriber Identity Module, 国际移动用户身份识别模块, 简称用户识别卡。
13.56MHz	指	指电磁波频率为 13.56 兆赫, 该频率属于射频波段。
国际化标准化组织 /ISO	指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是一个全球性的非政府组织, 是国际标准化领域中一个十分重要的组织。
IEC	指	International Electro technical Commission, 国际电工委员会
TypeA/B	指	ISO/IEC 14443 标准的简称。
EMV 迁移 /全球芯片化迁移 /金融 IC 卡迁移	指	按照 EMV 2000 标准, 在发卡、业务流程、安全控管、受理市场、信息换接等多个环节实施推进银行磁条卡向芯片卡技术的升级, 就是把现在使用磁条的银行卡换成使用 IC 卡的银行卡。
金卡工程	指	1993 年 6 月国务院启动了以发展我国电子货币为目的、以电子货币应用为重点的各类卡基应用系统工程。金卡工程广义是金融电子化工程, 狹义上是电子货币工程。它是我国的一项跨系统、跨地区、跨世纪的社会系统工程。它以计算机、通信等现代科技为基础, 以银行卡等为介质, 通过计算机网络系统, 以电子信息转帐形式实现货币流通。
PTS 认证	指	Payment Card Industry (PCI) PIN Transaction Security, 由 PCI 安全标准委员会的创始成员(Visa、Mastercard、American Express、Discover Financial Services、JCB 等)制定, 力在使国际上采用一致的数据安全措施, 是目前国际上支付卡行业最高级别的安全标准认证, 有效保护商户及持卡人的敏感数据。

EMV 认证	指	由国际三大银行卡（Europay、MasterCard 和 Visa）组织联合，按照 EMV2000 标准进行的认证。
PBOC 认证	指	中国人民银行按照 PBOC 标准（金融 IC 卡技术规范《中国金融集成电路（IC）卡规范》）进行的认证。
NFC	指	Near Field Communication，近距离无线通讯技术，一种短距离高频的无线电技术。
.net 技术	指	是微软的程序开发框架，能够写单机桌面窗口程序，web 网页程序，还可以生成安装程序。特点是编写代码过程中较好的编辑环境、纠错提示等。
Java 技术	指	基于 Java 程序设计语言的开发程序框架。Java 是目前最为流行的程序设计语言。
J2EE	指	是一套全然不同于传统应用开发的技术架构，包含许多组件，主要可简化且规范应用系统的开发与部署，进而提高可移植性、安全与再用价值。
3C	指	指计算机(Computer)、通信(Communication)和消费类电子产品(ConsumerElectronics)三者结合，亦称“信息家电”

注：本说明书中所列出的汇总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而非数据错误。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市德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永战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5年11月17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年12月22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茶光路文光工业区17栋四楼

组织机构代码：78275630-3

邮编：518055

电话：0755-86675660/61/62/63

传真：0755-26629399

网址：<http://www.decard.com/>

董事会秘书：刘刚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制造业”中的“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3990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智能卡读写机、智能卡终端机、RFID读写机、POS终端机、密码

键盘、安全认证终端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凭深南环批[2011]50306号经营）；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主营业务：智能卡读写机具设备及相关软件平台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股票简称：德卡科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2000万股

挂牌日期：2015年【】月【】日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

1、股份总额

公司股份总额为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2、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时间和数量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

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股东孙永战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永战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孙永战先生承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股东孙永战、贾立民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全体发起人承诺：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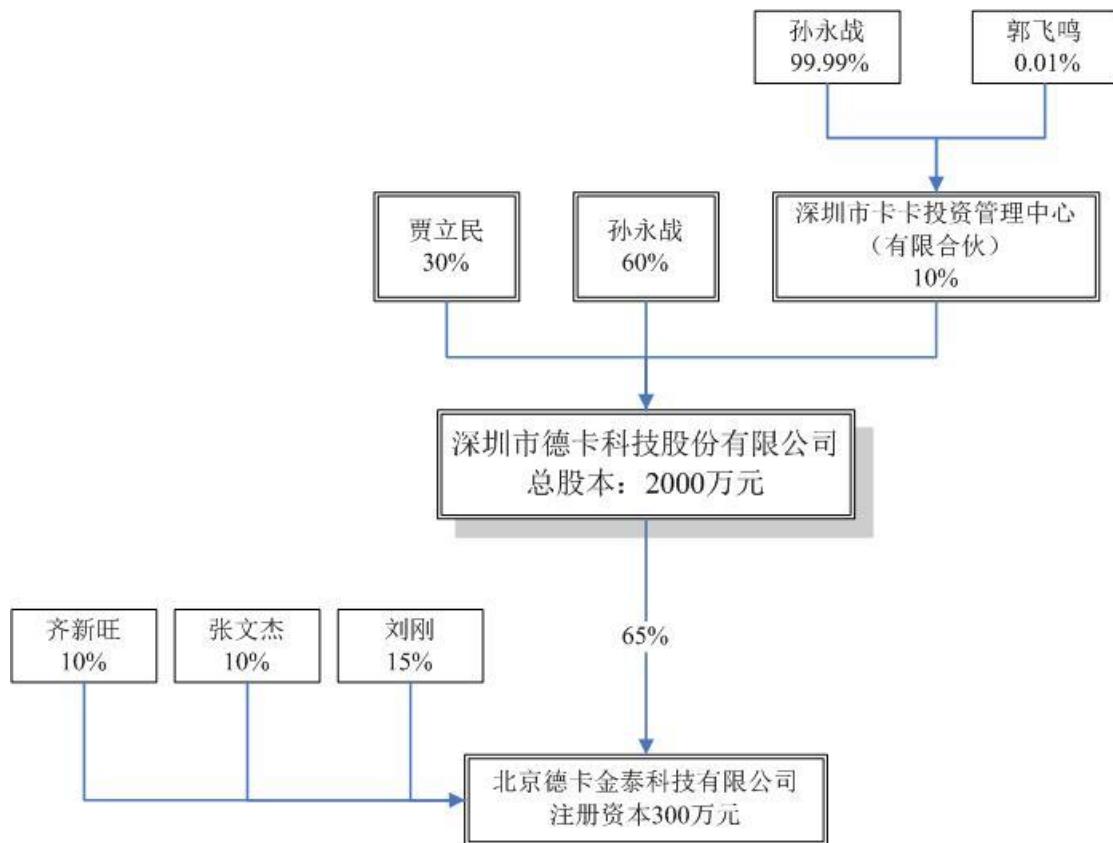
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无可流通股份。

（三）转让方式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三、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北京德卡金泰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0万元，实收资本300.00万元，营业执照号码：110105014643204。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有其他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

公司股权未在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托管或交易。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特别转让安排等转让限制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二) 公司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三名股东，包括2名自然人股东与1名合伙企业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所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孙永战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股	12,000,000	60.00
2	贾立民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股	6,000,000	30.00
3	深圳市卡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直接持股	2,000,000	10.00
合计		-	-	20,000,000	100.00

孙永战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贾立民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公司监事”。

深圳市卡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注册号为 440305602407181，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办前进路西侧新安湖花园新文阁 2302 房，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孙永战，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不含期货、证券、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深圳市卡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股东孙永战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郭飞鸣合伙组建的企业，股东孙永战为深圳市卡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孙永战先生是公司的主要创始人，自德卡有限设立之日起至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前，孙永战对公司持股比例一直为 70%，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孙永战先生对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 60%，通过股东深圳市卡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9.999% 股份，并担任深圳市卡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合伙事务执行人，孙永战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69.999% 股份；且一直担任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根据孙永战先生的持股比例及任职情况，孙永战

先生依其持股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依其职务可以对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可以认定孙永战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孙永战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 公司设立

2005年10月31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编号为(深圳市)名预核内字[2005]第0733929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的名称为“深圳市德卡科技有限公司”。

2005年11月3日，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深南环批[2005]53313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同意德卡科技在南山区西丽北路80号南粮综合楼4楼西侧建设。

2005年11月9日，深圳中法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中法验字[2005]第C13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5年11月8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孙永战、贾立民共同缴纳的第1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5年11月9日，贾立民、孙永战签署《公司章程》。

2005年11月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选举孙永战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任期3年，选举贾立民为公司监事，任期3年。

2005年11月9日，经公司执行董事决议，聘任孙永战为公司经理，任期3年。

2005年11月17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深圳市德卡科技有限公司签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2195191)，载明深圳市德卡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北路80号南粮综合楼4楼西侧，法定代表人：孙永战。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组装生产、销售智能卡读写器(不含限制项目)。*。营业期限为2005年11月17日至2015年11月17日。

根据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率(%)
孙永战	70	35	35
贾立民	30	15	15
总计	100	50	50

(2) 公司第一次变更住所，第一次增资暨缴足实收资本

2006年8月8日，深圳市德卡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研究，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实收为50万元)，在2006年8月15日缴足剩余未缴纳的注册资本50万元，公司法人代表孙永战缴纳35万元，股东贾立民缴纳15万元；2、同意变更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北路80号南粮综合楼3、4楼西侧。

2006年8月15日，深圳中法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中法验字[2006]第C08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8月15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孙永战、贾立民共同缴纳的第2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截止2006年8月15日止，连同第1期出资，公司已收到股东孙永战、贾立民共同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

2006年8月17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变更向深圳市德卡科技有限公司签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2195191)，载明深圳市德卡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北路80号南粮综合楼3楼(仅限办公)、4楼(生产)西侧，法定代表人：

孙永战。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组装生产、销售智能卡读写器（不含限制项目）。营业期限为 200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7 日。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率（%）
孙永战	70	70	70
贾立民	30	30	30
总计	100	100	100

（3）第二次增资及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7 年 3 月 5 日，深圳市德卡科技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股东会决议：1、同意增加公司实缴注册资本至 200 万元。其中：法人代表孙永战增资 70 万元，股东贾立民增资 30 万元；2、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智能卡读写器的生产、销售；智能卡设备产品的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开发、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的集成。

2007 年 3 月 7 日，深圳天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天英验字[2007]第 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3 月 6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孙永战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70 万元、贾立民缴纳的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7 年 3 月 13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深圳市德卡科技有限公司签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2195191)，载明深圳市德卡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北路 80 号南粮综合楼 3 楼（仅限办公）、4 楼（生产）西侧，法定代表人：孙永战。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组装生产、销售智能卡读写器（不含限制项目）；智能卡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凭资质证书经营）。营业期限为 200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7 日。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率（%）
孙永战	140	140	70
贾立民	60	60	30
总计	200	200	100

(4) 第三次增资及第一次注册号变更

2007年8月16日，深圳市德卡科技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公司实缴注册资本至400万元。其中：法人代表孙永战增资140万元，股东贾立民增资60万元。

2007年8月21日，深圳天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天英验字[2007]第03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8月20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孙永战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40万元、贾立民缴纳的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6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7年8月27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深圳市德卡科技有限公司签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2811890)，载明深圳市德卡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400万元，实收资本为400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北路80号南粮综合楼3楼(仅限办公)、4楼(生产)西侧，法定代表人：孙永战。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组装生产、销售智能卡读写器(不含限制项目)；智能卡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凭资质证书经营)。营业期限为2005年11月17日至2015年11月17日。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率（%）
孙永战	280	280	70
贾立民	120	120	30
总计	400	400	100

(5) 第四次增资

2007年11月5日，深圳市德卡科技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公司实缴注册资本至500万元。其中：法人代表孙永战增资70万元，股东贾立民增资30万元。

2007年11月9日，深圳天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天英验字[2007]第05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11月9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孙永战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70万元、贾立民缴纳的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7年11月16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深圳市德卡科技有限公司签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2811890），载明深圳市德卡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北路80号南粮综合楼3楼（仅限办公）、4楼（生产）西侧，法定代表人：孙永战。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组装生产、销售智能卡读写器（不含限制项目）；智能卡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凭资质证书经营）。营业期限为2005年11月17日至2015年11月17日。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率（%）
孙永战	350	350	70
贾立民	150	150	30
总计	500	500	100

（6）第五次增资

2008年8月12日，深圳市德卡科技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公司实缴注册资本至600万元。其中：法人代表孙永战增资70万元，股东贾立民增资30万元。

2008年8月22日，深圳天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天英验字[2008]第05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8月22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孙永战新增的

注册资本人民币 70 万元、贾立民缴纳的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8 年 9 月 4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深圳市德卡科技有限公司签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2811890)，载明深圳市德卡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6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北路 80 号南粮综合楼 3 楼（仅限办公）、4 楼（生产）西侧，法定代表人：孙永战。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组装生产、销售智能卡读写器（不含限制项目）；智能卡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凭资质证书经营）。营业期限为 200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7 日。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率（%）
孙永战	420	420	70
贾立民	180	180	30
总计	600	600	100

(7) 第六次增资

2008 年 12 月 5 日，深圳市德卡科技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公司实缴注册资本至 800 万元。分别以货币出资 70 万元，实物出资 130 万元，其中：法人代表孙永战增资 140 万元，股东贾立民增资 60 万元。

2008 年 12 月 8 日，深圳市永信瑞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孙永战、贾立民委托，出具了深永信评字[2008]第 011 号《委估模具单项资产评估报告》，对股东投入的模具等一批固定资产在 2008 年 12 月 4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 136.30 万元。

2008 年 12 月 22 日，深圳恒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恒兆验字[2008]第 07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12 月 22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孙永战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40 万元，其中实物出资 91 万元、货币出资 49 万元；收到股东

贾立民的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60 万元，其中实物出资 39 万元、货币出资 21 万元。

2008 年 12 月 22 日，股东孙永战、贾立民签署《股东实物出资价值确认书》，确认根据深永信评字[2008]第 011 号《委估模具单项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为 136.30 万元的实物，经股东会一致确认，按 130 万元投入，其中贾立民 39 万，孙永战 91 万。

2008 年 12 月 30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深圳市德卡科技有限公司签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2811890)，载明深圳市德卡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8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北路 80 号南粮综合楼 3 楼（仅限办公）、4 楼（生产）西侧，法定代表人：孙永战。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组装生产、销售智能卡读写器（不含限制项目）。营业期限为 200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7 日。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实物出资(万元)	货币出资(万元)	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比率(%)
孙永战	560	91	469	58.625
贾立民	240	39	201	25.125
总计	800	130	670	83.75

(8) 第七次增资

2009 年 5 月 15 日，深圳市德卡科技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公司实缴注册资本至 900 万元。其中：法人代表孙永战增资 70 万元，股东贾立民增资 30 万元。

2009 年 5 月 18 日，深圳天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天英验字[2009]第 03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5 月 18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孙永战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70 万元、贾立民缴纳的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9年5月22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深圳市德卡科技有限公司签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2811890)，载明深圳市德卡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900万元，实收资本为900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北路80号南粮综合楼3楼(仅限办公)、4楼(生产)西侧，法定代表人：孙永战。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组装生产、销售智能卡读写器(不含限制项目)。营业期限为2005年11月17日至2015年11月17日。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实物出资(万元)	货币出资(万元)	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比率(%)
孙永战	630	91	539	70
贾立民	270	39	231	30
总计	900	130	770	100

(9) 第八次增资

2009年9月14日，深圳市德卡科技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公司实缴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其中：法人代表孙永战增资70万元，股东贾立民增资30万元。

2009年9月24日，深圳天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天英验字[2009]第08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9月24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孙永战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70万元、贾立民缴纳的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9年10月1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深圳市德卡科技有限公司签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2811890)，载明深圳市德卡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北路80号南粮综合楼3楼(仅限办公)、4楼(生产)西侧，法定代表人：孙永战。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组装生产、销售智能卡读写器(不含限制项目)。营业期限为2005年11月17日至2015年11月17日。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实物出资(万元)	货币出资(万元)	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比率(%)
孙永战	700	91	609	70
贾立民	300	39	261	30
总计	1000	130	870	100

(10) 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9年4月20日，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局向德卡科技签发了深南环批[2009]51027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可排放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申请无工业废水排放，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得擅自排放或倒入生活垃圾，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备案委托合同。该项目是原项目的延期、扩建申请，原项目的环保批文（深南环批[2005]53313号）同时作废。

2010年8月13日，深圳市德卡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在“智能卡读写器的生产、销售；智能卡设备产品的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开发、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的集成”的基础上增加“进出口权”。

2010年8月2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深圳市德卡科技有限公司签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2811890），载明深圳市德卡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北路80号南粮综合楼3楼（仅限办公）、4楼（生产）西侧，法定代表人：孙永战。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组装生产、销售智能卡读写器（不含限制项目）；智能卡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凭资质证书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为2005年11月17日至2015年11月17日。

(11) 第二次变更住所

2010年9月3日，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深南环批[2010]52018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批复》，同意德卡科技在南山区茶光路文光工业区17栋四楼建

设，该项目是原项目的迁建申请，原项目的环保批文（深南环批[2009]51027号）同时作废。

2010年9月7日，公司股东孙永战、贾立民签署《公司章程》，约定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茶光路文光工业区17栋四楼。

2010年9月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变更向德卡科技签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2811890），载明深圳市德卡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茶光路文光工业区17栋四楼。

（12）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1年3月8日，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深南环批[2011]50306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批复》，同意德卡科技在南山区茶光路文光工业区17栋四楼建设，该项目是原项目的扩建申请，原项目的环保批文（深南环批[2010]52108号）同时作废。

2011年2月28日，深圳市德卡科技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注册经营范围为：智能卡读写机、智能卡终端机、RFID读写机、POS终端机、密码键盘、安全认证终端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集成电路（IC）设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的集成；经营进出口业务。

2011年3月3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深圳市德卡科技有限公司签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2811890），载明深圳市德卡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北路80号南粮综合楼3楼（仅限办公）、4楼（生产）西侧，法定代表人：孙永战。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智能卡读写机、智能卡终端机、RFID读写机、POS终端机、密码键盘、安全认证终端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凭深南环批[2011]50306号经营）；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经营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

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营业期限为 200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7 日。

(13) 第九次增资

2012 年 8 月 1 日，深圳市德卡科技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在本年度净利润弥补 2005 年至 2011 年度止损益后，提取各项盈余公积金，包括：1、计提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2、计提 5%-10% 的法定公益金后，未分配利润余额 500 万元转增为实收资本，公司实缴注册资本至 15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中，法人代表孙永战占转增资本的 350 万元，股东贾立民占转增资本的 150 万元。

2012 年 8 月 13 日，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佳和验字[2012]第 23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8 月 1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孙永战、贾立民缴纳的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股东以公司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转增。

2012 年 8 月 31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深圳市德卡科技有限公司签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2811890)，载明深圳市德卡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5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茶光路文光工业区 17 栋四楼，法定代表人：孙永战。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智能卡读写机、智能卡终端机、RFID 读写机、POS 终端机、密码键盘、安全认证终端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凭深南环批[2011]50306 号经营)；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营业期限为 200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7 日。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实物出资(万元)	货币出资(万元)	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比率(%)
孙永战	1050	91	609	350	70

贾立民	450	39	261	150	30
总计	1500	130	870	500	100

(14) 第十次增资

2013年1月30日，德卡科技召开股东会，经股东会一致表决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公司在本年度净利润提取2012年度各项盈余公积金，包括：1、计提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2、计提5%至10%的法定公益金后，未分配利润余额400万元转增为实收资本，剩余100万元以货币增资。其中，孙永战转增资本350万元，贾立民转增资本150万元，于2013年2月28日之前完成实收资本转增的相关工作。

2013年2月27日，深圳恒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恒晨验字[2013]第00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3年2月26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孙永战、贾立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货币出资人民币100万元，以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人民币400万元。其中，孙永战以货币出资人民币70万元，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账面实现的未分配利润投入280万元；贾立民以货币出资30万元，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账面实现的未分配利润投入12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

2013年2月2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深圳市德卡科技有限公司签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2811890），载明深圳市德卡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0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茶光路文光工业区17栋四楼，法定代表人：孙永战。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智能卡读写机、智能卡终端机、RFID读写机、POS终端机、密码键盘、安全认证终端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集成电路（IC）设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的集成；经营进出口（不含限制项目）。营业期限为2005年11月17日至2015年11月17日。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实物出资(万元)	货币出资(万元)	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比率(%)
孙永战	1400	91	679	630	70
贾立民	600	39	291	270	30
总计	2000	130	970	900	100

(15) 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加新股东

2014年9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孙永战、贾立民一致同意股东孙永战将其占公司10%的出资200万元，以2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深圳市卡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就此次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9月11日，孙永战与深圳市卡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孙永战将占德卡有限10%的股权以人民币200万元转让给深圳市卡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卡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应于该协议书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一次性支付转让款项。同日，深圳市联合产权交易所对上述合同进行了见证。

2014年9月16日，股东孙永战、贾立民、深圳市卡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14年9月1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的本次变更。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实物出资(万元)	货币出资(万元)	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比率(%)
孙永战	1200	91	479	630	60
贾立民	600	39	291	270	30
深圳市卡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	0	200	0	10
总计	2000	130	970	900	100

(16) 股份公司设立

2014 年 10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议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 年 11 月 5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确认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14）7-220 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8,731,273.15 元；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编号为开元评报字[2014]243 号的《评估报告》，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919.03 万元。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28,731,273.15 元按 1.44: 1 的比例折为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净资产高于折股金额的部分列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并向各发起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发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知。

2014 年 10 月 27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14]第 82497096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深圳市德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21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选举孙永战、郭飞鸣、刘刚、齐新旺、赵启国为公司董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贾立民、黄望平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叶美玲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上述董事、监事任期 3 年。

2014 年 11 月 21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全体董事决议同意选举孙永战为公司董事长，并依照公司章程担任法定代表人，聘任孙永战为公司总经理，齐新旺、张文杰为公司副总经理，刘刚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刘本帅为公司产品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 3 年。

2014 年 11 月 21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开，全体监事决议同意选举贾立民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 3 年。

2014年12月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14]7-220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设立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所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孙永战	净资产折股	12,000,000	60.00
2	贾立民	净资产折股	6,000,000	30.00
3	深圳市卡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2,000,000	10.00
合计		-	20,000,000	100.00

2014年12月22日，股份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102811890。

（17）股份公司第一次修订公司章程及增加高级管理人员

2014年12月24日，股份公司董事会发出通知，召集全体董事于2014年12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4年12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决议同意：1、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同意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同意公司两年一期审计报告，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同意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追溯确认的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同意聘任郭飞鸣为公司副总经理，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7、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将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原为：“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两名，产品总监1名，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会秘书1名，前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修改为：“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产品总监1名，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会秘书1名，前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将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原为：“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修改为：“公司总

经理、副总经理(含产品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8、同意提请召开深圳市德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4年12月29日，公司董事会发出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2015年1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该次会议的股东合计持有公司2000万股，代表公司100%的表决权，各股东以2000万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的投票结果，同意：1、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2、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3、同意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4、同意公司两年一期审计报告；5、同意对公司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期间关联交易进行追溯确认；6、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将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原为：“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两名，产品总监1名，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会秘书1名，前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修改为：“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产品总监1名，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会秘书1名，前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将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原为：“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修改为：“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含产品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至今，公司总股本和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未发生资产重组情形。

（六）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德卡科技目前控股一家子公司北京德卡金泰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北京德卡金泰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 1008-B 四惠大厦五层
5039-5040 房间

法定代表人：刘刚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22 日

经营期限：至 2032 年 2 月 21 日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公共软件服务；销售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

2、子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设立

2012 年 1 月 16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向北京德卡金泰核发了编号为“（京朝）名称预核（内）字[2012]第 005791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北京德卡金泰名称为“北京德卡金泰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2 月 16 日，深圳市德卡科技有限公司、刘刚、齐新旺、张文杰签署了《北京德卡金泰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北京德卡金泰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其中深圳市德卡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95.00 万元，刘刚出资人民币 45 万元，齐新旺出资 30 万元，张文杰出资 30 万元。

2012 年 2 月 14 日，北京华澳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

告》（编号为：北华澳诚验字[2012]第 20504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2 月 14 日止，北京德卡金泰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00 万元，其中深圳市德卡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195.00 万元，刘刚出资 45.00 万元，齐新旺出资 30.00 万元，张文杰出资 3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2 月 2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11010501464320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北京德卡金泰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小关东里 10 号院 20 号楼，法定代表人为刘刚，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期限为自 2012 年 2 月 22 日至 2032 年 2 月 21 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系统服务；公共软件服务；销售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

北京德卡金泰出具的任职证明显示，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经理为刘刚，监事为张文杰。

北京德卡金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德卡科技有限公司	195.00	195.00	65.00
2	刘刚	45.00	45.00	15.00
3	齐新旺	30.00	30.00	10.00
4	张文杰	30.00	30.00	10.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2）第一次变更住所

北京德卡金泰科技有限公司该次变更住所未召开股东会进行决议。

2014 年 8 月 2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对北京德卡金泰此次变更事项予以登记，变更后登记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 1008-B 四惠大厦五层 5039-5040 房间。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 公司董事

公司设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分别是：孙永战、郭飞鸣、齐新旺、刘刚、赵启国，其中，孙永战为董事长。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身份证号码
1	孙永战	董事长	2014.11.21-2017.11.20	37232819720229****
2	郭飞鸣	董事	2014.11.21-2017.11.20	33072419740430****
3	齐新旺	董事	2014.11.21-2017.11.20	11010119651008****
4	刘刚	董事	2014.11.21-2017.11.20	51010219651130****
5	赵启国	董事	2014.11.21-2017.11.20	34012219771230****

(1) 孙永战先生，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矿业大学本科学历。1996年6月至2005年10月，于深圳明华澳汉科技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5年11月至2014年11月，任深圳市德卡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经理。2013年6月28日起，任深圳市博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3年6月28日至2016年6月27日；2014年7月1日起任深圳市卡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事务执行人；2014年11月21日起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任期3年，自2014年11月21日至2017年11月20日。

(2) 郭飞鸣先生，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矿业大学本科学历。1996年9月至1998年3月，于杭州西泠电器有限公司任工程师；1998年5月至2003年4月，于杭州新利软件有限公司任工程师、办事处经理、市场部经理；2003年5月至2004年5月，于浙江创联软件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5年6月至2005年11月，于深圳市德卡智能卡设备有限公司任市场经理；2005年11月起，任德卡有限营销中心经理；2014年11月21日起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3年，自2014年11月21日至2017年10月20日。2014年12月27日起，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3年，自2014年12月27日至2017年11月20日。

(3) 齐新旺先生, 1965 年 10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四川大学数学系学士学位,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硕士学位。1982 年 9 月至 1986 年 9 月, 就读于四川大学数学系; 1986 年 9 月至 1989 年 9 月,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 任编辑; 1989 年 9 月至 1992 年 2 月, 就读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1992 年 2 月至 1993 年 7 月, 就职于中国华塑集团, 任项目部处长; 1993 年 7 月至 1998 年 12 月, 就职于凸版资讯卡片有限公司, 任北京办事处经理; 1998 年 12 月至 2005 年 5 月, 就职于珠海众智科技有限公司, 任副总经理; 2005 年 5 月至 2008 年 7 月, 未供职。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12 月, 就职于北京国政通科技有限公司, 任执行副总裁, 子公司董事; 2011 年 1 月至 2011 年 5 月, 就职于东南融通股份有限公司, 任数据部高级总监。2011 年 9 月至 2014 年 11 月, 就职于北京德卡金泰科技有限公司, 任副总经理; 2014 年 11 月 21 日起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任期 3 年, 自 201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0 日。

(4) 刘刚先生, 1965 年 11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四川大学本科学历。1986 年 7 月至 1993 年 3 月, 就职于中石化石油化工科学研究院, 任课题经理; 1993 年 4 月至 1994 年 10 月, 就职于北京宝神科技有限公司, 任副总经理; 1994 年 11 月至 2003 年 3 月, 就职于北京握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任中国区总经理; 2004 年 4 月至 2011 年 5 月, 就职于四川川大智胜软件有限公司, 任副总经理; 2011 年 11 月 21 日至今, 任成都金可果软件有限公司监事; 2012 年 2 月至今, 就职于北京德卡金泰科技有限公司, 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经理; 2014 年 11 月 21 日起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任期 3 年, 自 201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0 日。

(5) 赵启国先生, 1977 年 12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厦门大学本科学历。1999 年 10 月至 2004 年 5 月, 于毅能达信用卡制造(深圳)有限公司任会计; 2004 年 5 月至 2005 年 7 月, 于深圳市中科典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 2005 年 8 月起, 任深圳市博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 年 6 月 28 日任深圳市博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任期三年, 自 2013 年 6 月 28 日至 2016 年 6 月 27 日。2014 年 11 月 20 日起, 任深圳市金鼎西山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 2014 年 11 月 21 日起, 任德卡科技董事, 任期三年, 自 201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0 日。

(二) 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身份证号码
1	贾立民	监事会主席	2014.11.21-2017.11.20	61010319741002****
2	黄望平	监事	2014.11.21-2017.11.20	43062419740707****
3	叶美玲	监事(职工代表)	2014.11.21-2017.11.20	44132419720731****

(1) 贾立民先生，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北大学本科学历。1997年9月至1999年8月，就职于深圳市明华澳汉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部工程师；1999年9月至2005年10月，就职于深圳市德卡智能卡设备有限公司，任研发部经理；2005年11月起，任深圳市德卡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总监，监事。2014年11月21日起，任德卡科技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2014年11月21日至2017年11月20日。

(2) 黄望平先生，197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师范大学职业技术学院专科学历。1998年5月至2002年8月，就职于隆飞电子厂，任厂部经理；2002年8月至2006年9月，就职于科兴电子厂，任生产厂长；2006年10月16日起，任德卡有限生产厂长，2014年5月1日起兼任质量中心经理；2014年11月21日起，任德卡科技监事，任期三年，自2014年11月21日至2017年11月20日。

(3) 叶美玲女士，197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东广播电视台大学专科学历。1991年8月至1994年8月，就职于惠州市龙门县自来水公司，任会计主管；1994年8月至1999年9月，就职于惠州市龙门大厦酒店，任财务经理；1999年10月至2003年7月，就职于深圳市蓝银湖实业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3年9月至2005年10月，就职于深圳市德卡智能卡设备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5年11月起，就职于德卡有限，任人力资源经理、安全主任。2014年11月21日起，任德卡科技监事，任期三年，自2014年11月21日至2017年11月20日。

(三)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身份证号码
1	孙永战	总经理	2014.11.21-2017.11.20	37232819720229****
2	齐新旺	副总经理	2014.11.21-2017.11.20	11010119651008****
3	张文杰	副总经理	2014.11.21-2017.11.20	61010319680721****
4	郭飞鸣	副总经理	2014.12.27-2017.11.20	33072419740430****
5	刘刚	财务负责人 兼董事会秘书	2014.11.21-2017.11.20	51010219651130****

(1) 孙永战先生，简历参见本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2) 齐新旺先生，简历参见本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3) 张文杰先生，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本科学历。1990年9月至1992年4月，就职于福州新世纪电脑系统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1992年5月至2001年5月，就职于福州威帆系统有限公司，历任区域经理、副总经理；2001年5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北京握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任市场总监。2012年5月起,任德卡有限副总经理；2012年2月至今，任北京德卡金泰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1月21日起，任德卡科技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4年11月21日至2017年11月20日。

(4) 郭飞鸣先生，简历参见本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5) 刘刚先生，简历参见本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7-220号)，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经计算后的主要财务指标如

下：

项目	2014年1-9月/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元)	46,457,218.47	53,580,094.69	51,599,428.58
净利润(元)	2,015,973.51	2,289,812.58	4,966,799.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70,511.61	2,647,748.08	5,650,741.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883,310.00	1,979,583.62	4,580,619.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237,848.10	2,337,519.12	5,264,561.79
毛利率	37.97%	38.31%	37.11%
净资产收益率	8.77%	10.88%	29.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28%	9.60%	27.18%
应收账款周转率	4.49	5.19	4.86
存货周转率	6.19	7.43	6.8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2	0.12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2	0.12	0.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61,469.99	4,412,708.46	6,972,094.6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2	0.22	0.46
总资产(元)	44,083,418.77	40,771,981.87	36,678,111.44
股东权益合计(元)	27,866,383.85	25,850,410.34	22,560,597.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28,212,799.50	25,842,287.89	22,194,539.81
每股净资产(元)	1.39	1.29	1.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1	1.29	1.48
资产负债率	36.79%	36.60%	38.49%
流动比率	2.78	2.94	2.22
速动比率	2.18	2.50	1.84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

(1) 净资产收益率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内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内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内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计算每股收益时，将注册资本数视同普通股股数依照上述公式计算。

六、有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峰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964

项目小组负责人：陈源

项目小组成员：陈晓、陈欣、田明华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姜德源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 1006 号诺德金融中心 34D

联系电话：0755-33988188

传真：0755-33988199

经办律师：周小清、王莉明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胡少先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 楼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游小辉、肖瑞峰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劲为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北京国际大厦 B 座 17 层

联系电话：010-62143639

传真：010-62197312

经办注册评估师：张萌、张佑民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联系电话：010-8058058

传真：010-59378824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60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 经营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智能卡读写机、智能卡终端机、RFID 读写机、POS 终端机、密码键盘、安全认证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经营进出口业务。

(二)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卡读写机具设备及相关软件平台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制造业”中的“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三) 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有智能卡读写机具，包括 IC 卡读写机、智能卡终端机、RFID 读写机、POS 终端机、密码键盘、安全认证终端产品；行业专用和定制产品，如集成电路模块；卡应用及信息安全组件等软件。公司还提供智能卡读写机具及相关的技术支持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具体用途及特点列举如下：

(1) 硬件产品

产品名称	图片	主要用途及产品特点
行业卡读写机具		主要是联机型的 IC 卡读写终端，面向社保 IC 卡、居民健康卡、银行卡、二代身份证等行业卡受理环境使用；
电子现金消费终端产品线		主要是面对城市通卡、市民卡的小额消费机具和银联“闪付”小额消费的金融 POS 终端机具；
RFID 物联网产品系列		主要是面对物流、仓储、物品定位应用的超高频远距离通讯的读写卡机具以及配套的通讯设备；
互联网支付终端		主要是面对个人用户，用于银行卡、城市通卡、充电卡、加油卡、广电卡等行业卡内电子现金、电子钱包的圈存、网上支付和缴费等；
行业专用和定制类		主要是各类行业嵌入式开发模块，如银行 ATM 机、银行自助查询终端、IC 卡电表模块、IC 卡洗衣机模块、IC 卡自动售卖机模块、IC 卡游戏机、IC 卡出租车计价器、IC 卡医疗设备模块等各类设备配套。

(2) 软件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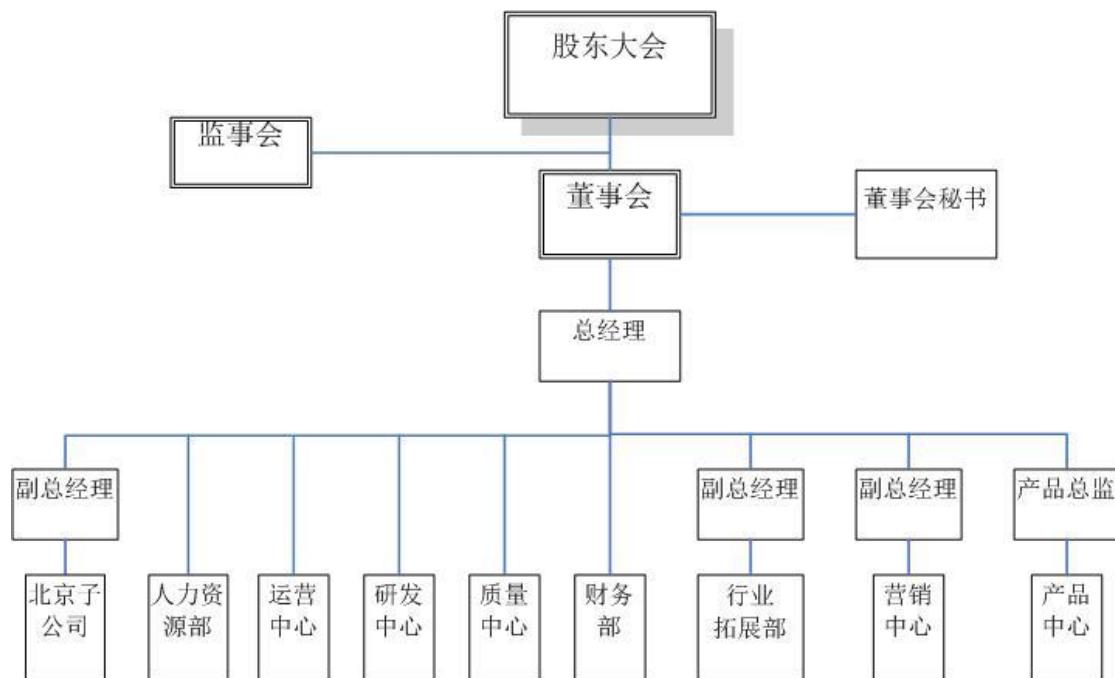
公司的软件产品主要是卡应用及信息安全组件，包括城市一卡通云服务平台、一卡通二级充付平台、智能卡技术培训、卡系统规划、卡发行系统、密钥管理系统、POS 机的开发及应用等。

(3) 技术服务

公司提供智能卡读写机具相关的技术支持服务，具体包括公司接受客户进行研发，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智能卡读写机具解决方案。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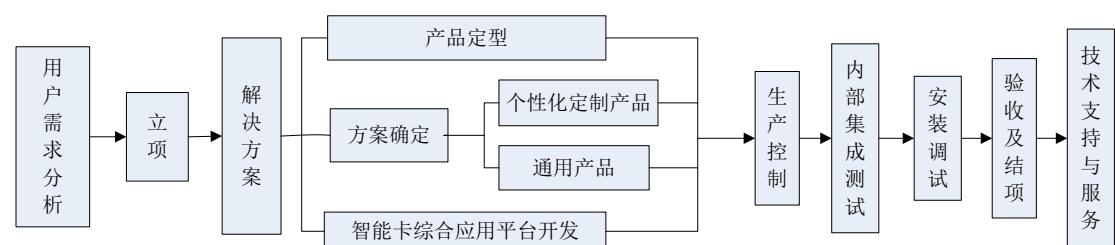
(一) 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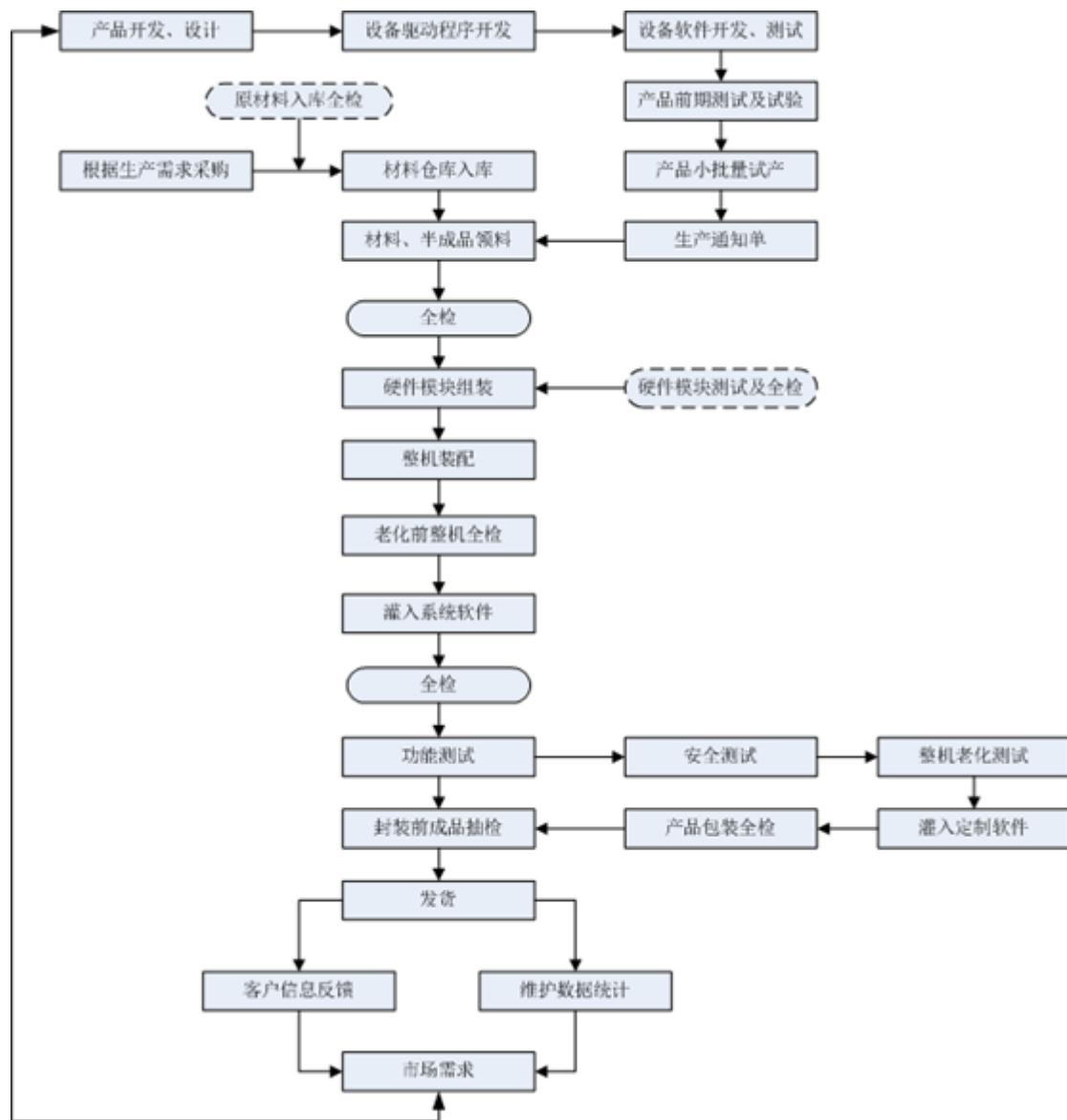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1、业务流程

公司业务模式的简要流程图如下：



2、生产流程主要包括以下工序：



①前端工序委托加工

该过程主要为印刷电路板贴片装配，包括电子元器件贴片焊接、插接元器件焊接、按键板贴片、单板电路功能测试等生产内容。

②整机装配

该过程主要为各硬件组件装备及电路连接，包括 LCD 组件、联接排线、网

络板、主板和按键板等部件连接，测试套版电路，按键、面板等部件组装，电路触电安装等生产内容。

③软件灌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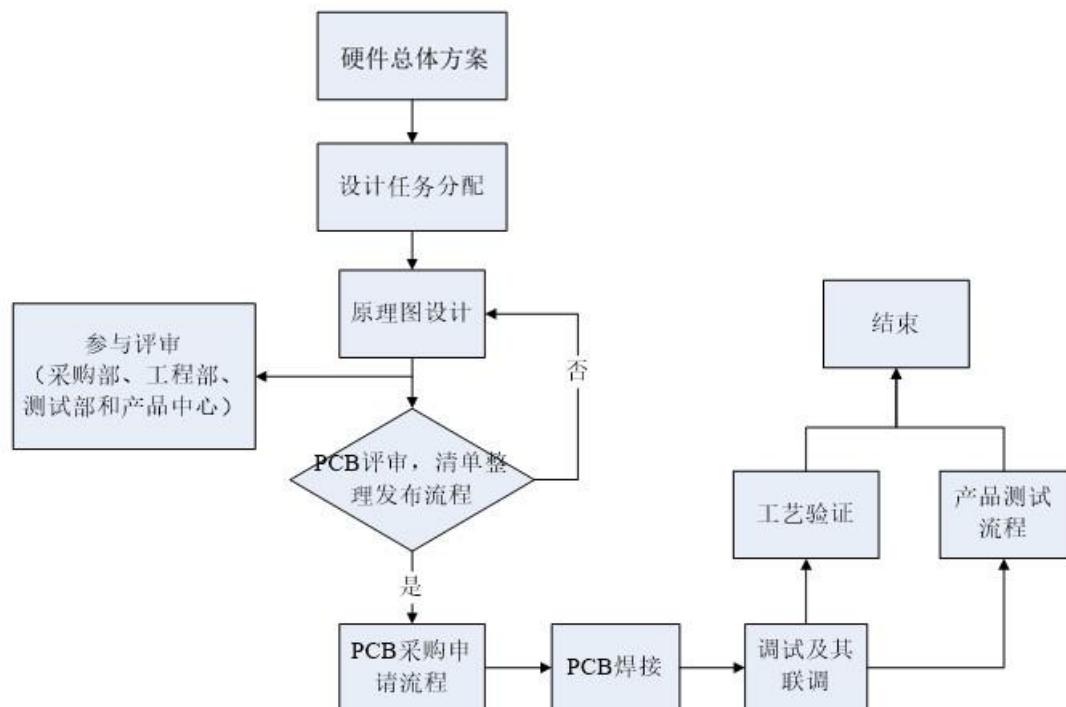
该过程主要为读卡终端设备预装操作系统、驱动软件、增值应用软件，使其达到使用要求。

④产品测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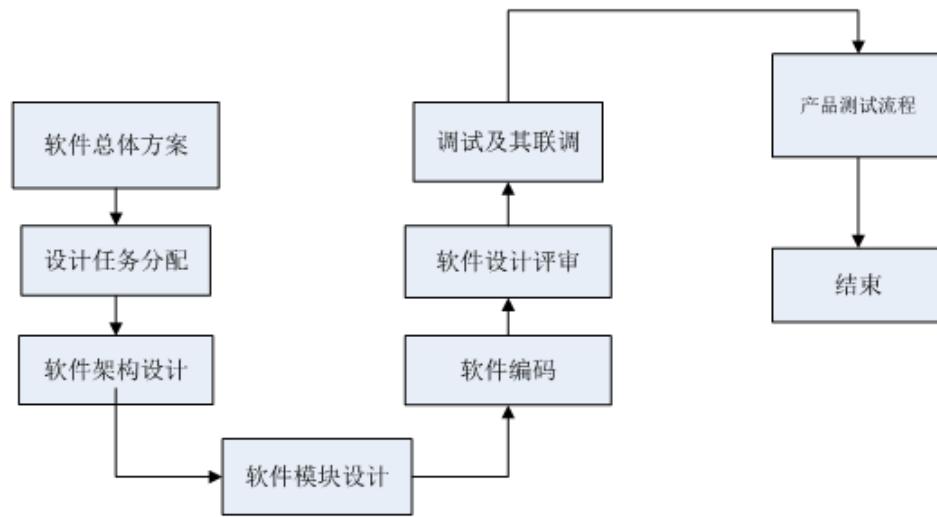
包括测试装配整机开机关机、显示、提示等硬件功能，整机老化测试，筛选元器件早期失效故障，测试成品业务功能；在产品出厂前，完成产品包装全检与成品品质抽检。

3、技术开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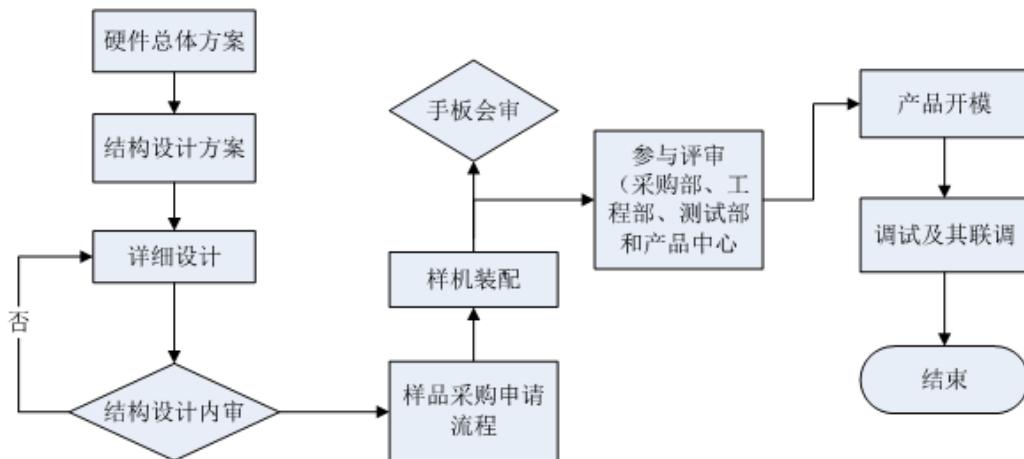
3.1 硬件开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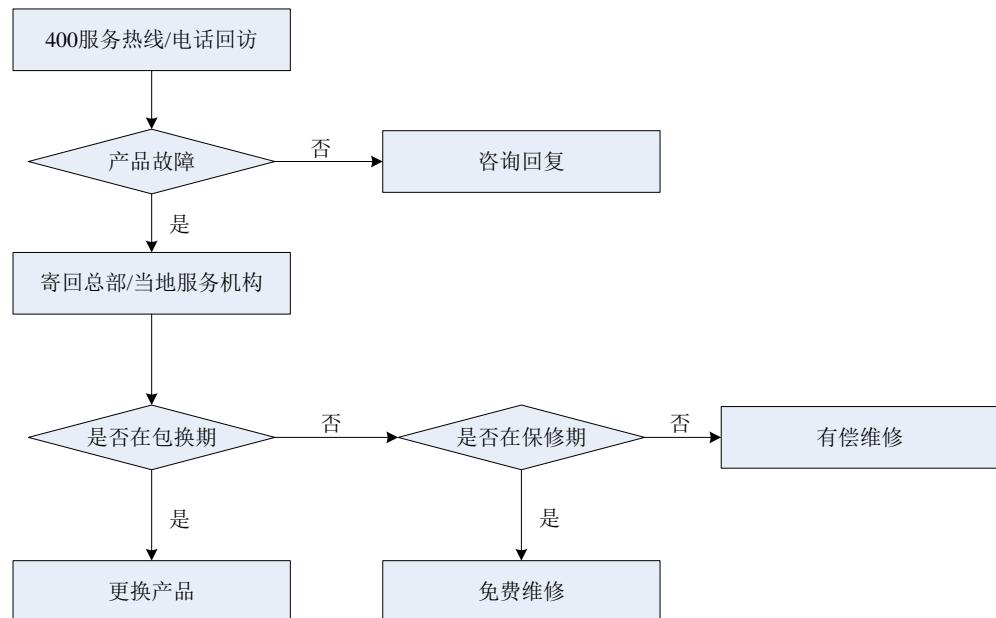
3.2 软件开发流程



3.3 结构件开发流程



4、售后服务流程



5、生产现场图片

生产线	办公场所
	
检测部门	研发中心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德卡科技是国内领先的智能卡读写机具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以智能卡读写机具软硬件的设计和研发为核心，从事智能卡读写机具设备，包括IC卡读写器、支付终端、RFID物联网设备、安全信息终端等的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的主导产品关系到社会大众和金融机构的支付安全，因此公司在智能卡读写机具的研制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的国际、国内行业标准，在多年的产品研制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的行业经验、产品经验。

德卡科技是国家级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中国智能卡专业委员会会员单位、金卡工程多功能卡应用联盟会员单位。德卡科技参与了十余项IC卡国家行业标准的建设，获得过数十项主管部门和媒体的嘉奖和殊荣。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主要包括以下若干点：

1、数十种卡型支持

公司核心团队凭借在智能卡行业十几年的研发经验积累和对上游芯片产品的熟悉，公司的产品能做到对卡片类型的全面支持。目前产品支持多达 40 余种卡型，是同行业中智能卡终端机具支持卡型最多、最全面的一家。

2、完善的接口语言平台和综合服务平台

公司的智能卡终端机具产品，具有丰富的接口语言平台和综合服务平台，便于下游系统及系统集成商的采用。

- Windows 9x/2k/NT/XP 下的 32 位开发平台，如 Visual Basic 、 Delphi 、 Power Builder 、 Visual FoxPro 、 Visual C++ 、 C++ Builder 、 Visual Studio 等及这些开发平台的高版本；
- SCO UNIX 下的 C 语言开发；
- RedHat Linux 驱动开发；

- 支持 Linux、Java、.Net 平台的开发环境；
- 支持 Android、iOS 操作系统的开发环境；

3、集成多SAM安全模块

针对多应用及安全级别要求较高的应用，为满足一卡多用的多个行业密钥卡的安全控制的需要，德卡科技的智能卡终端机具是目前国内可同步支持最多 SAM 安全模块的产品，满足高端市场的安全需求。

4、全面遵循各个行业应用标准

行业应用标准是产品研发的指南针，德卡科技全系列产品全面遵循各个行业应用标准，走在同行业的前列：

- ISO7816; ISO14443A/B/C; ISO15693; ISO18000
- PC 外设标准：PC/SC; CCID
- 《社会保障（个人）卡读写器检测合格证书》-人社部
- 《居民健康卡读写技术规范》-卫计委
- 《建设事业 IC 卡应用技术》-住建部
- 《城市公共交通 IC 卡技术规范（试行）》-交通部
- 《中国金融集成电路(IC)卡规范》-银联
- EMV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
- CE 认证
- RoHS 产品认证准支持体系

5、在线升级功能

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满足客户未来的需求，以技术为基础维护公司和客户关系。公司向客户提供远程升级功能，用户在有新卡型或新功能的需求时，只需向公司申请一个升级包，即可对机具内部程序进行升级。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注册商标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

截止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组成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1		第 3545873 号	9	原始取得	2005/12/14-2015/12/13
2	WaveMAX	第 5046240 号	9	原始取得	2009/4/7-2019/4/6
3		第 6602567 号	9	原始取得	2010/5/7 -2020/5/6
4		第 9692769 号	9	原始取得	2012/8/21-2022/8/20

(2) 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适用类别	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状态
1		9	德卡科技	14414122	2014/4/18	已受审
2		9	德卡科技	13696353	2013/12/9	已受审
3		9	德卡科技	13696273	2013/12/9	已受审
4		9	德卡科技	13696297	2013/12/9	已受审
5		9	德卡科技	13696319	2013/12/9	已受审
6		9	德卡科技	14064277	2014/2/24	已受审

2、专利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实用新型	德卡科技	具有 USB 接口的 IC 卡读卡器	ZL200620114052.2	2006.04.11	原始取得
2	外观设计	德卡科技	IC 卡读卡器 (Z9)	ZL200630024669.0	2006.04.30	原始取得
3	外观设计	德卡科技	智能读卡器 (T6)	ZL200730157295.4	2007.06.11	原始取得
4	实用新型	德卡科技	存储式智能读写器 T6	ZL200720139033.X	2007.8.28	原始取得
5	外观设计	德卡科技	智能读写器 (D5)	ZL200830105179.2	2008.07.23	原始取得
6	实用新型	德卡科技	多功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阅读器 (T10)	ZL200820095699.4	2008.07.23	原始取得
7	外观设计	德卡科技	消费支付终端机 (P18-POS 机)	ZL200830253521.3	2008.12.09	原始取得
8	实用新型	德卡科技	USB 接口无驱的 NFC 读写器	ZL200820235210.9	2008.12.09	原始取得
9	实用新型	德卡科技	ZigBee 联网的智能卡消费终端	ZL200820235808.8	2008.12.31	原始取得
10	实用新型	德卡科技	双屏 IC 卡多功能 POS 机 (P16)	ZL200920132707.2	2009.06.10	原始取得

11	实用新型	德卡科技	基于 WLAN 技 术通信的 小额消费 POS 机	ZL200920133858.X	2009.07.14	原始取得
12	外观设计	德卡科技	多功能读 写器 (D8N)	ZL200930291275.5	2009.11.24	原始取得
13	发明	德卡科技	密码管理 方法	ZL201010135108.3	2010.03.24	原始取得
14	外观设计	德卡科技	智能读写 器 (T10N)	ZL201030162493.1	2010.05.05	原始取得
15	外观设计	德卡科技	POS 终端 机 (P16N 型)	ZL201130083711.7	2011.04.20	原始取得
16	实用新型	德卡科技	具有蓝牙 模块的密 码键盘	ZL201120193074.3	2011.06.09	原始取得
17	实用新型	德卡科技	多接口认 证终端	ZL201120192060.X	2011.06.09	原始取得
18	外观设计	德卡科技	安全认证 终端 (UKEY)	ZL201130172935.5	2011.06.14	原始取得
19	外观设计	德卡科技	手持 POS 终端机 (P16J)	ZL201130187859.5	2011.06.22	原始取得
20	发明	德卡科技	椭圆曲线 密码协处 理器	ZL201110227281.0	2011.08.09	原始取得
21	实用新型	德卡科技	U 盾智能 卡读写器 符合设备	ZL201120335157.1	2011.09.08	原始取得
22	外观设计	德卡科技	安全认证 终端 (T3)	ZL201130433302.5	2011.11.29	原始取得
23	外观设计	德卡科技	智能卡读 写器 DZ1103	ZL201130451059.X	2011.11.29	原始取得
24	外观设计	德卡科技	多用途互 联网终端 (X6- I)	ZL201230009597.8	2012.01.13	原始取得
25	外观设计	德卡科技	多用途互 联网终端 (X8- I)	ZL201230009570.9	2012.01.13	原始取得
26	外观设计	德卡科技	多用途互 联网终端 (X8- II)	ZL201230009569.6	2012.01.13	原始取得

27	外观设计	德卡科技	RFID 读写机(W3)	ZL201230041507.3	2012.02.27	原始取得
28	外观设计	德卡科技	RFID 读写机(W5)	ZL201230041508.8	2012.02.27	原始取得
29	外观设计	德卡科技	RFID 读写机(W8)	ZL201230041506.9	2012.02.27	原始取得
30	外观设计	德卡科技	RFID 天线(AT)	ZL201230041485.0	2012.02.27	原始取得
31	外观设计	德卡科技	个人用非接触智能卡读写器(X1)	ZL201230083367.6	2012.03.30	原始取得
32	外观设计	德卡科技	通用密码键盘(P3)	ZL201230422639.0	2012.09.05	原始取得
33	外观设计	德卡科技	多用途互联网终端(X80)	ZL201230582315.3	2012.11.29	原始取得
34	外观设计	德卡科技	多用途互联网终端(X16)	ZL201330000707.9	2013.01.04	原始取得
35	外观设计	德卡科技	多用途互联网终端(X9)	ZL201330000921.4	2013.01.04	原始取得
36	外观设计	德卡科技	小额支付POS终端(P10)	ZL201330053336.0	2013.03.05	原始取得
37	外观设计	德卡科技	IC卡读写机(D8)	ZL201330106813.5	2013.04.11	原始取得
38	外观设计	德卡科技	非接触智能卡读写机(T80)	ZL201330106750.3	2013.04.11	原始取得
39	外观设计	德卡科技	多功能密码键盘(Z90)	ZL201330566262.0	2013.11.21	原始取得
40	外观设计	德卡科技	非接触智能卡读写机(T80)	ZL201330106750.3	2013.4.10	原始取得

(2)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期
1	数据认证方法及使用方法系统	德卡科技	发明	201110227419.7	2011.08.09
2	支付口令产生的方法	德卡科技	发明	201110263482.6	2011.09.15
3	超高频 RFID 自适应天线阻抗匹配方法	德卡科技	发明	201210534922.1	2012.12.12

3、软件著作权

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及版本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1	D8 射频卡读写演示软件【简称：D8 演示软件】V9.0.0.4	2008SR29591	原始取得	2007 年 11 月 2 日	无
2	D6 系列 IC 卡读写器开发软件【简称：D6 开发软件】V6.0.0.9	2008SR35951	原始取得	2007 年 3 月 7 日	无
3	T10 型多功能读写器开发软件【简称：T10 开发软件】V2.0	2009SR02295	原始取得	2008 年 1 月 20 日	无
4	D8 型电子标签读写器开发软件【简称：D8 开发软件】V1.0	2009SR02296	原始取得	2007 年 10 月 5 日	无
5	Mifare 射频卡测试工具软件【简称：Mifare 测试软件】V1.0	2009SR07922	原始取得	2007 年 9 月 5 日	无
6	D8LT5557 低频卡开发软件【简称：D8L 开发软件】V1.0	2009SR07923	原始取得	2007 年 11 月 15 日	无

7	Pcse 读写器 windows 测试软件【简称：Pcsc 测试软件】V1.0.0.1	2011SR084701	原始取得	2011 年 7 月 28 日	无
8	小额 POS 远程管理软件【简称：小额 POS 远程管理】V1.0.0	2011SR084706	原始取得	2009 年 2 月 28 日	无
9	小额 POS 语音自动播放软件【简称：POS 语音播放】V1.0	2011SR085000	原始取得	2011 年 7 月 10 日	无
10	M1 卡通用发卡软件【简称：M1 卡发卡软件】V9.0.0.3	2011SR085058	原始取得	2009 年 2 月 28 日	无
11	二代身份证读取软件【简称：二代证读取软件】V1.0	2011SR085057	原始取得	2011 年 8 月 30 日	无
12	T10 读写器多功能演示软件【简称：T10 演示软件】V1.0	2011SR085261	原始取得	2011 年 2 月 17 日	无
13	密钥管理系统动态库接口软件【简称：密钥管理系统】V1.0.0	2011SR09293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14	嵌入式 POS 软件升级系统【简称：软件升级系统】V3.0.0.3	2011SR092465	原始取得	2009 年 2 月 28 日	无
15	健康卡读写器接口软件【简称：健康卡读写软件】V1.0.0.1	2013SR020840	原始取得	2012 年 10 月 29 日	无
16	社保卡读写器接口软件【简称：社保卡读写软件】V1.0.0.1	2013SR020842	原始取得	2012 年 10 月 29 日	无
17	德卡多功能密码键盘开发软件 V1.1	2013SR120166	原始取得	2013 年 5 月 9 日	无
18	德卡智能卡数据浏览及测试软件 V8.0	2013SR159316	原始取得	2013 年 10 月 23 日	无

19	德卡 D3 型读写器开发软件 V9.0	2014SR021383	原始取得	2013 年 10 月 21 日	无
20	德卡 RD600 型接触式 IC 卡读写器开发软件 V5.0	2014SR021361	原始取得	2013 年 10 月 23 日	无
21	德卡 Z9 型多功能读写器开发软件 V1.0	2014SR021362	原始取得	2013 年 10 月 23 日	无
22	德卡 P16 型智能消费读写机开发平台软件【简称：德卡 P16 型智能机消费系统】V1.0	2014SR021381	原始取得	2013 年 10 月 23 日	无
23	德卡多功能读写器开发平台软件 V1.0	2014SR021378	原始取得	2013 年 10 月 23 日	无
24	德卡智能卡模块操作软件【简称：模块操作系统】V1.0	2014SR021385	原始取得	2013 年 10 月 23 日	无
25	德卡城市一卡通应用软件[简称：德卡一卡通软件]V1.0	2014SR136504	原始取得	2013 年 10 月 12 日	无
26	德卡个人支付终端开发软件 V1.1	2014SR112196	原始取得	2014 年 3 月 8 日	无
27	德卡居民健康卡读写应用软件[简称：健康卡读写软件]V5.0.1.1	2014SR125793	原始取得	2014 年 3 月 8 日	无
28	德卡旅游景点一卡通应用软件[简称：德卡旅游景点一卡通软件]V1.0	2014SR125786	原始取得	2013 年 11 月 3 日	无
29	德卡社会保障卡读写应用软件[简称：社保卡读写软件]V3.0.1.1	2014SR136664	原始取得	2014 年 3 月 12 日	无
30	德卡通用 IC 卡读写器开发软件 V2.0	2014SR101041	原始取得	2014 年 4 月 1 日	无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的主要业务许可或资质证书如下：

1、2013年11月29日，德卡科技取得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XK09-008-00190），许可内容为“集成电路卡及集成电路卡读写机”，有效期限至2016年6月6日。

2、2012年9月12日，德卡科技取得了深圳市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及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244200117），有效期为三年。

3、2013年6月28日，德卡科技取得了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深R-2013-0935），证书需每年定期年审。

4、2010年8月10日，德卡科技取得了深圳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号为4453063000，有效期至2015年11月1日。

5、德卡科技于2012年4月10日取得深圳市南方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061-12-Q1-0035-R0-M。根据该证书记载，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为GB/T19001-2008/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为“智能卡读写器、智能卡终端机、RFID读写机、POS终端机、密码键盘、安全认证终端产品的生产和服务”，有效期至2015年4月9日。

6、德卡科技于2011年3月8日取得了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南环批[2011]50306号），该批复同意德卡科技在南山区茶光路文光工业区17栋四楼建设，生产产品为“智能卡读写机、智能卡终端机、RFID读写机、POS终端机、密码键盘、安全认证终端产品。”

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产品已取得的主要资质证书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或颁发日期	型号	证书型号	认证或检测单位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证书）	2013011606637526	2013/9/2-2018/9/2	P18	P18 车载 POS 机（带有 GSM 功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证书）	2014011606675811	2014/2/25-2019/2/25	P10	P10 IC 卡受理终端（含 GSM 功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12-A450-122870	2012/5/23-2015/5/23	P16J	P16J 有线 POS 终端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17-A450-133344	2013/8/6-2016/8/6	P18	P18 无线 POS 终端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13-0870	2013/5/29 核发，有效期 5 年	P18	P18 GSM 数据终端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建设事业集成电路（IC）卡技术认证证书	JC-130300-1, 检验报告 编号 A20121397	2013/1/14 核发， 2013/1-2015/1	P18	P18 非接触式车载消费终端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IC 卡应用服务中心
建设事业集成电路（IC）卡技术认证证书	JC-130308-1, 检验报告 编号 A20130001	2013/3/11 核发， 2013/3-2015/3	D8	D8 型读写器（双界面卡读写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IC 卡应用服务中心，国家金卡工程 IC 卡及机具产品检验中心
银联卡受理终端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PP3118	2012/9/28 核发	P16J	P16J 销售点（POS）终端	银联标识产品企业 资质认证办公室
银联卡受理终端产品入网认证证书	P1281	2013/4/2-2016/4/1	P16J	P16J 型 POS 终端产品	银联标识产品企业 资质认证办公室
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	SXH20147319 号	2014/1/22 核发， 有效期 5 年	SJK1133	智能密码钥匙	国家密码管理局

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	SXH2013116 号	2013/9/20 核发	SHJ1306	多功能密码应用互联网终端	国家密码管理局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	国密局产字 SSC1211 号	2013/7/4-2016/7/4	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	国家密码管理局
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	国密局销字 SXS2105 号	2014/5/19-2017/5/18	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	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	国家密码管理局
智能卡测试认证证书	CFCA2014YZ002	2014/3/20-2017/3/20	SHJ1306	SHJ1306 USBKey	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卡注册证书	86FFF000302	2014/6/7 核发	T6	T6 型读写器	国家 IC 卡注册中心(国家集成电路卡注册中心)
集成电路卡注册证书	86FFF000301	2014/6/7-2016/6/7	D8	D8 型读写器	国家 IC 卡注册中心(国家集成电路卡注册中心)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17-A450-142941	2014/9/23-2017/9/23	P10	无线 POS 终端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银联卡受理终端产品入网认证证书	M3032	2014/9/11-2017/9/10	P10	IC 卡脱机终端	银联标识产品企业资质认证办公室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14-3077	2014/7/8 核发，有效期 5 年	P10	GSM 数据终端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银联卡受理终端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A3091	2014/9/16-2017/9/15	X8(新)	IC 卡互联网支付终端(迷你付)	银联标识产品企业资质认证办公室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深 DGY-2013-3364	2013/12/30 核发，有效期五年		德卡多功能密码键盘开发软件 V1.1	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
居民健康卡产品备案证书	[卫]C2013BDX004	2013/2/4-2015/2/3	D8	D8-U-AIII IC 卡读写机	卫生部统计信息中心

居民健康卡生产单位备案证书	[卫]C2013B004X013	2013/2/4-2015/2/3		居民健康卡生产单位备案证书	卫生部统计信息中心
居民健康卡产品备案证书	[卫]C2014EDX020	2014/5/21-2016/6/20	T10	T10 读写器	卫生部统计信息中心
银联卡受理终端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PP3285	2014/10/28-2017/10/27	Z90	PIN 输入设备	银联标识产品企业资质认证办公室
中国公共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V201403501000073	2014/11/4 核发， 证书的有效性靠定期的监督获得保持	T10	内置式居民身份证阅读机具	中国安全技术防范认证中心
Letter of Approval	4-40120	2013/12/5-2020/4/30	P16J	PCI PIN Transaction Security	PCI Security Standards Council, LLC

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建设事业集成电路（IC）卡技术认证证书（P18）、建设事业集成电路（IC）卡技术认证证书（D8）、居民健康卡产品备案证书、居民健康卡生产单位备案证书（以下简称“该四项证书”）有效期已届满，公司向该四项证书签发单位咨询及申请续期了解到，如需办理该四项证书的续期，应先行办理公司《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持有人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德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更名手续，公司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已于2015年1月23日取得了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决定书（编号：（粤）质监（工许）受字[2015]第49号），《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变更完毕后，公司将及时向主管部门提出该四项证书的续期申请，真实、准确、完整地向主管部门提交资质续期申请材料，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受到过质监及该四项证书签发单位等主管部门的处罚，公司预计该四项证书可以正常续期。

(四)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设备和开发设备。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
生产设备	5,188,228.48	1,656,941.08	3,531,287.40	68.06
办公设备	513,237.58	293,021.91	220,215.67	42.91
运输设备	1,290,433.00	1,007,291.72	283,141.28	21.94
开发设备	3,245,972.01	1,067,295.19	2,178,676.82	67.12
电子设备	328,296.30	222,388.77	105,907.53	32.26
合计	10,566,167.37	4,246,938.67	6,319,228.70	59.81

(五) 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155 人。

(1) 岗位结构

专业类别	人数	所占比例 (%)
管理人员	22	14.19
研发人员	33	21.29
采购及营销人员	9	5.81
产品及财务人员	6	3.87
人事及商务人员	9	5.81
质量检测人员	20	12.90
工程及维修人员	9	5.81
生产制造人员	39	25.16
其他人员	9	5.81
合计	155	100.00

(2) 教育程度结构

员工分布	人数	所占比例 (%)
本科及以上	40	25.81
专科	34	21.94
专科以下	81	52.26
合计	155	100.00

(3) 年龄结构

员工分布	人数	所占比例 (%)
30 岁以下	102	65.81
31-39 岁	41	26.45
40 岁及以上	12	7.74
合计	155	100.00

(4) 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情况

根据公司在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的缴费收据显示，截至 2014 年 11 月 19 日，公司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的人数为 107 人，地方补充养老保险的人数为 26 人，基本医疗保险的人数为 152 人，工伤保险的人数为 152 人，失业保险的人数为 152 人，生育医疗保险的人数为 32 人，地方补充医疗保险的人数为 152 人；未缴纳社保的员工已签署《自愿申请不缴纳社保确认函》，确认因个人原因放弃缴纳社保。

截至 2014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共为 90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已签署《自愿放弃住房公积金确认函》，确认因个人原因放弃在深圳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作出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永战就公司劳动社保及住房公积金问题出具的承诺，公司如有因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问题被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主管部门要求进行补缴或进行任何行政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代为补缴，并承担公司因此而受到的任何处罚或损失。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公司近二年未发生过因违反劳动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亦未收到员工有关社保事项的投诉。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贾立民先生，见“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公司监事”。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及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贾立民	直接持股	30	监事会主席、研发部负责人
合计			30	

公司曾于2014年11月认定时任产品总监刘本帅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刘本帅先生已于2015年3月23日与公司签署解除劳动关系协议，约定自2015年3月24日起解除劳动关系。刘本帅先生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业务规则，在适当时候认定新增核心技术人员。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业务情况

(一) 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1) 按照产品类型列报：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硬件产品	34,064,940.25	42,209,783.00	39,038,539.84
软件产品	12,117,449.89	10,123,887.20	11,605,137.93
技术服务	199,828.33	1,246,424.49	955,750.81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46,382,218.47	53,580,094.69	51,599,428.58
其他业务收入	75,000.00	-	-
营业收入合计	46,457,218.47	53,580,094.69	51,599,428.58

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销售的产品为智能卡读写机具硬件产品，占到主营业务收入的 73%以上。其次是软件产品，主要指为读卡终端设备预装操作系统、驱动软件、增值应用软件，使其达到使用要求。

(2) 按照产品应用行业列报：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社保	11,595,554.62	16,074,028.41	20,639,771.43
卫生	5,565,866.22	5,893,810.42	5,159,942.86
金融	9,276,443.69	8,037,014.20	3,095,965.71
公安	2,319,110.92	2,679,004.73	2,347,774.00
交通	4,406,310.75	8,304,914.68	10,319,885.72
教育	3,942,488.57	7,769,113.73	2,296,174.57
其他	9,276,443.69	4,822,208.52	7,739,914.29
营业收入合计	46,382,218.47	53,580,094.69	51,599,428.58

在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智能卡读写机具，主要用于社保领域的社保卡读卡器。社保领域的社保卡读卡器收入分别占当年（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40%、30% 和 25%，逐年降低主要是由于社保卡行业周期向下，公司业务中心逐步向金融领

域的金融 IC 卡读写机具转移。报告期内金融行业读写机具的收入分别占当年（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6%、15%和 20%。公司产品的其它应用领域包括：卫生主要指居民健康卡读写机具；公安主要指第二代身份证读写机具；交通指城市一卡通读写机具；教育包括学生卡、校园卡、学籍卡等的读写机具；其他包括的应用种类较多，如会员卡、门禁卡和超市卡等的读写机具。

（3）按照市场地区列报：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华南地区	15,306,132.10	19,824,635.04	17,595,405.15
西南地区	10,667,910.25	5,090,109.00	4,127,954.29
华东地区	9,276,443.69	12,859,222.73	11,351,874.29
华北地区	5,287,572.91	9,644,417.04	14,963,834.29
其他	4,174,399.66	4,286,407.58	2,579,971.43
营业收入合计	46,382,218.47	53,580,094.69	51,599,428.58

公司在报告期内，市场主要集中于华南地区，华南地区的销售额均占当年（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33%以上。2012 年至 2014 年 9 月，华东地区的销售额次于华南地区，销售额占当年（期）主营业务收入约 20%以上。2014 年 1-9 月西南地区销售额较往期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在拉萨、四川以及贵州取得的项目。

（二）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情况概述

公司的产品主要为智能卡读写机具设备及相关软件平台。公司采取直销和经销/经销两种销售模式。直销模式下公司客户主要为社保部、卫生部、电信、公交、银行或系统集成商等机构；经销/经销模式下，公司目前采取向 15 个中心城市经认证的营销服务中心负责相关区域的产品管理和销售业务。

2、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较为分散。2012年、2013年、2014年1-9月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35.08%、30.83%、29.65%，集中度较低且逐年有所降低。公司最近两年对单一客户的销售比例均未超过12%，未形成对某一单个客户的严重依赖，不会因此产生较大经营风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前五名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形。

(1) 2012年度公司销售额51,599,428.58元，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排名	单位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1	北京九间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5,982,905.98	11.59
2	深圳南天东华科技有限公司	3,741,542.74	7.25
3	上海德卡电子有限公司	3,303,454.70	6.40
4	南京宝庆科技有限公司	2,632,009.40	5.10
5	广州市强氏科技有限公司	2,444,263.25	4.74
合计		18,104,176.07	35.08

(2) 2013年度公司销售额53,580,094.69元，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排名	单位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1	杭州汇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282,860.52	9.86
2	广州市强氏科技有限公司	3,516,438.87	6.56
3	上海德卡电子有限公司	3,026,516.58	5.65
4	深圳南天东华科技有限公司	2,385,360.15	4.45
5	福州德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308,194.38	4.31
合计		16,519,370.50	30.83

(3) 2014 年 1-9 月公司销售额 46,382,218.47 元, 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排名	单位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1	西安德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74,723.32	8.79
2	广州市强氏科技有限公司	3,060,870.57	6.60
3	杭州汇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18,879.93	6.51
4	南京宝庆科技有限公司	1,842,043.36	3.97
5	深圳市怡化电脑实业有限公司	1,752,136.75	3.78
合计		13,748,653.93	29.65

(三) 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为芯片、IC、PCB、通讯线、结构件、光盘、包装物、标签。印刷电路板装配的生产环节, 包括电子元器件贴片焊接、插接元器件焊接、按键板贴片、单板电路功能测试等生产内容, 公司采取外协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供应商较为分散。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9 月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 分别为 21.69%、37.66%、31.87%。公司最近两年从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均未超过 22%, 未形成对某一单个供应商的严重依赖, 不会因此产生较大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前五名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形。

(1) 2012 年度公司采购额 26,600,437.37 元, 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比例为 21.69%, 具体如下:

排名	单位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深圳市普达芯电子有限公司	2,115,158.70	7.95
2	华旭金卡股份有限公司	1,376,068.38	5.17
3	深圳华视电子读写设备有限公司	885,470.66	3.33

4	上海玖格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97,948.72	2.62
5	深圳市山德实业有限公司	697,663.48	2.62
合计		5,772,309.94	21.69

(2) 2013 年度公司采购额 30,130,528.27 元，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比例为 37.66%，具体如下：

排名	单位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华旭金卡股份有限公司	6,458,547.01	21.44
2	北京翔友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宣武分公司	2,129,394.87	7.07
3	上海玖格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90,000.00	3.62
4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910,256.41	3.02
5	深圳市山德实业有限公司	755,014.71	2.51
合计		11,343,213.00	37.66

(3) 2014 年 1-9 月公司采购额 29,777,167.51 元，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比例为 31.87%，具体如下：

排名	单位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华旭金卡股份有限公司	5,315,384.62	17.85
2	北京翔友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宣武分公司	2,041,200.90	6.85
3	深圳华视微电子有限公司	793,020.91	2.66
4	汉门(上海)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671,802.75	2.26
5	深圳市伟丽嘉电子有限公司	670,702.15	2.25
合计		9,492,111.33	31.87

(四) 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影响的与下游客户合作协议或合同及履行情况：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性质	合同执行期间	合同主要条款	履行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本公司开转让说明书报出日	1	西安德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商合作协议及授权书	合作协议：2014年8月15日起，二年时间为合作期限； 授权书：有效期为2014年8月15日至2015年8月14日	授权合同乙方为西北五省营销服务中心，对其负责德卡科技IC卡读写机具产品的销售和维护服务的双方责任和义务进行约定	正在履行
	2	杭州汇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代理商合作协议及授权书	合作协议：2014年8月15日起，二年时间为合作期限； 授权书：有效期为2014年8月15日至2015年8月14日	授权合同乙方为浙江省营销服务中心，对其负责德卡科技IC卡读写机具产品的销售和维护服务的双方责任和义务进行约定	正在履行
	3	广州市强氏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商合作协议及授权书	合作协议：2014年8月15日起，一年时间为合作期限；	授权合同乙方为广东省营销服务中心，对其负责德卡科技IC卡读写机具产品的销售和维护服务的双方责任和义务进行约定	正在履行
	4	南京宝庆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商合作协议及授权书	合作协议：2014年8月15日起，二年时间为合作期限； 授权书：有效期为2014年8月15日至2015年8月14日	授权合同乙方为江苏省营销服务中心，对其负责德卡科技IC卡读写机具产品的销售和维护服务的双方责任和义务进行约定	正在履行
	5	上海德卡电子有限公司	代理商合作协议及授权书	合作协议：2014年8月15日起，二年时间为合作期限； 授权书：有效期为2014年8月15日至2015年8月14日	授权合同乙方为上海市和山东省营销服务中心，对其负责德卡科技IC卡读写机具产品的销售和维护服务的双方责任和义务进行约定	正在履行
	6	福州德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代理商合作协议及授权书	合作协议：2014年8月15日起，二年时间为合作期限； 授权书：有效期为2014年8月15日至2015年	授权合同乙方为福建省营销服务中心，对其负责德卡科技IC卡读写机具产品的销售和维护服务的双方责任和义务进行约定	正在履行

			8月14日	务进行约定	
7	重庆卡智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商合作协议及授权书	合作协议：2014年8月15日起，一年时间为合作期限； 授权书：有效期为2014年8月15日至2015年8月14日	授权合同乙方为重庆市营销服务中心，对其负责德卡科技IC卡读写机具产品的销售和维护服务的双方责任和义务进行约定	正在履行
8	成都市迈德金卡系统有限公司	代理商合作协议及授权书	合作协议：2014年8月15日起，一年时间为合作期限； 授权书：有效期为2014年8月15日至2015年8月14日	授权合同乙方为四川省营销服务中心，对其负责德卡科技IC卡读写机具产品的销售和维护服务的双方责任和义务进行约定	正在履行
9	贵州德卡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商合作协议及授权书	合作协议：2014年8月15日起，一年时间为合作期限； 授权书：有效期为2014年8月15日至2015年8月14日	授权合同乙方为贵州省营销服务中心，对其负责德卡科技IC卡读写机具产品的销售和维护服务的双方责任和义务进行约定	正在履行
10	沈阳德卡电子有限公司	代理商合作协议及授权书	合作协议：2014年8月15日起，一年时间为合作期限； 授权书：有效期为2014年8月15日至2015年8月14日	授权合同乙方为东北三省营销服务中心，对其负责德卡科技IC卡读写机具产品的销售和维护服务的双方责任和义务进行约定	正在履行
11	北京德卡智安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商合作协议及授权书	合作协议：2014年8月15日起，一年时间为合作期限； 授权书：有效期为2014年8月15日至2015年8月14日	授权合同乙方为北京市营销服务中心，对其负责德卡科技IC卡读写机具产品的销售和维护服务的双方责任和义务进行约定	正在履行
12	云南德卡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商合作协议及授权书	合作协议：2014年8月15日起，一年时间为合作期限； 授权书：有效期为2014年8月15日至2015年	授权合同乙方为云南省营销服务中心，对其负责德卡科技IC卡读写机具产品的销售和维护服务的双方责任和义务进行约定	正在履行

				8月14日	务进行约定	
--	--	--	--	-------	-------	--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本公司开转让说明书报出日	1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5,015,649.00	德卡 P16N(不含二代证)、德卡 P16N(含二代证)	正在履行
	2	西安德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56,675.00	多功能读写器 T10、德卡多功能读写器开发平台软件 V1.0、P3 密码键盘、德卡多功能密码键盘开发软件 V1.1	履行完毕
	3	甲方：拉萨市公交集团公司 乙方：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2,016,520.00	拉萨公交金融 IC 卡电子现金升级改造项目	正在履行
	4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014,500.00	社保卡读卡器(德卡 T10N、Z9)、德卡多功能读写器开发平台软件 V1.0、德卡 Z9 多功能读写器开发软件 V1.0	正在履行
	5	华旭金卡股份有限公司	907,929.00	集成电路芯片(晶圆)	履行完毕
	6	深圳南天东华科技有限公司	721,000.00	T10-NT1 模块	履行完毕
	7	深圳市怡化电脑实业有限公司	630,000.000	非接触式 IC 卡读卡器控制板 DK01	履行完毕
	8	广州市强氏科技有限公司	588,800.00	非接触式读写器 D8(标)	履行完毕
	9	福建升腾资讯有限公司	523,000.00	德卡五合一金融模块(新灯板)/不含二代证模块 德卡五合一 T10E-UBS 金融模块(民生银行)/不含二代证模块	履行完毕
	10	杭州汇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50,000.00	Z9 多合一读写器(标)	履行完毕

	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分行	3,000,000.00	拉萨市市民公交 IC 卡项目所需计算机硬件产品及有关服务	正在履行
--	----	------------------	--------------	------------------------------	------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2013 年度	1	北京华大智宝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3,300,000.00	读写器、二代证模块	履行完毕
	2	深圳市怡化电脑实业有限公司	880,000.00	接触式 IC 卡读卡器控制板	履行完毕
	3	杭州汇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60,000.00	Z9 多合一读写器(标)	履行完毕
	4	深圳南天东华科技有限公司	669,500.00	多功能读写器 T10(简)	履行完毕
	5	北京德卡智安科技有限公司	661,700.00	多功能读写器 T10(简)、接触式读写器 T6(简)	履行完毕
	6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647,590.00	贵州金融 IC 卡公共服务平台，含硬件和开发服务	正在履行
	7	深圳市汇天融佳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637,170.00	DZ(简)	履行完毕
	8	福建升腾资讯有限公司	560,000.00	深圳市德卡/T10E-LED	履行完毕
	9	上海德卡电子有限公司	523,800.00	接触式读写器 T6(标)	履行完毕
	10	北京华大智宝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375,000.00	读写器 T10EN-ZMA-T-C2	履行完毕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2012 年度	1	深圳南天东华科技有限公司	1,064,000.00	NTDK-1	履行完毕
	2	福建升腾资讯有限公司	840,000.00	G 德卡五合一 T10E 金融模块(建行版)/不含二代证模块	履行完毕

	3	易程（苏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2,000.00	非接触式 IC 卡读写器、接触式 IC 卡读写器、接触式 IC 卡卡片	履行完毕
	4	杭州汇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78,740.00	D3-U 等	履行完毕
	5	青岛金海乾利贸有限公司	546,200.00	读写器、密码小键盘	履行完毕
	6	上海德卡电子有限公司	534,500.00	德卡非接触式 IC 卡读写器、德卡接触式 IC 卡读写器	履行完毕
	7	深圳市创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5,400.00	多功能读写器、DZ12BR（简）	履行完毕
	8	重庆卡智科技有限公司	310,957.00	T6-U-I、D3-U	履行完毕
	9	南京市宝庆科技有限公司	181,505.00	T6-ULD-I 等	履行完毕
	10	沈阳德卡电子有限公司	125,360.00	T10 等	履行完毕

2、公司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出日	1	华旭金卡股份有限公司	2,210,000.00	二代身份证阅读器、二代身份证阅读器控制系统	履行完毕
	2	深圳市融合高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5,286.00	集成电路芯片（晶圆）	履行完毕
	3	深圳华视微电子有限公司	523,320.00	IC	履行完毕
	4	华旭金卡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00	二代身份证阅读器、二代身份证阅读器控制系统	履行完毕
	5	华旭金卡股份有限公司	468,000.00	二代身份证阅读器、二代身份证阅读器控制系统	履行完毕
	6	华旭金卡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0	二代身份证阅读器、二代身份证阅读器控制系统	履行完毕
	7	华旭金卡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0	二代身份证阅读器、二代身份证阅读器控制系统	履行完毕
	8	华旭金卡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00	二代身份证阅读器、二代身份证阅读器控制系统	履行完毕

	9	华旭金卡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0	二代身份证阅读器、二代身份证阅读器控制系统	履行完毕
	10	北京翔友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宣武分公司	121,152.00	IC	履行完毕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2013 年度	1	华旭金卡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	二代身份证阅读器、二代身份证阅读器控制系统	履行完毕
	2	北京翔友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宣武分公司	185,280.00	IC	履行完毕
	3	深圳市彼通科技有限公司	183,204.00	IC	履行完毕
	4	上海市玖格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3,200.00	IC	履行完毕
	5	益登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106,560.00	IC	履行完毕
	6	汉门(上海)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82,500.00	卡座	履行完毕
	7	深圳市周立功单片机有限公司	81,600.00	IC	履行完毕
	8	深圳市晟西电子有限公司	62,850.00	D系列USB通讯线、Z9系列双USB通讯线	履行完毕
	9	北天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3,871.00	IC	履行完毕
	10	深圳市中科飞弘科技有限公司	41,625.00	IC	履行完毕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2012 年度	1	上海沛琅实业有限公司	245,980.00	打印头	履行完毕
	2	深圳市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223,680.00	IC	履行完毕
	3	上海弋戈科贸有限公司	210,000.00	模块	履行完毕
	4	深圳市虹彩晶远电科技有限公司	205,000.00	液晶	履行完毕
	5	深圳市新懋科科技有限公司	187,250.00	IC	履行完毕
	6	深圳市瑞晶实业有限公司	177,500.00	电源适配器、电器线	履行完毕

	7	深圳市言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1,790.00	P165T 锂聚合物电池组	履行完毕
	8	深圳市华视电子读写设备有限公司	159,840.00	IC	履行完毕
	9	深圳市丰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34,640.00	IC	履行完毕
	10	深圳市优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5,000.00	IC	履行完毕

3、贷款/借款合同

年度	序号	债权人	贷款金额/授信额度(元)	签订日期	贷款期限/授信有效期	履行情况
2013 年度	1	兴业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5,000,000.00 额度	2013/5/14	2013/5/15-2014/5/15	履行完毕
	2	兴业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1,000,000.00	2013/5/14	2013/5/15-2014/5/15	履行完毕
	3	招商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5,200,000.00 额度	2013/8/30	12 个月	履行完毕
	4	招商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1,000,000.00	2013/8/30	5 个月	履行完毕
	5	北京德卡金泰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3/12/18	1 年	履行完毕

4、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地址	合同期限	面积(m ²)	合同金额(元)	备案登记号	合同履行情况
1	深圳市经泰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茶光路文光工业区 17 栋四楼	2010/8/1-2015/7/31	1,600.00	¥35,200/月	已备案	正在履行
2	北京天瑞国峰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 1008-B 四惠大厦五层 5039-5041 房间	2014/1/1-2018/12/31	219.00	¥319,740/年, 每年递增 5%	已备案	正在履行

公司住所所在的文光工业区 17 栋厂房系以集体土地兴建，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大沙河创新走廊建设办出具的《说明》，确认公司住所房产所在地不属于拆迁范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上述租赁合同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公司按约支付租金及水电、管理费用，未因费用及房屋使用问题与出租方产生纠纷，亦未因租赁事项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损害第

三方利益。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因公司住所所在地属于集体土地而无法办理房产证，或因公司住所所在地拆迁导致公司需要搬迁，或公司因该租赁事项而受到国土房管部门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偿代公司支付搬迁费用或/和罚款，以防范公司因上述事项造成的损失。

5、与高校的合作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方	合作项目	合作期限	合同价款及知识产权权益归属	合同履行情况
1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系列专用装备管理 RFID 终端设备产业化 公司委托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研究开发“系列专用装备管理 RFID 终端设备产业化”项目，设计 RFID 阅读器数据传输系统	2013 年 7 月 1 日至合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止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为人民币 26.5 万元整，因履行该合同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由双方共享。	正在履行
2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高可靠系列感知设备研发设计项目 公司委托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研究开发“高可靠系列感知设备研发设计项目”，要求提供两项发明专利申请，提供两项实用新型专利，提供三项软件著作权	2013 年 7 月 25 日至合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止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为人民币 80 万元整，因履行该合同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由双方共享。	正在履行

五、公司的经营模式

(一) 商业模式

公司采取“通用产品模式和个性定制化产品模式一体化经营”的商业模式。智能卡的应用面非常广阔，几乎涵盖人们日常生活所面对的所有行业，因而具有客户需求差异化、多样化和个性化的特点。智能卡行业中的企业很难实现“将同样的产品卖给不同客户”的目标。

公司凭借多年来在智能卡行业积累的宝贵经验，以及对客户需求的深刻理解，公司以全系列的产品线为基础，通过公司较强的定制开发能力、技术支持的快速响应来满足客户对智能卡读写机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定制服务，并将满足共性需求的解决方案、产品进行推广。

通用产品模式是指，公司在面对成熟的行业应用，如社保卡、居民健康卡、城市一卡通等，主要通过产品的稳定性和满足多种卡应用场景的使用要求，来取得相应的市场份额。通用产品的市场具有稳定的需求、统一的大市场、低成本、质量稳定、标准化的产品和服务等特点，通用产品开发周期长，但相对而言生命周期也较长，能为公司提供长期、稳定的收入来源。

个性定制化产品模式是指，公司面向智能卡应用的传统行业或智能卡信息化系统的集成商，通过灵活性和快速响应实现定制化的产品和服务，以满足客户的需要。个性定制化产品的特点是需求分化、市场多元化、质量要求高、产品和服务定制化等。个性定制化产品开发周期短，但因为针对性强而产品生命周期也相应较短。在定制化方面，公司比竞争对手有显著优势，因而能实现新的增长和更高的利润。

(二) 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计划采购与订单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

计划采购：对通用型物料以及销量稳定、需求量大的产品生产所需的物料采取计划采购的方式。根据历史销售记录，参考当前生产计划及材料供应周期，确

定安全库存量并制定相应的采购计划进行采购作业。

订单采购：对非通用型物料及销量小、个性化定制产品生产所需的物料采取订单采购的方式。根据订单和实际需求，参考材料供应周期并制定生产计划和相应采购计划进行采购作业。供应商选择与管理方面，选择生产厂家或一级经销作为供应商，同一物料选择两家以上供应商同时供应，同时确定主要供应商与备选供应商，避免受制于单一供应商。

公司制定了详细的采购流程控制规则及相关规章制度，其中包括《采购授权与审批制度》、《采购与验收控制细则》、《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等。

（三）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接销售和经销销售并重”的营销模式。

在直接销售模式下，公司自身建立了完备的营销体系，配备专门的销售团队，直接进行市场开拓。营销中心作为公司业务触角最前端的营销部门，既承担产品及业务的销售推广任务，同时也是重要的市场需求敏感器。贴近客户的营销模式要求营销中心的工作人员在获取个性化需求之后，及时针对客户进行初步调研，分析客户定制需求或现有产品的改动规模，进行投入产出比率分析，制定初步开发计划。公司进入下游市场客户的供应商名录后（非招投标），或通过银联、社保或者其他部门的现场投标方式获得招标，需进一步调研客户需求，制定详细项目计划，为定制业务提供有力支持。此种销售模式对市场人员的综合素质要求较高，能够充分发挥公司的技术优势，实现了极具针对性的精准营销目的，销售效率较高。

另一方面，在经销商模式下，公司积极发展经销商网络，充分利用经销商在当地市场的销售网络及客户资源，拓展公司业务；同时，由公司营销中心对经销商进行严格的管理和考核，由公司研发部门给予经销商技术支持。公司对于经销商的选择非常慎重，公司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重点考察经销商：具有较强的财务能力和较好的信用、在当地具备一定的客户资源和市场渠道开拓能力、具有积极合作的态度和必须遵守双方在商业上和技术上的保密原则。目前，公司在全

国授权 15 家经销商（仅经销德卡科技产品），分别进行全国不同省份的经销销售活动，授权经销商的数量和范围具备合理性和真实性。

公司在经销商模式下的业务流程如下：双方签订经销商合作协议→双方签订订单→公司接单生产、发货→经销商货物验收、账目核对确认付款→公司开票收款。经销商接到外部订单后，向公司下订单，公司按单生产、按照订单数量向经销商发货；经销商收到货物后对外发货，除保留少量的备用机库存外，采购的货物均实现对外销售。

具体而言，从风险转移来看，公司的经销商模式采取买断式销售，即经销商从公司采购产品之后的风险和收益直接转移；从毛利率水平来看，公司向经销商销售产品时参考最终市场价后提供的报价，为经销商保留了合理的利润空间，公司同时负责“D&C”产品推广、技术服务和销售渠道维护等工作，既能保证公司核算清晰，也有利于经销商积极性的开拓；从经销商获取收益的方式来看，经销商直接通过购销价差来实现，不存在销售返利事项。

公司注重科研、生产、销售和服务一体化运作。销售环节所依赖的关键资源包括公司长期积累的销售渠道、过硬的研发技术和质量保证、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以及在客户中良好的口碑。

（四）外协模式

为适应公司处于成长期的经营要求、缓解资金压力，公司采用了轻资产经营策略，构建了核心环节自主生产与外围工序外包相结合的生产模式，避免了购买和维护大量非核心固定资产投资给公司带来的巨大成本压力。根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公司将印刷电路板装配，包括电子元器件贴片焊接、插接元器件焊接、按键板贴片、单板电路功能测试等前端工序外包给专业厂商。公司则主要完成生产装配、软件安装、整机调试等核心生产环节。外协主要合作方主要有深圳市捷元成科技有限公司和恒迪数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公司 5% 股权的股东在上述前五名外协合作方中任职或拥有权益的情况。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9 月，外协生产的加工费支出分别为 1,423,658.1 元、867,629.36 元和 2,260,490.05 元，占公司同期采购支出的比重分别约为 4.57%、2.46%、和 6.49%。公司与外协厂之间的合作模式主要是委托加工方式，定价主要参考外协合作方的人工成本、税费、辅助成本及制造成本投入确定价格。边角料归属公司所有，在报价中不作折抵。

具体运作：公司对外协合作方进行各类资质、生产规模、技术达成、价格体系和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在外协加工环节储备若干家稳定的供应商。公司向外协厂下达订单，外协厂按照订单要求及时安排生产。由公司向外协厂商提供设计图纸、工艺要求和检验标准。公司负责提供原材料，由公司负责运输或者外协方到场自提。整个生产过程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产品生产工艺规程和生产操作标准进行生产操作，公司实行对外协厂商定期和不定期的生产巡查。废品率或者返修率过高的外协方会实行指标监控及淘汰机制。

外协模式符合目前公司所处的行业特征和生产要求，一方面解决了公司投资上述外协生产环节中的日常管理、成本压力等方面的困难，另一方面也使公司集中资源，提升核心技术及改进核心工艺。

（五）研发模式

公司一直秉承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自主创新为根本的研发模式，坚持基于市场的“适度超前、研发一代、储备一代”的原则的研发理念。公司属于资本与技术密集型企业，其特点是研发中心作为公司的核心部门，肩负着研制、开发新产品，完善产品功能、为营销、客服网络提供基础技术支持的重任。公司过往曾推出全球首款免驱动 USB 接口 IC 卡读写器，是“具有 USB 接口的 IC 卡读卡器”专利的国内持有人，但相关技术迅速在市场上被复制，这要求公司必须在研发创新能力上具有持续的竞争优势，也只有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吸引一流优秀人才，不断研制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高技术含量、且具有一定前瞻性的系列化产品，才能真正保持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扩大市场份额。

（六）盈利模式

公司作为智能卡读写机具的专业供应商，充分利用公司在该行业领域掌握的

核心技术优势，以及和客户建立的长期良好合作关系，积极主动地进行产品开发、性能改进和生产服务。

公司实施技术营销为基础的产销一体化模式，忠实于市场需求，坚持不断适应技术发展进行研究，售后服务与持续改进同步，通过销售公司产品，实现销售收入；通过提供技术服务，实现劳务收入。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制造业”中的“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概况

（1）行业管理体系

公司从事的行业所属计算机系统服务行业中的智能卡领域。计算机系统服务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工业行业和信息化产业的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为：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金卡工程办公室是智能卡领域政策的具体执行者。

公司产品所涉及的具体应用，如社保、一卡通、居民健康卡、加油卡、金融IC 卡等还受到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卫生部、人民银行等国家部委颁布的相关政策，以及中石油公司、中石化公司运营发展的影响。目前上述各部委均有职能部门作为智能卡应用的行业管理机构，主要负责该领域智能卡（IC 卡）应用的规划和标准编制、读写机具卡片检测、项目注册登记、安全管理、系统维护与技术培训，并对行业应用提供技术指导与政策支持。

行业协会主要有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和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协会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的公共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与意见等。协会在该行业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计民生的关键项目外，基本按市场规律运作。

(2) 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文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其中“二十八、信息产业：6、物联网（传感网）、智能网等新业务网设备制造与建设；19、集成电路设计；20、集成电路装备制造；23、软件开发生产；32、信息安全产品；35、金融电子产品制造”为鼓励类项目。公司所处智能卡行业为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和支持发展的行业。随着国家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有关智能化建设、节能化建设、IC卡技术的应用和推广、企业税负减免等方面均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序号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1	2013年	《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支持领域（2013年）》科技部	“各种信息终端和面向行业应用的专用终端”、“无线射频（RFID）芯片、标签、读写器、中间件等产品”列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的重点新产品计划支持领域。
2	2013年	《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	明确软件企业的认定资格和程序，对符合认定资格和程序的软件企业给予重点政策支持。
3	2012年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	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企业所得税政策。
4	2011年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和知识产权局	信息：3、接入网系统设备：物联网感知技术及无线射频（RFID）产品；6、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生物特征识别及智能系统；7、软件及应用系统；8、信息安全产品与系统：安全支付系统、电子防伪系统”列为优先发展的重点领域。
5	2011年	《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科技部	重点支持领域：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软件服务、网络增值服务等信息平台（智慧社区平台系统：在物联网体系架构下，利用三大通信运营商的网络，实现社区的智能化集中管控：消费、收费、身份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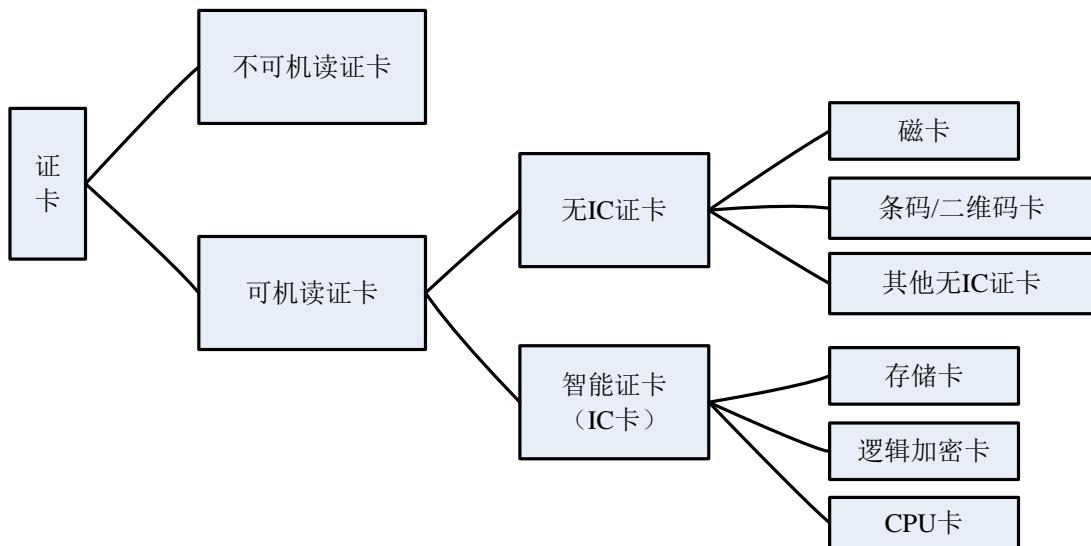
			别、资源管控、安防与出入管理)”; 支持领域: 电子与信息领域之“各种信息终端和面向行业应用的专用终端(基于物联网技术的电子支付和身份识别系统与终端产业化项目)”、“无线射频(RFID)芯片、标签、读写器、中间件等产品及RFID行业及区域应用系统(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智慧社区及终端产业化项目; 或者基于物联网技术能源监测与管理系统)”
6	2011年	《国务院关于鼓励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国发[2011]4号文件	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 制定实施该政策, 继续完善激励措施, 明确政策导向, 优化产业发展环境, 增强科技创新能力, 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和水平, 在财税、投融资、研发、进出口、人才、知识产权、市场等多方面进行鼓励
7	2010年 2012年 2013年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国务院	《决定》将“智能终端的研发及产业化, 促进物联网的研发和示范应用。着力发展集成电路、提升软件服务、网络增值服等信息服务能力, 加快重要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等”列入“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作为国家重点扶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发展规划》明确了战略新兴产业的重点发展方向、主要任务、重大工程和政策措施, 提出电子和信基础产业发展路线图, 明确要求2015年实现“关键专用设备、仪器和材料研发和产业取得突破”, 2020年实现“电子专用仪器设备和材料基本满足国内配套需要, 形成核心竞争力”; 《目录》对高端软件和新兴信息服务产业进行了详细的划分。
8	2010年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0)》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商务部	无线射频: 超高及高频芯片、标签、读写器, 快速低成本标签封装设备, 应用系统集成、实时管理及中间件产品, 分布式无线射频编码解析服务系统软件、编码解析安全管理系统软件及公共信息服务体系, 无线射频(RFID)技术公共服务及展示平台, 无线射频(RFID)测试平台及应用, RFID与移动通信、传感技术、生物识别等技术的融合, 行业及区域应用示范。
9	2010年	《城市一卡通手机支付应用白皮书》住房和城乡建设部IC卡应用服务中心	对手机支付在城市一卡通中的应用作出技术规范和指导意见, 鼓励手机支付发展。
10	2008年	《国家金卡工程RFID应用试点(暂行)办法》国家金卡工程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推进金卡工程RFID(无线射频技术)应用试点工作, 进一步提高各级政府的信息化管理与服务水平。
11	2008年	《金卡工程标准化指南》	加强对IC卡生产统筹规划和管理, 规范市场和企业行为, 保证IC卡应用的便捷、安全、可靠和金卡工程健康、有序地发展。

12	2006年	《信息产业发展“十一五”规划和 2020 年中长期规划纲要》工信部	加快发展嵌入式软件、重点推进面向国民经济与社会信息化服务。
13	2006年	《中国射频识别技术政策白皮书》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五部委	我国有必要抓住这一时机,集中开展射频识别核心技术的研究开发,制定符合中国国情的技术标准,推动自主公共服务体系的建设,促进具有竞争力的产业链形成,使中国在该领域中占有一席之地。
14	2006年	《软件产业“十一五”专项规划》信产部	重点发展电子政务、电子商务、电子医疗、电子制造和农村信息化、城市及社区信息化、企业信息化、物流信息化、远程教育等领域行业应用软件;积极开展符合开放标准的嵌入式软件开发平台、嵌入式操作系统和应用软件的开发。
15	2006年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先进制造技术领域“射频识别(RFID)技术与应用”重大项目》国家 863 计划先进制造技术领域办公室	面向我国 RFID 产业发展中的共性技术和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前瞻性技术展开研究,包括电子标签芯片设计、天线设计、RFID 系统测试技术及开放式平台建设等方面;超高频标签芯片、读写器芯片、读写器、标签封装设备、标签集成等技术。
16	2005年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国务院(国发[2005]44 号)	重点开发多种新型传感器及先进条码自动识别、射频标签、基于多种传感信息的智能化信息处理技术,发展低成本的传感器网络和实时信息处理系统,提供更方便、功能更强大的信息服务平台和环境。鼓励射频标签应用,推进 RFID 技术应用。

2、行业发展状况

(1) 基本情况

智能卡（Smart Card）是指内嵌有微芯片的塑料卡通称。其具有中央微处理器（CPU）的 IC 卡，也称 CPU 卡。



智能卡相关技术主要有以下三类：

①磁卡，是指利用磁性载体记录信息的卡片。磁卡使用方便，造价便宜，用途广泛，我国民众现阶段使用的银行卡绝大部分是磁卡，但存在安全性差、容易消磁的缺点。

②IC 卡，卡内封装有一个或多个集成电路（IC）用于执行处理和存储功能的卡片。IC 卡按照读卡界面的不同，分为接触式 IC 卡和非接触式 IC 卡。按照卡内集成电路的不同，又可分为存储器卡、逻辑加密卡和 CPU 卡。CPU 卡内的集成电路包括中央微处理器 CPU、可编程只读存储器 EEPROM、随机存储器 RAM 和固化在只读存储器 ROM 中的卡内操作系统 COS。卡中数据分为外部读取和内部处理部分，如一台微型电脑，可以进行数据计算和信息处理，因此也称为智能卡，如手机 SIM 卡、金融 IC 卡。

③RFID 无线射频识别，是一种通过无线电讯号识别特定目标并读写相关数据的通讯技术。RFID 技术具有快捷、安全的特点，广泛应用于各种非接触式 IC 卡及其读写机具。非接触 IC 卡与读卡器之间通过无线电波来完成读写操作。目前，我国大部分现有非接触式 IC 卡及读写机具的工作频率为 13.56MHz，其常见的通讯协议是国际化标准化组织制定的 TypeA/B（ISO/IEC 14443）协议。

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我国智能卡产业发展成绩显著，现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智能卡应用市场之一。目前，我国智能卡的主要应用领域有：通信领域、身份识

别领域、金融领域、社保领域、一卡通领域等，其中移动通信卡、城市一卡通、社保卡、金融 IC 卡、二代身份证、居住证等是国内最主要的细分应用领域。智能卡市场销量出现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在于：一是移动通信卡市场的增长拉动了整体市场的增长；二是城市一卡通、居住证、社保卡等领域市场快速发展，也推动了整体市场的增长。

根据中国一卡通网《2014 年智能卡及相关行业发展年度总结分析》，截止 2013 年 10 月底，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达到 4.72 亿。按照国家“十二五”规划中“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障卡发放数量达到 8 亿张”的目标，目前已实现“十二五”时间过半，目标完成过半。全国除青海、西藏外的 30 个省份（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327 个地级以上城市（含省本级及省直辖管县）发行了社会保障卡，占全国所有省份的 93.9% 和全部地市的 84.1%。

在公共交通领域，截止到 2014 年 11 月，全国一卡通的足迹已经遍布东北、华北、华中、华西、华东、华南六大板块，加入全国城市一卡通互联互通平台的城市已经达到 35 个。城市一卡通目前广泛应用于城市公共交通、高速公路自动收费、智能大厦、各种公共收费、智能小区物业管理、考勤门禁管理、校园和厂区一卡通系统中。

在身份识别领域，截止 2013 年，国内第二代居民身分证发行了 13 亿张。全球电子护照的发行及中国居住证制度的实施也保证了该领域的增长空间。

在金融领域，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网站最新消息显示，截至 2014 年第三季度末，我国金融 IC 卡累计发卡量突破 10 亿张，其中全国性商业银行累计发卡量超过 9 亿张，区域性商业银行累计发卡量超过 1 亿张。2014 年前三季度新增金融 IC 卡发卡量 4.5 亿张，占新增银行发卡量的比例超过 80%，前三季度新增发卡量分别为 1.3 亿张、1.5 亿张和 1.7 亿张，发卡进度明显加快，金融 IC 卡已成为我国新发银行卡主流产品。央行表示，近年来人民银行组织银行业积极推动金融 IC 卡公共服务领域应用、受理终端改造、电子现金跨行全库、关闭降级交易等工作，取得了显著效果。这为 2015 年全面应用金融 IC 卡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有效提升了银行卡安全性，对我国实现金融普惠发展具有重要促进作用。此外，金融服务

领域在（即 EMV 迁移）的拉动下也实现了快速增长。由于 IC 卡技术上与磁条卡差异较大，EMV 迁移意味着银行需要大规模更换个人化设备，由此带来对金融 IC 卡制作发行设备的需求井喷式增长。

智能卡发卡量的增加和功能的进一步拓展，读写智能卡数据的智能卡读写机具也随之大规模发放，使智能卡读写机具行业蓬勃发展。

我国物联网近几年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根据 Wind 资讯，中国 RFID 市场规模每年都处于快速扩张的进程，截止 2013 年，中国 RFID 市场已达到 318.4 亿元，同比增加 34.57%。而中国 RFID 市场构成中，读写机具市场约占 1/5，目前的国内市场规模约为 60 亿元左右。我国 RFID 市场快速增长，产业发展步入黄金期。



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提升、公共服务多样化的发展，IC 卡读卡器从初期的公交、门禁、考勤等简单应用逐渐向自动收费、自动化管理等领域扩展，在智能终端服务市场逐渐获得青睐，良好的市场前景给予行业更多期待。目前智能卡读写机具行业处于成长期的前期。

3、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智能卡行业产业链定位



在传统的智能卡行业中，芯片设计、芯片制造、模块封装、卡片制作、终端机具制造、系统平台、具体应用行业的运营管理组成一个完整的产业链。



研发和销售用于身份识别和安全支付的智能卡读写机具和应用开发平台，在整个智能卡行业产业链中起到承上启下的作用。

根据长江证券研究所对RFID产业链及主要公司的研究，RFID产业链十分庞大，且每个环节的参与企业数量众多，竞争激烈。行业分工进一步明确，厂商竞争格局更加稳固。目前国内行业应用在以下细分行业领先于世界平均水平：电信、社保、金融、卫生、公安、城市通卡、校园、税控、加油、高速、道路运输、会员卡等。

芯片设计制造	天线设计制造	加工标签成品	读写器	中间件	系统集成	应用软件	测试与服务
上海华虹 复旦微电子 上海贝岭 同方微电子 上海坤锐 大唐微电子 中兴集电 中芯国际 凯路威 北京华大 上海展讯	华阳微电子 亚仕同方 上海韩硕 合隆杭州 上海英内 国合海达利 广州兴特 金华罗奇泰克	航天金卡 亚仕同方 上海韩硕 上海集速 厦门信达 慧聪 上海中卡 集团	深圳先施 远望谷 航天金卡 深圳当代 四川九洲 深圳成为 中兴(天津) 上海秀派 江苏瑞福 深圳新力量 深圳国宇 德卡科技 烽火联拓 华虹	中创 东方通 中软 中兴天津 九城软件 托普 同方智能卡 东方励格 上海交大 上海领科 武汉709所 香港LSCM	远望谷 航天金卡 同方智能力 卡 中航芯控 中创英泰 上海申智 南京三宝 烽火联拓 深圳海恒 艾伯资讯 大唐高鸿 上海秀派 太极集团 CEC集团 普天集团	同方智能 卡 上海阿法 迪 成都九洲 重庆易联 远望谷 九城软件 中软万维 香港LSCM 中兴天津 南京三宝 艾伯资讯 上海港务 局 中国邮政 集团 中软	电子15所 工信部电 子4所 国家无线 电检测中 心 中国移动 中国联通 中国电信 中国银联 RFID产品 检测中心 RFID互操 作中心 IC卡安全 检测中心 培训公司

4、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 智能卡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我国智能卡的主要应用领域有：通信领域、身份识别领域、金融领域、社保领域、一卡通领域等，其中移动通信卡、城市一卡通、社保卡、银行 IC 卡、二代身份证、居住证等是国内最主要的细分应用领域。由于上述领域均是民众日常生活密不可分的基础服务领域，智能卡行业的发展周期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周期不存在密切的相关关系，智能卡行业对经济景气周期敏感度较低。

(2) 智能卡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区域性特征。我国智能卡所涉及的领域均为普及每个家庭、每个人的基础服务，目前在各个领域的智能卡发卡地区覆盖国内多个省、市，其中社保卡、二代身份证等已基本覆盖全国。

(3) 智能卡行业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主要是由于智能卡行业的主要用户是电信、社保、金融、交通、公安等行业用户。上述用户的采购计划一般是每年年初进行计划、年中进行招投标、后半年实施，因此使智能卡项目都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5、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 技术壁垒

从事智能卡行业的企业需要对该领域相关的国际标准、国内标准、行业标准有充分的了解，同时对各个行业的具体应用也需要有深入的认识。智能卡行业所实现的技术多为高新技术，并且技术更新的速度非常，行业内参与者只有紧跟市场需求和技术更新的变化，才能在技术创新上取得领先。这就要求从事该行业的企业必须建立一支具有一定规模且具有深厚经验的成熟的技术队伍。这需要较大的研发费用投入及长时间的行业积累，对新进入企业造成很大影响。

（2）资本成本壁垒

智能卡行业本身并不完全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但若是行业内企业往纵深发展，从单纯的读写机具制造商向智能卡整体方案服务商发展，则需要大量资金用于建立全国性的服务团队、技术团队、购买价值较高的基础检测设备等，此外，为满足周转需求，资金投入量也相对较大。形成了服务口碑后，对新进入者的进入将造成较大的资金壁垒。

（3）人力资源壁垒

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工程师是科技型企业的巨大财富。智能卡应用于电信、金融、社保、交通、工商等多个领域，需要从事该行业的企业深入分析不同领域的个性化需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用户的不同标准、多变的复杂需求，创新的个性化设计，才能研制出符合不同行业领域要求的产品。企业新产品的开发能力是企业接到订单的重要保障。新进入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招募到足够、合适的工程师团队组成研发团队，这会对公司的研发效率、产品成本、产品设计创新等产生不利影响。这构成新企业的一个重要的进入障碍。

（4）资质认证壁垒

智能卡应用涉及国家生产许可证制度和检测制度，给新进入者制造了壁垒。智能卡及读写机具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制度，因此从事读写机具的生产企业需要取得生产许可证；涉及商用密码使用的，还需要取得《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和《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国家《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另外，

从事读写机具生产的企业还需符合相关行业的法规和行业规范标准，通过国内外认证和检测，取得行业准入资格。

（二）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对行业的扶持

国家对信息产业政策的引导和扶持有利于本行业发展。我国目前正由原来的制造加工业大国，整体向工业化中期的后半段转移，产业升级已经成为各个行业发展的必由之路。相对于我国目前所处的工业化水平，信息化水平还亟待提高；通过企业信息化、行业信息化推动整个信息化进程，已成为促成经济转型的重要途径，信息强国正逐渐成为国家产业政策最为关注和支持的方向：

（2）国内需求持续增长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部长尹蔚民的陈述，“十二五”末，社会保障卡全国计划发卡量将达到8亿张。预计市场总需求量达到50万台左右，今后社保卡读写器市场延伸到乡镇及社区级的医疗服务机构，对于读写器行业将会有更大的市场空间。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网站最新消息显示，截至2014年第三季度末，我国金融IC卡累计发卡量突破10亿张，其中全国性商业银行累计发卡量超过9亿张，区域性商业银行累计发卡量超过1亿张。目前国内的银行卡多为磁条卡，存在信息储存量较小，安全性差等弊端，芯片化迁移已经成为趋势。而磁条卡个人设备市场基本被Datacard Group、德国纽豹集团等外国公司占领。与ATM市场类似，随着国内个人化设备企业开始涉足这一领域，预计我国银行卡个人化设备市场也将经历一个明显的进口替代的过程，EMV迁移为国内企业进入该市场提供了契机。目前支持金融IC卡的终端主要集中于商超等支付环境，金融IC卡基于银行IC卡的电子现金消费终端也将迎来发展的最佳时期，未来5年电子现金的小额消费POS终端，预计有千万台的需求量。

城市一卡通领域已进入到 CPU 卡发展的阶段，未来五年中，CPU 卡的发放将是主流产品，市场容量将有 2 亿张。随着城市一卡通 CPU 卡的普及，基于城市通卡的小额消费业务将应用在城市生活中的商超、娱乐、园林景区、饭店消费和公共事业缴费等各个领域，届时，小额消费 POS 机的市场需求将会呈现爆发式增长。

城市轨道交通的快速发展，在“十二五”期间将迎来黄金发展期，届时将有近三十个城市开通运营轨道交通线路，总长度超过 2700 公里，新线路超过 100 条，单程票卡保守预计将超过 1.5 亿张。地铁读卡器需求量，每条线路约 1000 台终端，货值每台约数千元，终端总需求量约 10 台。

根据中国安防网的数据，高铁的建设将会是“十二五”期间重大的基础工程，投资总额将会超过 1.8 万亿元，新建成高铁超过 1.6 万公里，高铁的建设将促进车票的信息化革命，传统的磁票将逐渐被非接触式 IC 卡所取代，巨大的客流将会极大促进 IC 卡在高铁领域中的应用，保守预计，未来五年中，高铁票卡将会有 5 亿张的数量。

此外，在未来五年中校园领域也将继续保持比较稳定的应用，预测将会有 2-3 亿张；随着两大石油企业的全面发卡，加油卡也将会超过 1 亿张的数量。仅以上所述几大应用的数量就超过了 65 亿张，加上其他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应用及大量的出口，可以大胆的预测，在“十二五”结束之际，我国的 IC 卡产业部门五年间将为市场供应超过 120 亿张的 IC 卡，市场之大，不容小觑。作为 IC 产业链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智能卡读写机具的市场需求也将迎来爆发式增长。

（3）认证体系和行业壁垒有助于该行业的健康发展

我国智能卡应用还主要集中的一些国家重点行业，如电信、交通、社保、银行、石化/石油等。这些行业对智能卡产品技术含量、安全要求很高，必须在国家金卡领导小组统一指导下，由国务院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应用规划和标准，实行许可证认证制度，并逐步向国际认证标准接轨。

为了促进智能卡行业的健康发展，中国人民银行、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科技部等部委及地方政府先后出台了一系列行业规范，构建了完整的读写机具的认证体系和技术标准，并逐步推行国际银行组织的认证标准，使得我国智能卡机具生产和技术服务的进入壁垒明确化并不断提升。要满足国家生产许可、指定生产和检测认证制度的要求，并取得相关认证或通过相关检测需要行业内公司投入大量的时间和精力进行研发活动，并拥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积累，提高行业内公司的整体质量，从而有助于行业健康、稳健发展。

2、不利因素

（1）下游客户谈判能力较强

现阶段，智能卡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是社保部、卫生部、电信、银行等机构，集中度较高。而智能卡读写机具供应商从资金实力、业务规模和市场影响力等方面有一定的局限性，下游客户较强的谈判能力可能不利于整个行业发展。

（2）企业缺乏创新资金

智能卡行业大部分的企业偏重于研发和销售，此两个环节均需要持续投资。而行业内大部分企业自身没有强大的资金实力，成为了创新科技型企业规模化发展的主要制约因素。

（3）缺乏高端人才

智能卡行业的发展与我国信息化建设、互联网技术、通信技术、集成电路技术以及当前的物联网技术发展都密切相关。上述行业在我国的起步均晚于欧美等发达国家，国内技术发展和高端人才培养滞后。行业内的企业需要既对信息化领域相关技术及软硬件开发十分精通，又需要了解不同客户业务流程、管理模式、需求特点的复合型人才。现在国内市场技术人才往往不能把握客户需求，了解客户需求的人往往又不懂技术，这使得智能卡企业发展急需的高端人才极为缺乏，严重制约了企业研发设计能力的提升，对行业的长期快速发展不利。

（4）创新能力不足

虽然我国从事智能卡行业的企业大多重视自主研发、自主创新，但是仍不能满足迅速发展的市场需要。行业基础研究长期难以有效、系统地开展，与国外同行相比，我国在研发领域有着相当大的差距，这种差距使得我国智能卡行业在提升发展水平、转变增长模式、实现新的突破上难以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和保障。

（三）公司所处行业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风险

智能卡行业内供应读写机具的企业在研发、生产环节均需要大量的人力和资金投入。面对众多的竞争对手、竞争激烈的经营环境，近几年来公司仍保持了快速成长的势头，但如果公司未来在新产品或技术的开发、销售网络构建等方面不能有效适应市场的快速变化，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可能难以保持快速增长，甚至失去已有的市场份额。

2、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随着市场竞争程度有所上升，智能卡读写机具的售价逐步降低。从行业整体情况与公司销售情况来看，2012年和2013年平均销售价格分别较前期有所下降。尽管公司利用其产品设计能力和成本控制能力，在确保合理利润空间的前提下，主动运用价格手段，扩大了业务规模和市场影响力。但是，长期看来终端机具销售价格仍然有下降的可能，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仍然有可能受到产品价格的下降不利影响。

3、技术替代风险

随着智能卡行业的智能卡所使用的技术不断进步，卡的规范、种类以及标准也不断的更新换代和层出不穷，智能卡读写机具的技术也需要不断的更新。智能卡行业内供应读写机具的企业需要对市场未来的技术趋势有足够的敏感度，在研发环节投入相应的人力和资金。如果公司不能根据电子信息技术发展潮流变化进行技术研发创新，及时调整产品方向，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速度滞后于行业发展及客户需求，将对本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现有产品技术仍然存在被更先进技术替代的风险。

4、产品质量风险

智能卡行业企业所生产的产品对各应用行业的使用影响至关重要。因此，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比较高，若产品质量不合格、出现质量缺陷或使用过程不稳定，将会对单个公司的生产经营甚至是行业声誉带来负面影响。经过多年发展，中国品牌的智能卡及读写设备的质量有了很大提高，但中国品牌智能卡及读写设备的质量水平与外资企业产品相比仍有一定差距，特别是产品的规范性、可靠性、稳定性有待进一步提升。由于部分中国品牌智能卡及读写设备制造企业仍停留在粗放式的传统管理生产方式阶段，缺乏对工艺系统研究和持续改进，过程控制能力不足，质量不稳定，产品一致性差，很难形成高质量的产品。智能卡及读写设备制造企业要想发展，除了拼产品技术创新，更要在产品质量上多下功夫。

5、技术被侵权、泄密风险

公司始终将智能卡读写机具的核心技术作为企业发展的根本保障，并通过申请专利、建立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与技术人员和工程管理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等方式防止技术被侵权或泄露。但鉴于国内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足，行业不当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的专利技术、在研技术存在被侵权或被泄露的风险。

6、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稳定、高素质的科研人才队伍是公司长期保持技术领先优势的重要保障。公司注重人力资源的管理，制定了合理的员工薪酬方案，建立了有效的绩效管理体系，积极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良好的科研条件。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竞业禁止合同及保密合同。虽然本公司已经采取了多种措施以稳定核心技术人员队伍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但仍不能排除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相对于智能卡芯片市场、智能卡模块封装市场中外竞争者竞争激烈的现状，智能卡读写器市场的竞争状况相比而言较宽松，主要原因有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国内行业大卡的读写器市场需求量大，足够满足读写器厂商的生存发展；二是行业大卡读写器市场有着严格的进入门槛，较多小型和新进的读写器厂家无法进入。

从国内的智能卡读写器竞争格局来看，目前公司为市场上数家具备一定规模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的发展伴随着国内智能卡产业和行业大卡应用的成熟与规范，公司充分把握了智能卡行业的发展机遇，在技术开发、产品质量与产品认证、市场体系建设等方面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创立的“D & C” IC卡终端机具品牌是中国IC卡行业的知名、领先品牌，产品在工商、税务、电信、金融、交通、医疗、电力、石油石化、教育等众多行业领域应用。公司凭借深厚的智能卡技术研发、创新和完善的售后服务能力，名列国内社保卡、居民健康卡和城市通卡读写器市场份额的首位，其中社保卡读写器更是连续3年全国销量第一名，应用覆盖全国85%以上的省市。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已通过 PTS认证、EMV认证和 PBOC认证，获得了中国银联等主要银行卡组织的入网许可认证。2013年，公司IC卡终端设备销量达30万台，位居行业前列。公司的主要竞争压力来自于其他厂商在民用市场上的低价竞争策略。

德卡科技是国家级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中国智能卡专业委员会会员单位、金卡工程多功能卡应用联盟会员单位。公司参与了十余项IC卡国家行业标准的建设，获得过数十项主管部门和媒体的嘉奖和殊荣。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 研发优势

公司所采用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拥有 2 项发明专利和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有 3 项发明专利处于实质审查状态。公司另有 3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为产品及配套的开发包、测试工具申请软件产品著作权登记证，为客户配套的软件服务产品提供合法的保障。公司每年以不低于当年销售额 13% 的研发经费投入，10

年坚持不懈的致力于新技术、新工艺研发，全线产品通过自主研发、自我积累的方式完成，确保产品核心竞争力与知识产权归属。公司建立了国内智能卡行业最大规模的开发团队，拥有深圳、北京、西安和成都四个研发基地，研发人数和研发能力上均领先于同行业竞争对手。

目前，公司的产品比较齐全，并本着“研发一代，生产一代、储备一代”的理念，为未来市场前期进行产品预研发。近年来公司积极拓展移动支付小额消费领域，开发了一系列电子支付终端类的产品，为国内城市一卡通运营商提供机具产品和解决方案。公司开发了国内首款支持 NFC 通讯协议的读写机具产品，同时也拥有遵循中国银联非接触式 IC 卡技术规范而开发的消费机具产品。在金融领域，随着金融 IC 卡迁移，公司读卡模块产品及读写器产品已经进入工、农、中、建、交、邮政储蓄、招行等银行的 ATM 机、自助查询终端、随 E 型便携式终端以及桌面式金卡大键盘配套。在 IC 卡互联网终端产品线，公司的产品支持安全芯片的方案，正在提交中国银联认证，该产品线是银联大力推动的用于持卡人网上支付和圈存应用。在银联闪付卡项目中，公司在贵州安顺实施了全国首家银行卡刷公交车项目，并在 2013 年底推出一系列手持、车载、台式各类闪付卡受理终端。金融 IC 卡带“闪付”功能卡市场保有量继续增加将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市场机遇。

（2）质控体系优势

公司具有同行业中规模最大、功能最全的实验室，能够通过各类仪器、设备和先进的技术手段，对产品进行有效的检测、分析，对产品运行的过程数据进行量化把握，为新产品的最佳实现方案提供实验数据，从而达到最终的产品性能满足。另外，公司与第三方检测、认证机构紧密合作，公司较早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顺利通过后续年度监督审查和复审。在 ISO 质量管理体系的基础上，结合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公司制定了系统的质量控制标准，从制度上保证了质控体系的运行效率。历年来，公司产品均能顺利通过质量监督局、人民银行、社保部、建设部等部门的专业的第三方检测服务中心的检测。

（3）技术优势

公司在关键的产品设计手段、操作技术、控制技术、故障诊断与安全维护技术等方面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公司作为普通参编单位或者特别参编单位，参与国家行业标准制定或修订。公司采用可靠性理论和技术，推行可靠性的设计，自我研制在恶劣环境下使用的读写机具。既满足恶劣工作环境下高频度的使用，价格又低于现有的同行的产品，使其更好的符合不同用户的需求。公司独到的信息安全性和防伪技术，使生产的机具的通讯有更高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在软件方面，公司采用最流行的两大技术体系——.net 和 Java 技术来完成公司的软件产品和软件项目的开发，根据不同项目的特点，选择其中之一，利用面向对象编程、组件或构件技术，开发行业组件，开发行业中间件等，最大限度提高软件的可复用性、可扩充性和可维护性，在软件架构上不断吸取.net 和 J2EE 等优秀架构思想，面向行业用户，公司开发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开发平台、代码生成器、打印报表生成器等，最大限度的提高软件开发效率，减少人为代码出错率，提高软件质量。

（4）行业资源优势

公司与国内外各芯片商良好的互动关系，双方新产品第一时间完成互相兼容性测试。公司与国内各卡商广泛合作，提供公司的读写机具产品作为卡片出厂测试。公司与国内外主要的制卡设备商、证卡设备商合作，提供读写卡模块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已经进入社保、健康、金融等行业客户的采购名单，多年的经营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品牌在业内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与下游客户建立稳定的业务关系。在社保的全国招标中，公司产品多个中标，在位优势进一步强化。公司与行业管理部门、各行业系统集成商业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使公司能够准确把握行业动向。

（5）综合服务优势

公司的客户服务中心成立时间较早，目前运行成熟，已开通了全国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热线（400-888-7816），并率先在全国建立了技术服务体系，以强化客户需求反应能力。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具备非现场技术

支持和现场服务的综合服务能力，具有服务响应及时的优势。

3、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劣势

(1) 筹资渠道相对单一，规模扩张资金不足

智能卡行业强调研发能力和服务体系，对资金需求较高。公司通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在研发、生产、营销、售后方面积累了一定优势，步入了快速发展期，但目前公司的投资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自身的资金积累和银行信贷，筹资渠道相对单一，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的扩大，将受到资金不足的限制。本次挂牌后公司将通过资本市场积极筹划融资以改善资本规模，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 公司与同类企业相比，规模较小

智能卡行业内参与竞争的公司众多、竞争激烈。部分公司凭借雄厚的技术和资本优势，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了较大的优势。国内主要竞争对手规模优势比较明显，公司的综合实力与这些同行业公司相比，仍存在一定的差距。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2005年11月有限公司成立开始，公司一直遵守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相关公司治理的规定，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合法有效，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决策程序的重大事项如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等均需经过股东会决议通过。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设执行董事，无董事会；设监事一名，无监事会。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三会制度执行方面尚存在一定的瑕疵，存在缺少三会会议纪录，以及公司对子公司关联借款未经股东会决议等情况。公司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方面存在瑕疵，包括公司执行董事、监事、经理未按照《公司法》规定每三年进行改选等。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后，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完善了三会制度，外部董事赵启国加入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治理。

因公司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股份公司“三会”制度在实践中执行次数较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过两次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二次监事会，上述会议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三会的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所作决议及记录内容完备、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2014年12月24日，股份公司董事会发出通知，召集全体董事于2014年12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4年12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决议同意：1、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同意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同意公司

两年一期审计报告，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同意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追溯确认的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同意聘任郭飞鸣为公司副总经理，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7、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将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原为：“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两名，产品总监1名，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会秘书1名，前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修改为：“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产品总监1名，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会秘书1名，前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将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原为：“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修改为：“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含产品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8、同意提请召开深圳市德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2014年12月24日，股份公司监事会发出通知，召集全体监事于2014年12月29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4年12月19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决议同意对公司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期间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追溯确认，并同意将本事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股东大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2014年12月29日，公司董事会发出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2015年1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该次会议的股东合计持有公司2000万股，代表公司100%的表决权，各股东以2000万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的投票结果，同意：1、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2、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3、同意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4、同意公司两年一期审计报告；5、同意对公司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期间关联

交易进行追溯确认；6、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将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原为：“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两名，产品总监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前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修改为：“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产品总监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前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将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原为：“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修改为：“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含产品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经营规模较小，内部管理及治理机构设置较为简单。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公司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增资等重大事项均通过召开股东会的形式作出决议。股东对公司所负的债务均已及时归还，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规范化公司治理的要求完善了相关制度，同时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三会召开的程序、表决方式等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细化，并设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三会召开的相关组织工作。同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完善公司内控制度。股份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多层次规范、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职责，保证公司治理合法合规。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公司虽完善了公司的治理机制及对应的制度，但在实际的操作中，公司管理层仍需不断地学习掌握相关的知识，加深规范化公司治理的理念，保证公司重大决策制定符合要求。公司股份制改造过程中，健全了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管理层对规范化运作的意识得到了提高，管理层今后将结合公

司实际的情况，进一步努力完善公司各项制度，并加强公司全体员工对相关制度落实工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各部门运作有效；会计信息和相关经济信息的报告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较为规范；各项业务活动的程序有明确规定，并建立了较为严格的岗位责任制。内部控制流程清晰，责任到位，对改进公司管理、提升经济效益有积极影响。

公司董事会经评估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保证股东充分适当地行使股东权利，促使董事会、监事会勤勉尽责，公司治理规范有效。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严格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情况，且均已作出无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占 5%以上的股东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卡读写机具设备及相关软件平台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公司的上述业务均具备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系统，自主组织生产经营，不受其他公司干预，公司总体上不存在对某一单个供应商的严重依赖。同时，销售和采购也不依赖于主要股东。

公司不存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关领域的生产与销售。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业务运作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未从事与公司具有竞争性的业务。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承继的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如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全部资产（包括办公家具和机器设备等）均由有限公司合法取得，公司独立完整地拥有上述资产，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拥有机器设备、开发设备、办公家具等所有权，公司拥有40项专利权，拥有4项商标权，拥有30项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合伙事务执行人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员工分别签订劳动合同，根据公司在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的缴费收据显示，截至2014年11月19日，公司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的人数为107人，地方补充养老保险的人数为26人，基本医疗保险的人数为152人，工伤保险的人数为152人，失业保险的人数为152人，生育医疗保险的人数为32人，地方补充医疗保险的人数为152人；未参保员工为个人意愿申请不予参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签署《承诺函》，承诺在主管部门要求时代公司为全体员工缴纳或补缴社会保险的费用。

截至2014年12月11日，公司共为90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已签署《自愿放弃住房公积金确认函》，确认因个人原因放弃在深圳缴纳住房公积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签署《承诺函》，承诺在主管部门要求时代公司为全体员工缴纳或补缴住房公积金。

公司人员管理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自主筹措、使用资金的权利，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等问题。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依《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已建立较为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的程序合法，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形。

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拥有权益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德卡科技外，公司股东孙永战控制的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实际控制人	公司与相关企业的相同点	公司与相关企业的不同点	信息来源
深圳市卡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孙永战	无	该企业主营业务为投资	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

孙永战先生持有深圳市卡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99.99%的合伙份额。卡卡投资的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之“(二) 主要股东”卡卡投资主营业务与德卡科技不存在交叉，未与德卡科技发生过业务往来。

因此公司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2、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权益的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德卡科技外，公司股东孙永战拥有权益的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实际控制人	公司与相关企业的相同点	公司与相关企业的不同点	信息来源

深圳市博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付明钢	无	该企业主营业务为无线通信终端天线和射频连接组件及射频线缆的高精度切剥加工，该企业是德卡的供应商。	该企业的《公开转让说明书》、2013年年报、2014年半年报，股份代码430597
----------------	-----	---	--	---

孙永战先生持有深圳市博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81%的股份并在博安通担任董事。博安通主营业务与德卡科技不存在交叉，是公司的供应商之一，2012年，2013年，2014年1-9月，博安通对公司的销售金额分别为：151,012.50元，215,117.95元，105,465.19元，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分别为0.52%，0.62%，0.31%，博安通并非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之一。

报告期内，孙永战先生曾持有深圳市腾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2.5%的股权，该企业经营范围为：天线、射频连接线、通信设备及配件的研发、设计、销售及售后服务（取得《无线电发射设备研制核准批件》后方能从事研发设计）。该企业已于2013年11月15日股东会决议解散注销。

公司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拥有权益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出现同业竞争情况，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承诺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德卡科技构成竞争的业务，目前未拥有与德卡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亦未存在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在今后的业务中，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德卡科技的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即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德卡科技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如德卡科技认定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德卡科技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德卡科技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

4、在德卡科技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5、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德卡科技造成损失，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 最近两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 公司采取的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其营销、服务、技术、财务、行政等系统均独立于主要股东。同时，公司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性建设，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方式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出资情况	比例(%)		
1	孙永	直接	12,000,000	60.00	在深圳卡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	9.999	69.999	董事长兼总经

	战	及 间 接			合伙) 出资 199.98 万元, 占其注册资本的 99.99%			理
2	贾立民	直接	6,000,000	30.00	无	-	30.00	监事会主席
3	郭飞鸣	间接	-	-	在深圳市卡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0.02 万元, 占其注册资本的 0.01%	0.001	0.001	董事兼副总经理
4	齐新旺	无	-	-	-	-	-	董事兼副总经理
5	刘刚	无	-	-	-	-	-	董事、财务负责人兼监事会秘书
6	赵启国	无	-	-	-	-	-	董事
7	张文杰	无	-	-	-	-	-	副总经理
8	黄望平	无	-	-	-	-	-	监事
9	叶美玲	无	-	-	-	-	-	监事(职工代表)
合计			18,000,000	90.00	10.00	100.00	-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亲属关系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

以外的其他单位的重要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与公司 关联关系
孙永战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博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为公司的供应商
		深圳市卡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公司 10% 股份的股东
刘刚	董事、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成都金可果软件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北京德卡金泰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齐新旺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慧升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无关联关系
张文杰	副总经理	深圳晏海嘉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	无关联关系
		北京德卡金泰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赵启国	董事	深圳市博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为公司的供应商
		深圳市金鼎西山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与公司关系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出资 份额 (%)
孙永战	深圳市卡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10.00% 股份的股东	200	99.99
	深圳市博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供应商	1651.86	9.81
郭飞鸣	深圳市卡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10.00% 股份的股东	200	0.01
刘刚	成都金可果软件有限公司	无	100	40.00
	北京德卡金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300	15.00

齐新旺	上海慧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无	2000	5.00
	北京德卡金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300	10.00
张文杰	深圳晏海嘉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	3000	3.33
	北京德卡金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300	10.00
赵启国	深圳市博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供应商	1651.86	0.82
	深圳市安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无，深圳市博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30.00	0.01
	深圳市金鼎西山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无	210.00	90.00

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1）自公司2005年11月17日成立，至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前，孙永战先生一直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 2014年11月21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孙永战、郭飞鸣、齐新旺、刘刚、赵启国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孙永战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二) 监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1) 自公司2005年11月17日成立，至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前，贾立民先生一直担任有限公司监事。

(2) 2014年11月20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叶美玲女士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4年11月21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贾立民、黄望平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贾立民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1) 自公司2005年11月17日成立，至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前，孙永战先生一直担任有限公司经理。

(2) 2012年5月至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前，张文杰先生内部聘任为副总经理。

(3) 2014年11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孙永战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齐新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文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刚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聘任刘本帅先生为公司产品总监。

(4) 2014年12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郭飞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5) 2015年3月16日，刘本帅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2015年3月23日，刘本帅先生与公司签署解除劳动关系协议，约定自2015年3月24日起解除劳动关系。

除以上变更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未发生其

他变化。

九、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9 月的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天健审（2014）7-220 号）。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1、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财政部于 2014 年新制定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1)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北京德卡金泰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300.00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公共软件服务；销售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	65.00	65.00
--------------	-----	--------	--	-------	-------

(2) 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2 年，公司与刘刚、刘新旺、张文杰共同出资设立北京德卡金泰科技有限公司；2012 年 2 月 22 日，德卡金泰取得注册号为 11010501464320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公司出资 195 万元，占德卡金泰注册资本的 65%，拥有对其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三) 经审计的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以下财务报表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本章中对财务报表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更详细地了解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数据，请阅读《审计报告》(编号：天健审(2014) 7-220 号)。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9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097,971.44	19,806,243.53	15,294,932.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5,507,425.50	9,402,343.42	10,208,499.51
预付款项	472,622.74	506,316.17	1,210,569.5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64,389.67	831,788.66	404,908.69
存货	7,704,354.48	4,711,615.29	4,186,718.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9,514.20

流动资产合计	37,446,763.83	35,258,307.07	31,355,143.2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319,228.70	5,341,362.77	5,158,093.7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93,477.56	93,397.90	93,441.0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948.68	78,914.13	71,433.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36,654.94	5,513,674.80	5,322,968.24
资产总计	44,083,418.77	40,771,981.87	36,678,111.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573,104.42	5,912,189.12	6,749,119.27
预收款项	3,144,237.00	1,022,387.00	1,614,701.00
应付职工薪酬	985,327.00	1,572,310.00	1,289,229.38
应交税费	1,364,175.11	1,276,746.44	780,473.8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79,755.48	221,436.82	183,990.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446,599.01	12,005,069.38	14,117,513.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770,435.91	2,916,502.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70,435.91	2,916,502.15	
负债合计	16,217,034.92	14,921,571.53	14,117,513.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15,000,000.00
资本公积	63,000.00	63,000.00	63,0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68,845.05	1,468,845.05	1,212,048.9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680,954.45	4,310,442.84	5,919,490.8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212,799.50	25,842,287.89	22,194,539.81
少数股东权益	-346,415.65	8,122.45	366,057.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866,383.85	25,850,410.34	22,560,597.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083,418.77	40,771,981.87	36,678,111.44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46,457,218.47	53,580,094.69	51,599,428.58
减：营业成本	28,817,050.24	33,050,990.09	32,451,042.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7,845.79	361,675.83	396,103.18
销售费用	2,492,952.95	2,680,125.03	2,146,735.26
管理费用	12,373,607.87	16,660,121.52	13,034,502.76
财务费用	-3,988.81	90,341.38	180,930.32
资产减值损失	522,191.12	-20,380.14	-56,405.5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07,559.31	757,220.98	3,446,520.50
加：营业外收入	634,413.34	1,905,716.28	2,442,710.32
减：营业外支出	25,531.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624.4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16,440.76	2,662,937.26	5,889,230.82
减：所得税费用	500,467.25	373,124.68	922,431.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15,973.51	2,289,812.58	4,966,799.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70,511.61	2,647,748.08	5,650,741.79
少数股东损益	-354,538.10	-357,935.50	-683,942.05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2	0.12	0.3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2	0.12	0.31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15,973.51	2,289,812.58	4,966,799.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70,511.61	2,647,748.08	5,650,741.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354,538.10	-357,935.50	-683,942.0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137,144.81	62,888,484.29	55,857,677.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7,717.10	1,587,507.32	2,027,910.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579.04	1,150,042.38	592,661.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985,440.95	65,626,033.99	58,478,249.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828,390.77	36,330,599.89	31,087,941.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54,533.16	11,830,479.28	9,194,429.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80,193.57	3,741,165.66	3,990,577.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83,793.44	9,311,080.70	7,233,206.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346,910.94	61,213,325.53	51,506,154.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1,469.99	4,412,708.46	6,972,094.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	2,10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35,044.31	1,448,452.57	1,351,403.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5,044.31	1,448,452.57	1,351,403.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5,044.31	651,547.43	-1,351,403.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1,0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1,0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3,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757.79	52,944.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1,757.79	3,552,944.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1,757.79	-552,944.89	1,05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08,272.09	4,511,311.00	6,670,691.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06,243.53	15,294,932.53	8,624,241.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97,971.44	19,806,243.53	15,294,932.53
----------------	---------------	---------------	---------------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63,000.00	1,468,845.05	4,310,442.84		8,332.45	25,850,620.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63,000.00	1,468,845.05	4,310,442.84		8,332.45	25,850,620.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370,511.61		-354,748.10	2,015,763.51
(一)净利润				2,370,511.61		-354,748.10	2,015,763.5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370,511.61		-354,748.10	2,015,763.51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63,000.00	1,468,845.05	6,680,954.45		-346,415.65	27,866,383.85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63,000.00	1,212,048.98	5,919,490.83		366,057.95	22,560,597.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	63,000.00	1,212,048.98	5,919,490.83		366,057.95	22,560,597.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256,796.07	-1,609,047.99		-357,935.50	3,289,812.58
(一)净利润				2,647,748.08		-357,935.50	2,289,812.5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647,748.08		-357,935.50	2,289,812.5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256,796.07	-256,796.07			
1. 提取盈余公积			256,796.07	-256,796.0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4,000,000.00			-4,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4,000,000.00			-4,000,000.00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63,000.00	1,468,845.05	4,310,442.84		8,332.45	25,850,620.34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少数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63,000.00	648,079.80	5,832,718.22				16,543,798.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63,000.00	648,079.80	5,832,718.22				16,543,798.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5,000,000.00		563,969.18	86,772.61			366,057.95	6,016,799.74			

(减少以“-”号填列)							
(一) 净利润				5,650,741.79		-683,942.05	4,966,799.7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650,741.79		-683,942.05	4,966,799.74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50,000.00	1,05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1,050,000.00	1,05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563,969.18	-563,969.18			
1. 提取盈余公积			563,969.18	-563,969.1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5,000,000.00			-5,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5,000,000.00			-5,000,000.00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63,000.00	1,212,048.98	5,919,490.83		366,057.95	22,560,597.76

(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9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900,378.98	18,588,953.47	14,629,736.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6,548,575.00	10,044,943.17	9,079,580.31
预付款项	472,622.74	90,527.00	790,569.5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24,494.37	1,713,906.87	344,908.69
存货	7,704,354.48	4,711,615.29	4,186,718.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9,514.20
流动资产合计	38,250,425.57	35,149,945.80	29,081,027.5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474.56	679,821.9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298,541.60	5,316,744.67	5,123,602.7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93,477.56	93,397.90	93,441.0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984.50	86,189.54	73,383.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38,003.66	5,511,806.67	5,970,249.15
资产总计	44,888,429.23	40,661,752.47	35,051,276.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566,157.56	5,912,189.12	5,522,579.27
预收款项	3,119,237.00	1,022,387.00	1,614,701.00
应付职工薪酬	985,327.00	1,572,310.00	1,289,229.38
应交税费	1,342,773.08	1,270,355.63	764,287.0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73,225.53	216,558.02	176,990.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386,720.17	11,993,799.77	12,867,786.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770,435.91	2,916,502.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70,435.91	2,916,502.15	
负债合计	16,157,156.08	14,910,301.92	12,867,786.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15,000,000.00
资本公积	63,000.00	63,000.00	63,000.00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68,845.05	1,468,845.05	1,212,048.9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199,428.10	4,219,605.50	5,908,440.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731,273.15	25,751,450.55	22,183,489.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888,429.23	40,661,752.47	35,051,276.74

(6)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46,115,551.78	52,950,050.39	49,870,125.45
减：营业成本	28,742,049.94	32,890,848.59	30,902,869.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8,828.12	353,893.23	392,163.38
销售费用	2,509,554.30	2,750,637.85	2,072,562.36
管理费用	11,084,492.03	15,034,531.43	11,047,875.44
财务费用	-3,686.53	89,806.30	182,836.77
资产减值损失	587,665.93	800,289.26	1,154,355.7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56,647.99	1,030,043.73	4,117,462.55
加：营业外收入	634,413.34	1,905,716.28	2,442,710.32
减：营业外支出	25,531.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624.4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65,529.44	2,935,760.01	6,560,172.87
减：所得税费用	485,706.84	367,799.27	920,481.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79,822.60	2,567,960.74	5,639,691.79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5	0.12	0.3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5	0.12	0.31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79,822.60	2,567,960.74	5,639,691.79

(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133,685.19	60,189,767.55	54,990,139.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7,717.10	1,587,507.32	2,027,910.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7,704.92	1,149,636.55	647,087.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949,107.21	62,926,911.42	57,665,137.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649,974.98	34,979,138.26	30,488,135.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84,320.83	11,118,467.57	8,245,696.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57,081.94	3,660,707.18	3,962,091.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99,501.85	9,307,983.60	5,696,807.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290,879.60	59,066,296.61	48,392,73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1,772.39	3,860,614.81	9,272,407.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	2,1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35,044.31	1,448,452.57	1,316,912.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5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5,044.31	1,448,452.57	3,266,912.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5,044.31	651,547.43	-3,266,912.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3,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757.79	52,944.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1,757.79	3,552,944.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1,757.79	-552,944.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88,574.49	3,959,217.35	6,005,494.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88,953.47	14,629,736.12	8,624,241.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00,378.98	18,588,953.47	14,629,736.12

(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63,000.00	1,468,845.05	4,219,605.50	25,751,450.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63,000.00	1,468,845.05	4,219,605.50	25,751,450.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79,822.60	2,979,822.60
(一)净利润				2,979,822.60	2,979,822.6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979,822.60	2,979,822.6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63,000.00	1,468,845.05	7,199,428.10	28,731,273.15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63,000.00	1,212,048.98	5,908,440.83	22,183,489.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	63,000.00	1,212,048.98	5,908,440.83	22,183,489.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256,796.07	-1,688,835.33	3,567,960.74
(一) 净利润				2,567,960.74	2,567,960.7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567,960.74	2,567,960.74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256,796.07	-256,796.07	

1. 提取盈余公积			256,796.07	-256,796.0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4,000,000.00			-4,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4,000,000.00			-4,000,000.00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63,000.00	1,468,845.05	4,219,605.50	25,751,450.55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63,000.00	648,079.80	5,832,718.22	16,543,798.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63,000.00	648,079.80	5,832,718.22	16,543,798.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563,969.18	75,722.61	5,639,691.79
(一)净利润				5,639,691.79	5,639,691.7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639,691.79	5,639,691.79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563,969.18	-563,969.18	
1. 提取盈余公积			563,969.18	-563,969.1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5,000,000.00			-5,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5,000,000.00			-5,000,000.00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63,000.00	1,212,048.98	5,908,440.83	22,183,489.81

二、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

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同时将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增持的被购买方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

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中心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本公司和子公司之间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

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8 “长期股权投资” 或本附注四、6 “金融工具”。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 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 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 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个别认定法组合	对于关联方款项及支付的押金、保证金、代缴员工社保，其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 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个别认定法组合	个别认定法

②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年以上	100.00	100.00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6、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7、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

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①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以下方法进行处理，除非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1) 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处置对其部分投资的处理方法

公司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但尚未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结转与所处置的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处置所得价款与结转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处置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处置部分股权丧失了对原子公司控制权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结转与所处置的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处置所得价款与结转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处置损益。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如果存在相关的商誉，还应扣除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②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的处理与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的处理方法一致。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

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生产设备	5-10 年	5.00	9.50-19.00
办公设备	5-10 年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5-10 年	5.00	9.50-19.00
开发设备	5-10 年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	5 年	5.00	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12、非流动非金融资产”

减值”。

9、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0、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进行相应处理。将为获取并理解相应技术而进行的有计划调查期间确认为研究阶段；将进行商业性生产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期间确认为开发阶段。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自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为有限的，在自可供使用当月起至终止确认时止的使用寿命期间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直接在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②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本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类别	折旧年限(年)	依据
软件	10	有效使用期
著作权	10	有效使用期
专利	10	有效使用期

③本公司年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④无形资产的减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12、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

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1、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2、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

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4）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智能卡机具相应的信息系统。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后已满验收期，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3、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

补助。

(2)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3)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4)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15、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16、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按增值税应税收入的 17% 计缴。
营业税	按应纳税营业额的 5% 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 15%、25% 计缴

注：仅母公司深圳市德卡科技有限公司适用所得税优惠税率 15%。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2年9月本公司获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244200117，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从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本公司2012年度至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计缴。

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系列《关于深圳市德卡科技有限公司退（抵）税批复的通知》，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认定德卡科技符合先征后退规定，减免原因为[551]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17、会计政策与行业内上市公司的差异

公司会计政策与行业内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1-9月/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元)	46,457,218.47	53,580,094.69	51,599,428.58
净利润(元)	2,015,973.51	2,289,812.58	4,966,799.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70,511.61	2,647,748.08	5,650,741.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883,310.00	1,979,583.62	4,580,619.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237,848.10	2,337,519.12	5,264,561.79
毛利率	37.97%	38.31%	37.11%
净资产收益率	8.77%	10.88%	29.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28%	9.60%	27.18%
应收账款周转率	4.49	5.19	4.86
存货周转率	6.19	7.43	6.8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2	0.12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2	0.12	0.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61,469.99	4,412,708.46	6,972,094.6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2	0.22	0.46
总资产(元)	44,083,418.77	40,771,981.87	36,678,111.44
股东权益合计(元)	27,866,383.85	25,850,410.34	22,560,597.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28,212,799.50	25,842,287.89	22,194,539.81
每股净资产(元)	1.39	1.29	1.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1	1.29	1.48
资产负债率	36.79%	36.60%	38.49%
流动比率	2.78	2.94	2.22
速动比率	2.18	2.50	1.84

我们选择在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亚太地区第一大的连机智能卡读写器供应商的“龙杰智能卡”（证券代码：8210.HK）以及于深圳从事RFID产品和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深交所上市公司“远望谷”（证券代码：002161）与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进行比较，具体如下：

财务指标	2013年度/2013年12月31日		
	德卡科技	龙杰智能卡	远望谷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37,519.12	18,242,895.00	14,903,010.50
毛利率	38.31%	58.15%	31.01%
净利率	4.27%	11.90%	8.81%
净资产收益率	10.88%	25.78%	2.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9.60%	25.78%	1.05%
应收账款周转率	5.19	7.11	1.87
存货周转率	7.43	2.06	2.7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2	0.06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2	0.06	0.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22	0.03	0.08

每股净资产(元)	1.29	0.28	1.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9	0.28	1.91
资产负债率	36.60%	39.30%	8.48%
流动比率	2.94	1.95	5.24
速动比率	2.26	1.25	4.26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

(1) 净资产收益率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内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内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内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内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计算每股收益时，将注册资本数视同普通股股数依照上述公式计算。

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指标均根据公司公告进行披露。

(一)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公司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智能卡读写机具设备及相关软件平台。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后已满验收期，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及各产品类别毛利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2014 年 1-9 月			
主营业务收入：硬件	34,064,940.25	22,792,323.30	33.09
软件	12,117,449.89	5,878,644.77	51.49
技术服务	199,828.33	71,082.17	64.43
其他业务收入	75,000.00	75,000.00	-
合计	46,457,218.47	28,817,050.24	37.97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硬件	42,209,783.00	28,199,405.29	33.19
软件	10,123,887.20	4,319,199.32	57.34
技术服务	1,246,424.49	532,385.48	57.29
合计	53,580,094.69	33,050,990.09	38.31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硬件	39,038,539.84	25,928,012.62	33.58
软件	11,605,137.93	6,212,174.64	46.47
技术服务	955,750.81	310,854.87	67.48
合计	51,599,428.58	32,451,042.13	37.11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卡读写机具设备及相关软件平台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公司营业收入在2012年至2014年8月实现了较快增长。2013年营业收入比2012年增长5.82%。2014年1-9月营业收入较2013年同期增加965.31万元，上升比例为26.23%；同时，在2014年第四季度销售旺季来临之前，前三季度的营业收入已达到2013年全年营业收入的86.71%。收入增长迅速的主要原因是在智能卡行业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大环境下，公司加大营销力度、品牌影响力增大使销

售收入有所增长。

公司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9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7.11%、38.31%和37.97%，毛利率比较稳定。其中，硬件产品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33.58%、33.19和33.09%，智能卡读写机具硬件设备毛利率较为稳定；软件产品为嵌入硬件产品的相关软件平台，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46.47%、57.34和51.49%，毛利率会因软件开发、设计的难度和复杂程度而有轻微的波动；技术服务为公司接受客户进行研发，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智能卡读写机具解决方案，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67.5 %、63.67%和64.43%，主要投入为技术人员的工资，因此毛利率较高。

3、主要费用情况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销售费用	2,492,952.95	5.37	2,680,125.03	5.00	2,146,735.26	4.16
管理费用	12,373,607.87	26.63	16,660,121.52	31.09	13,034,502.76	25.26
财务费用	-3,988.81	-0.01	90,341.38	0.17	180,930.32	0.35
合计	14,862,572.01	31.99	19,430,587.93	36.26	15,362,168.34	29.77

公司属于技术开发型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增长主要是因为业务增长、加大研发投入带来了工资薪金及福利费和研究开发费用等项目的增长。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相对保持稳定，但2013年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相对较高，主要是因为当年的研发费用支出约为920万元，占当年管理费用总额为55.25%，而2012年、2014年1-9月的研发费用支出分别为679万元、628万元，比例分别为52.10%、50.77%。

报告期内，公司费用化的研发支出如下：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

研究费用	6,281,828.65	9,204,834.61	6,790,414.03
占管理费用的比率	50.77%	55.25%	52.10%
占营业收入的比率	13.54%	17.18%	13.16%
扣除研发费的管理费用	6,091,779.22	7,455,286.91	6,244,088.73
扣除研发费的管理费用率	13.13%	13.91%	12.1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是公司进行产品推广、销售渠道维护所产生的费用支出。随着公司营销规模的逐步扩大，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增长。

2012 年至 2013 年，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借款利息支出及银行手续费支出。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相对保持稳定。

4、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2)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0,624.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6,066.24	318,208.96	414,800.00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	-4,277.46		
合计	131,164.35	318,208.96	414,8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99.16	7,980.00	28,620.00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利润数	132,663.51	310,228.96	386,18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对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2,238,668.40	2,338,477.40	5,264,792.34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414,800.00 元、318,208.96 元和 131,164.35 元，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不包括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先征后退政策下收到的返还税款）。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具体请参见本节“(三)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重大债务情况9、递延收益”。

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

单位：元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税前)	利润总额	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 总额的比例 (%)
2014 年 1-9 月	131,164.35	2,516,440.76	5.21
2013 年度	318,208.96	2,662,937.26	11.95
2012 年度	414,800.00	5,889,230.82	7.04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有所降低，2012 年、2013 年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主要是公司当期获取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且当年研发投入比较大，导致利润总额偏小。总体而言，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独立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5、适用的各项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公司两年及一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应税收入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建设维护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仅母公司深圳市德卡科技有限公司适用所得税优惠税率 15%。

(2) 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2012年9月，公司获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

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244200117，有效期为3年，从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根据国税函[2009]20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2012年度至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计缴。

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系列《关于深圳市德卡科技有限公司退（抵）税批复的通知》，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认定德卡科技符合先征后退规定，减免原因为[551]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情况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47,055.65			92,559.33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3,050,842.11			19,713,684.20
其他货币资金：			73.68			-
合计			13,097,971.44			19,806,243.53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98,026.44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5,196,906.09
其他货币资金：			-
合计			15,294,932.53

截止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情况

(1)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9月30日，公司按照账龄列示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账龄组合			
其中：1年以内	16,141,010.00	98.82	807,050.50
1至2年	192,740.00	1.18	19,274.00
2至3年			
3年以上			
个别认定组合			
合计	16,333,750.00	100.00	826,324.50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账龄组合			
其中：1年以内	9,699,737.80	97.69	484,986.89
1至2年	134,022.00	1.35	13,402.20
2至3年	95,675.30	0.96	28,702.59
3年以上			
个别认定组合			
合计	9,929,435.10	100.00	527,091.68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	-	-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其中：1年以内	10,541,477.31	98.00	527,073.87
1至2年	215,662.30	2.00	21,566.23
2至3年			
3年以上			
个别认定组合			
合计	10,757,139.61	100.00	548,640.10

报告期内，2014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比2013年增加6,105,082.08元，增长比例为64.93%，主要原因是公司在2014年业务增长迅速，2014年1-3季度营业收入较2013年同期上升24.48%。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86、5.19和4.49，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期为60-90天，根据合同付款条款，该账期处于合理的范围内。

从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公司各年（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中97%以上账龄在1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龄较短，总体账龄良好。

报告期内无发生应收账款转回或收回情况；实际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深圳市思达仪表有限公司	货款	43,944.00	无法收回	否
嘉兴市民卡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货款	35,915.00	无法收回	否
深圳市显宇捷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33,900.00	无法收回	否
成都德诚咭智能卡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30,560.00	无法收回	否
常州索利克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23,250.00	无法收回	否
深圳南天东华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1,805.00	无法收回	否
深圳德诚信信用咭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11,770.00	无法收回	否
其他	货款	12,204.00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213,348.00		

2014年9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款共计213,348.00元进行核销。

2014年9月30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

(2)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 5 名列示如下

2014 年 9 月 30 日账面余额中应收账款金额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及原因
1	北京九间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0,310.00	1 年以内	11.82	货款
2	深圳南天东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8,193.00	1 年以内	11.38	货款
3	广州市强氏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8,991.00	1 年以内	8.14	货款
4	西安德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1,250.00	1 年以内	7.05	货款
5	福建升腾资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4,550.00	1 年以内	6.58	货款
合计			7,343,294.00		44.97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中应收账款金额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及原因
1	贵州德卡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8,138.00	1 年以内	13.88	货款
2	深圳南天东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6,105.00	1 年以内	11.14	货款
3	合肥市印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5,250.00	1 年以内	8.21	货款
4	上海德卡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1,475.10	1 年以内	6.76	货款
5	沈阳德卡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3,294.00	1 年以内	6.58	货款
合计			4,624,262.10		46.57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中应收账款金额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及原因
1	深圳南天东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6,905.00	1年以内	12.24	货款
2	上海德卡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5,935.00	1年以内	11.12	货款
3	杭州汇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7,670.00	1年以内	9.93	货款
4	西安德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9,803.50	1年以内	6.88	货款
5	深圳市创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1,580.00	1年以内	6.52	货款
合计			5,021,893.50		46.69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单位大部分为公司常年稳定的客户，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在1年以内，均在正常的信用回款期内。

3、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72,622.74	100.00	-	-
1至2年			-	-
2至3年			-	-
3年以上			-	-
合计	472,622.74	100.00	-	-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06,316.17	100.00	-	-
1至2年			-	-
2至3年			-	-

3 年以上			-	-
合 计	506,316.17	100.00	-	-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10,569.51	100.00	-	-
1 至 2 年			-	-
2 至 3 年			-	-
3 年以上			-	-
合 计	1,210,569.51	100.00	-	-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9 月 30 日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210,569.51 元、506,316.17 元和 472,622.74 元，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货款、租金等。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预付账款余额账龄全部在 1 年以内，不能收回的风险很小。

(2)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预付账款。

(3) 预付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9 月 30 日，预付账款账面金额较大的债务人情况如下

2014 年 9 月 30 日账面余额中金额较大的债务人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预付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北京银联金卡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960.00	1 年以内	28.98	预付检测费
2	深圳市捷元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103.20	1 年以内	13.35	预付加工费
3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非关联方	54,209.00	1 年以内	11.47	预付读写器配件款
4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研究院	非关联方	35,600.00	1 年以内	7.53	预付检测费

5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深圳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34,805.84	1 年以内	7.36	预付加油卡费
合计			324,678.04		68.69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中金额较大的债务人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预付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北京天瑞国峰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9,122.50	1 年以内	68.95	预付北京办公室租金
2	北京明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666.67	1 年以内	13.17	预付北京办公物业管理费
3	深圳市利昊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1 年以内	7.90	预付读写器配件款
4	北京银联金卡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25.00	1 年以内	3.11	预付检测费
5	深圳国家知识产权专利局代办处	非关联方	9,300.00	1 年以内	1.84	预付认证费
合计			480,814.17		94.97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中金额较大的债务人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预付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深圳市东方嘉盈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2,551.60	1 年以内	36.56	预付代报关费
2	天津高德恒立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24.78	往来款
3	深圳市金诺得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800.00	1 年以内	8.16	预付购车款
4	深圳市好记芯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531.45	1 年以内	8.06	预付读写器配件款
5	深圳市易本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400.00	1 年以内	3.42	预付读写器配件款
合计			980,283.05		80.98	

4、其他应收款情况

(1)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按照账龄列示的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账龄分析法组合	220,182.50	32.60	11,009.13	100.00
个别认定法组合	455,216.30	67.40		
合计	675,398.80	100.00	11,009.13	100.00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账龄分析法组合	27,976.50	3.36	1,398.83	100.00
个别认定法组合	805,210.99	96.64		
合计	833,187.49	100.00	1,398.83	100.00

种类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账龄分析法组合	4,611.00	1.14	230.55	100.00
个别认定法组合	400,528.24	98.86		
合计	405,139.24	100.00	230.55	100.00

(2)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大额欠款情况

2014年9月30日账面余额中欠款金额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及原因

					(%)	
1	西安德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	1 年以内	26.65	往来款
2	深圳市经泰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274.00	4 年以上	16.77	厂房押金
3	海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14.81	投标保证金
4	成都天府通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400.00	1-2 年	10.42	投标保证金
5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422.00	1 年以内	7.61	客户保证金
合计			515,096.00		76.26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中欠款金额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及原因
1	孙永战	关联方	280,000.00	1 年以内	33.61	往来款
2	贾立民	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24.00	往来款
3	深圳市经泰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274.00	4 年以上	13.60	厂房押金
4	成都天府通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400.00	1 年以内	8.45	投标保证金
5	北京天瑞国峰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1-2 年	7.20	北京办公室押金
合计			723,674.00		86.86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中大额欠款金额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及原因
1	秦文礼	非关联方	178,084.24	1 年以内	43.96	员工备用金
2	深圳市经泰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274.00	4 年以上	27.96	厂房押金
3	北京天瑞国峰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1 年以内	14.81	北京办公室押金
4	宫敏	非关联方	22,495.00	1 年以内	5.55	员工备用金
5	山东东岳国际经贸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2.47	投标保证金
合计			383,853.24		94.75	

2014年9月30日余额中应收西安德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180,000.00元往来款，公司已于2014年12月30日收到该公司还款。

其他应收款的2013年12月31日余额中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金额合计480,000.00元，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四、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5、存货情况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9月30日，公司存货类别、账面余额、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存货分类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636,007.70		6,636,007.70
委托加工物资	485,515.49		485,515.49
库存商品	582,831.29		582,831.29
合计	7,704,354.48		7,704,354.48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63,438.96		4,563,438.96
委托加工物资	81,744.99		81,744.99
库存商品	66,431.34		66,431.34
合计	4,711,615.29		4,711,615.29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41,540.23		4,041,540.23
委托加工物资	47,609.86		47,609.86

库存商品	97,568.66		97,568.66
合计	4,186,718.75		4,186,718.7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由原材料（PCB、IC、结构件等）、委托加工物资（PCBA）及少量成品构成。2012 年和 2013 年度末，公司的存货余额较为稳定，而 2014 年 9 月末存货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升 63.52%（绝对额上升 299.27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4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上升和公司为本年第 4 季度销售旺季提前备货导致的。2014 年 1-3 季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同期上升 24.48%（绝对值上升 912.18 万元），同时往年 4 季度销售占全年销售额的比重在 30% 以上，高于其他季度。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加强对存货的管理，以减少存货对公司资金的占用，使得存货周转率得到有效提升。公司期末存货处于良好状态，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6、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的分类及折旧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公司固定资产分类、预计使用年限、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生产设备	5-10 年	5.00	9.50-19.00
办公设备	5-10 年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5-10 年	5.00	9.50-19.00
开发设备	5-10 年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	5 年	5.00	19.00

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作适当调整。

（2）固定资产原值、净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9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767,729.46	1,898,437.91	100,000.00	10,566,167.37
其中：生产设备	4,185,330.37	1,002,898.11		5,188,228.48
办公设备	499,848.69	13,388.89		513,237.58
运输设备	1,390,433.00		100,000.00	1,290,433.00
开发设备	2,445,200.60	800,771.41		3,245,972.01
电子设备	246,916.80	81,379.50		328,296.3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426,366.69	879,947.55	59,375.57	4,246,938.67
其中：生产设备	1,337,324.09	319,616.99		1,656,941.08
办公设备	243,889.71	49,132.20		293,021.91
运输设备	906,281.17	160,386.12	59,375.57	1,007,291.72
开发设备	724,564.28	342,730.91		1,067,295.19
电子设备	214,307.44	8,081.33		222,388.77
三、账面净值合计	5,341,362.77			6,319,228.70
其中：生产设备	2,848,006.28			3,531,287.40
办公设备	255,958.98			220,215.67
运输设备	484,151.83			283,141.28
开发设备	1,720,636.32			2,178,676.82
电子设备	32,609.36			105,907.53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生产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开发设备				
电子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5,341,362.77			6,319,228.70
其中：生产设备	2,848,006.28			3,531,287.40
办公设备	255,958.98			220,215.67
运输设备	484,151.83			283,141.28
开发设备	1,720,636.32			2,178,676.82
电子设备	32,609.36			105,907.53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553,705.38	1,214,024.08	-	8,767,729.46
其中：生产设备	3,829,893.05	355,437.32		4,185,330.37
办公设备	424,480.63	75,368.06		499,848.69
运输设备	1,270,433.00	120,000.00		1,390,433.00
开发设备	1,787,903.27	657,297.33		2,445,200.60
电子设备	240,995.43	5,921.37		246,916.8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395,611.67	1,030,755.02	-	3,426,366.69
其中：生产设备	936,085.08	401,239.01		1,337,324.09
办公设备	162,042.78	81,846.93		243,889.71
运输设备	687,230.85	219,050.32		906,281.17
开发设备	419,159.30	305,404.98		724,564.28
电子设备	191,093.66	23,213.78		214,307.44
三、账面净值合计	5,158,093.71			5,341,362.77
其中：生产设备	2,893,807.97			2,848,006.28
办公设备	262,437.85			255,958.98
运输设备	583,202.15			484,151.83
开发设备	1,368,743.97			1,720,636.32
电子设备	49,901.77			32,609.36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生产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开发设备				
电子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5,158,093.71			5,341,362.77
其中：生产设备	2,893,807.97			2,848,006.28
办公设备	262,437.85			255,958.98
运输设备	583,202.15			484,151.83
开发设备	1,368,743.97			1,720,636.32
电子设备	49,901.77			32,609.36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382,890.99	1,170,814.39	-	7,553,705.38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其中：生产设备	2,869,614.11	960,278.94		3,829,893.05
办公设备	350,522.96	73,957.67		424,480.63
运输设备	1,270,433.00			1,270,433.00
开发设备	1,651,325.49	136,577.78		1,787,903.27
电子设备	240,995.43			240,995.4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15,277.27	880,334.40	-	2,395,611.67
其中：生产设备	594,850.58	341,234.50		936,085.08
办公设备	94,948.56	67,094.23		162,042.78
运输设备	485,119.51	202,111.34		687,230.85
开发设备	172,243.10	246,916.20		419,159.30
电子设备	168,115.52	22,978.13		191,093.66
三、账面净值合计	4,867,613.72			5,158,093.71
其中：生产设备	2,274,763.53			2,893,807.97
办公设备	255,574.40			262,437.85
运输设备	785,313.49			583,202.15
开发设备	1,479,082.39			1,368,743.97
电子设备	72,879.91			49,901.77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生产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开发设备				
电子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4,867,613.72			5,158,093.71
其中：生产设备	2,274,763.53			2,893,807.97
办公设备	255,574.40			262,437.85
运输设备	785,313.49			583,202.15
开发设备	1,479,082.39			1,368,743.97
电子设备	72,879.91			49,901.77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用的生产设备以及研发用的开发设备。报告期末，公司生产设备和开发设备净值占公司固定资产净值的比重为

85.53%。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的固定资产主要是生产设备，如网络分析仪、模具等。

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等情况。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不需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无形资产情况

(1) 无形资产原值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9月30日
软件	37,550.00	103,049.98		140,599.98
著作权	5,500.00	5,200.00		10,700.00
专利	91,865.00	5,621.98		97,486.98
合计	134,915.00	113,871.96		248,786.96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软件	31,350.00	6,200.00		37,550.00
著作权	5,500.00			5,500.00
专利	84,710.00	7,155.00		91,865.00
合计	121,560.00	13,355.00		134,915.00

(2)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9月30日
软件	5,945.00	5,470.83		11,415.83
著作权	2,843.33	565.83		3,409.16
专利	32,728.77	7,755.64		40,484.42
合计	41,517.10	13,792.30		55,309.40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软件	2,690.00	3,255.00		5,945.00
著作权	2,293.33	550.00		2,843.33
专利	23,135.64	9,593.13		32,728.77
合计	28,118.97	13,398.13		41,517.10

(3) 无形资产净值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软件	129,184.15	31,605.00	28,660.00
著作权	7,290.84	2,656.67	3,206.67
专利	57,002.57	59,136.23	61,574.36
合计	193,477.56	93,397.90	93,441.03

截止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账面无形资产主要为金蝶系统、以及公司自主研发申请的著作权和专利。

8、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A、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依据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 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 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 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a.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个别认定法组合	对于关联方款项及支付的押金、保证金、代缴员工社保，其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 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个别认定法组合	个别认定法

b.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 年以上	100.00	100.00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B、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如果预计影视剧不再拥有发行、销售市场，则将该影视剧未结转的成本予以全部结转。

C、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2)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

资产减值准备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4年9月30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28,490.51	522,191.12		213,348.00	837,333.63
合计	528,490.51	522,191.12		213,348.00	837,333.63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48,870.65		20,380.14		528,490.51
合计	548,870.65		20,380.14		528,490.51

9、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资产减值准备	123,948.68	826,324.50	78,914.13	526,094.18
合计	123,948.68	826,324.50	78,914.13	526,094.18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资产减值准备	71,433.50	476,223.30
合计	71,433.50	476,223.30

(三)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重大债务情况

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	------------	-------------	-------------

保证借款	-	2,000,000.00	-
合计	-	2,000,000.00	-

(2)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A.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2013年8月30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借款金额1,000,000.00元，借款期限由2013年8月30日起至2014年1月30日止，借款利率为6.832%；本合同由孙永战、程勤提供个人最高额保证；该担保借款2013年期末余额1,000,000.00元，公司已于2014年1月30日还清。

B.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2013年5月14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借款金额1,000,000.00元，借款期限由2013年5月15日起至2014年5月15日止，借款利率为6.00%；本合同由孙永战、程勤提供个人最高额保证；该担保借款2013年期末余额1,000,000.00元，公司已于2014年5月15日还清。

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7,569,726.42	5,781,338.92	6,653,839.27
1-2年	3,378.00	35,570.20	95,280.00
2-3年		95,280.00	
3年以上			
合计	7,573,104.42	5,912,189.12	6,749,119.27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较为稳定，2014年9月30日的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166.09万元，上升幅度为28.09%，主要是公司于2014

年营业收入随业务规模扩张而有所增加，以及为年底销售旺季提前备货导致原材料采购增加。

(2) 各期期末应付账款前 5 名列示如下

2014 年 9 月 30 日账面余额中应付账款金额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及原因
1	北京翔友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宣武分公司	非关联方	676,469.05	1 年以内	8.93	货款
2	华旭金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5,000.00	1 年以内	4.16	货款
3	上海峥创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192.14	1 年以内	2.97	货款
4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9,615.38	1 年以内	2.77	货款
5	深圳市路必康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75.21	1 年以内	2.38	货款
合计			1,606,351.78		21.21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中应付账款金额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及原因
1	北京翔友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宣武分公司	非关联方	1,366,176.00	1 年以内	23.11	货款
2	深圳市彼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6,312.00	1 年以内	4.50	货款
3	深圳市隆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6,225.25	1 年以内	4.16	货款
4	北天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3,512.00	1 年以内	3.61	货款
5	深圳市伟丽嘉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437.50	1 年以内	3.32	货款
合计			2,288,662.75		38.70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中应付账款金额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及原因
1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6,540.00	1年以内	18.17	货款
2	深圳华视电子读写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043.00	1年以内	2.76	货款
3	益登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640.00	1年以内	2.62	货款
4	深圳市山德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818.15	1年以内	2.22	货款
5	江门市众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815.00	1年以内	1.76	货款
合计			1,857,856.15		27.53	

2014年9月30日的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

3、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预收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847,857.00	685,172.00	1,592,122.00
1-2年		337,215.00	22,579.00
2-3年	296,380.00		
3年以上			
合计	3,144,237.00	1,022,387.00	1,614,701.00

2014年9月30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212.19万元，上升幅度为207.54%，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于201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随业务规模扩张，相比2013年同期增加24.48%；另一方面是第四季度为公司的销售旺季，预收账款余额为客户支付第四季度订单的订金。

(2) 各期期末预收账款前5名列示如下：

2014 年 9 月 30 日账面余额中预收账款金额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及原因
1	艾体威尔电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6,000.00	1 年以内	33.90	预收货款
2	成都市迈德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5,680.00	1 年以内	19.58	预收货款
3	北京博华嘉特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6,380.00	2-3 年	9.43	预收货款
4	深圳市显宇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500.00	1 年以内	4.34	预收货款
5	深圳盈烨移动支付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870.00	1 年以内	3.56	预收货款
合计			2,226,430.00		70.81	

公司预收北京博华嘉特科技有限公司的 296,380.00 元长账龄预收货款，双方已在期后协商一致，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出日前公司已全数退还至北京博华嘉特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中预收账款金额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及原因
1	北京博华嘉特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6,380.00	1-2 年	28.99	预收货款
2	贵州黔丰盈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000.00	107,000.00 元为 1 年以内，余下为 1-2 年	12.42	预收货款
3	深圳盈烨创新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700.00	1 年以内	11.90	预收货款
4	艾体威尔电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9.78	预收货款
5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750.00	1 年以内	8.00	预收货款
合计			726,830.00		71.09	

2012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中预收账款金额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及原因
1	福州德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895.00	1年以内	49.60	预收货款
2	北京博华嘉特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6,380.00	1年以内	18.36	预收货款
3	深圳市中深鑫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500.00	1年以内	3.87	预收货款
4	北京创新京安丹灵科技股份公司	非关联方	59,335.00	1年以内	3.67	预收货款
5	南京达华亿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450.00	1年以内	3.37	预收货款
合计			1,273,560.00		78.87	

2014年9月30日的预收账款中不存在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4、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9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72,310.00	9,190,645.88	9,777,628.88	985,327.00
职工福利费		369,309.62	369,309.62	
社会保险费		902,406.26	902,406.26	
住房公积金		170,873.40	170,873.40	
合计	1,572,310.00	10,633,235.16	11,220,218.16	985,327.00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89,229.38	10,266,336.60	9,983,255.98	1,572,310.00
职工福利费		170,847.29	170,847.29	
社会保险费		823,408.50	823,408.50	
住房公积金		185,760.00	185,760.00	
合计	1,289,229.38	11,446,352.39	11,163,271.77	1,572,310.00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99,505.68	8,100,681.00	7,310,957.30	1,289,229.38
职工福利费		260,903.10	260,903.10	
社会保险费		538,666.47	538,666.47	
住房公积金		151,029.00	151,029.00	
合计	499,505.68	9,051,279.57	8,261,555.87	1,289,229.38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薪酬与福利制度，按时支付员工薪酬福利，不存在预期拖欠员工薪酬的行为，报告期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 985,327.00 元已于 2014 年 10 月份发放。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713,161.96	348,469.25	7,397.88
营业税	5,000.0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0,957.55	85,272.55	42,901.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906.39	31,303.09	37,395.95
教育费附加	12,388.45	13,415.61	16,026.85
地方教育费附加	8,258.96	8,864.08	10,684.56
堤围防护费		50.42	32.90
企业所得税	545,501.80	789,371.44	666,034.49
合计	1,364,175.11	1,276,746.44	780,473.84

6、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379,755.48	221,436.82	183,990.19
1至2年（含2年）	-	-	-
2至3年（含3年）	-	-	-

账龄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3年以上	-	-	-
合计	379,755.48	221,436.82	183,990.19

(2) 各期期末其他应付款前 5 名列示如下:

2014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明细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及原因
1	北京天瑞国峰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500.00	1 年以内	49.37	预提租金
2	预提费用	非关联方	142,365.48	1 年以内	37.49	预提差旅费等
3	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分行	非关联方	30,240.00	1 年以内	7.96	押金
4	王鹏飞	非关联方	4,800.00	1 年以内	1.26	预提员工电脑补贴
5	吴倩倩	非关联方	4,800.00	1 年以内	1.26	预提员工电脑补贴
合计			232,140.00		97.34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明细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及原因
1	预提费用	非关联方	221,356.82	1 年以内	99.96	预提差旅费等
合计			221,356.82		99.96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明细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及原因
1	预提费用	非关联方	133,990.19	1 年以内	72.82	预提差旅费等
2	孙永战	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27.18	往来款
合计			183,990.19		100.00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担保借款			3,500,000.00
合计			3,500,000.00

截止至报告期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德卡科技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签订的长期借款合同中，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2011年4月22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合同借款金额3,500,000.00元，借款用途为用于多功能智能卡移动支付终端技术改造项目，借款期限由2011年5月11日起至2013年5月11日止，该借款为政府贴息贷款（深经贸信息技术字〔2012〕22号）。截止2012年12月31日，该担保借款期末余额3,500,000.00元，将于一年内到期，记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公司已于2013年5月11日还清该担保借款。

9、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	2,770,435.91	2,916,502.15	-
合计	2,770,435.91	2,916,502.15	-

(2) 递延收益的各年余额及摊销情况如下：

2014年9月30日递延收益金额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4年9月30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系列专用装备管理系统RFID终端设备	2,100,000.00		1,048.79	2,098,951.21	与资产相关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4年9月30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产业化项目					
面向智慧城市感知网络低功耗终端设备	816,502.15		145,017.45	671,484.70	与收益相关
软件产品增值税先征后退款		477,717.10	477,717.1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		10,000.00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916,502.15	487,717.10	633,783.34	2,770,435.91	

2013年12月31日其他非流动负债金额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系列专用装备管理系统RFID终端设备产业化项目	-	2,100,000.00		2,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面向智慧城市感知网络低功耗终端设备	-	1,000,000.00	183,497.85	816,502.15	与收益相关
软件产品增值税先征后退款			1,587,507.32		与收益相关
多功能智能卡移动支付终端技术改造项目政府贴息			81,511.11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			2,000.00		与收益相关
著作权补助			1,200.00		与收益相关
支持骨干企业加快发展财政奖励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3,100,000.00	1,905,716.28	2,916,502.15	

2012年12月31日其他非流动负债金额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软件产品增值税先征后退款	-	2,027,910.32	2,027,910.32		与收益相关
多功能智能卡移动支付终端技术改造项目政府贴息	-	224,000.00	224,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		6,000.00	6,000.00		与收益相关
电子标签通用技术项目		140,000.00	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著作权补助		4,800.00	4,800.00		与收益相关
鹏城减废企业奖励		40,000.00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2,442,710.32	2,442,710.32	-	

(四)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15,000,000.00
资本公积	63,000.00	63,000.00	63,000.00
盈余公积	1,468,845.05	1,468,845.05	1,212,048.98
未分配利润	6,680,954.45	4,310,442.84	5,919,490.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212,799.50	25,842,287.89	22,194,539.81
少数股东权益	-346,415.65	8,122.45	366,057.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866,383.85	25,850,410.34	22,560,597.76

(五) 报告期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1,469.99	4,412,708.46	6,972,094.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5,044.31	651,547.43	-1,351,403.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	-2,031,757.79	-552,944.89	1,050,000.00

金流量净额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08,272.09	4,511,311.00	6,670,691.26

报告期内，2012 年、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为平稳，均大于当年净利润。2014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由于因结算周期的原因，2014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当期实现的营业收入相比偏小，另外由于第四季度为公司的销售旺季，提前备货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由于购建生产设备、研发设备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201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到“系列专用装备管理系统 RFID 终端设备产业化项目”政府补助 210 万元，该政府补助仅用于项目研发生产仪器设备和软硬件购置用途。

报告期内，2012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款 105 万元；201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公司归还兴业银行 350 万元借款及利息，大于当年获得招商银行和兴业银行合计 200 万元借款以及吸收 100 万元股东投资所致。2014 年 1-9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为公司归还 200 万元银行借款以及利息所致。

综上，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存在一定差异，但公司报告期内的现金流量与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基本相符，总体现金流状况良好。

四、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

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方信息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孙永战	直接持有本公司60%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9.999%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持有深圳市卡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99.99%的合伙份额，担任深圳市卡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事务执行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关系的性质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登记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范围
贾立民	持有本公司30%股份之股东、监事会主席	-	-
深圳市卡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本公司10%之股东	投资管理（不含期货、证券、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	投资，负责管理公司用于激励员工的合伙份额权益
刘刚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北京德卡金泰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	-
郭飞鸣	董事，副总经理，持有深圳市卡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0.01%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0.001%股份	-	-
齐新旺	董事、副总经理	-	-
赵启国	董事	-	-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登记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范围
张文杰	副总经理，北京德卡金泰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	-
黄望平	监事	-	-
叶美玲	监事(职工代表)	-	-
北京德卡金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5%的股权，董事刘刚持有其15%的股权，董事齐新旺持有其10%的股权，副总经理张文杰持有其10%的股权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公共软件服务；销售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	研发金融IC卡读写器产品及服务，销售代理德卡产品
深圳市博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孙永战持有该公司9.81%的股份，并担任该公司董事，董事赵启国持有该公司0.82%股份，并担任该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天线及射频连接组件，射频线缆、射频同轴连接器，通信产品的制造和销售，软件开发、通信技术研发与设计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无线通信终端天线及射频组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以及通信射频线缆产品及其高精度切割加工服务
成都金可果软件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刘刚持有该公司4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计算机软件开发；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广播电视台发射设备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项目）。	软件及信息服务外包、业务流程外包、技术咨询和开发服务
深圳晏海嘉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张文杰持有该公司3.33%的股权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投资科技型	投资咨询、股权投资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登记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范围
		企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上海慧升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齐新旺持有该公 司5%的股份	从事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机电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智能卡、制卡设备及智能卡自助服务终端的研发、咨询、维修和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银行和社保等行业制卡设备(磁卡/智能卡的信息写入)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深圳市腾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3年12月15日已注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孙永战持有该公司12.5%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天线、射频连接线、通信设备及配件的研发、设计、销售及售后服务(取得《无线电发射设备研制核准批件》后方能从事研发设计)。^	与登记经营范围一致
深圳市安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赵启国持有该企业0.01%合伙份额	投资管理(不含期货、证券、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	投资管理
深圳市金鼎西山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赵启国持有该企业90%合伙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股权投资,财务顾问,管理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股权投资、管理咨询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均为与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三) 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销售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4年1-9月发生额		2013年度发生额		2012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北京德卡金泰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408,547.01	0.89	551,329.06	1.04	222,222.22	0.45
		合计	408,547.01	0.89	551,329.06	1.04	222,222.22	0.45

(2) 关联方采购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4年1-9月发生额		2013年度发生额		2012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深圳市博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	105,465.19	0.31	215,117.95	0.62	151,012.50	0.52
北京德卡金泰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场所	市场价	187,500.00	24.03	250,000.00	20.67	-	-
北京德卡金泰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研发	市场价	141,509.43	2.25	235,849.05	2.56	-	-
		合计	434,474.62	-	700,967.00	-	151,012.50	-

报告期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发生的关联采购交易情况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博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累计发生关联采购 298,126.21 元，虽超过公司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 27,866,383.85 元的 0.5%，但未超过 100 万元，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三条第（2）款“关联交易决策权限：（2）董事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后实施；（3）总经理：未达到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总经理批准实施后，报董事会备案。”，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博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实施，并已提交公司董事会备案。公司将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时含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内的 2014 年 10 月至 12 月发

生的全部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并将 2015 年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关联方担保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经常性关联方担保事项。

2、偶发性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销售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偶发性关联方销售事项。

(2) 关联方采购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偶发性关联方采购事项。

(3) 关联方担保

2011 年 4 月 22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永战及其配偶，公司股东贾立民、第三方自然人陈善艺、第三方法人深圳市德卡智能卡设备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签订编号为深担（2011）年委贷保字（0241-1）号《保证合同》，为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深担（2011）年委借字（0241）号《委托贷款借款合同》项下 350 万元人民币整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2011 年 4 月 22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永战及其配偶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签订编号为深担（2011）年委贷保字（0241-2）号《抵押担保合同》，为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深担（2011）年委借字（0241）号《委托贷款借款合同》项下 350 万元人民币整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013 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永战及其配偶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分别为 2013 年小

蔡字第 0113660021-02 号、2013 年小蔡字第 0113660021-01 号，为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3 年小蔡字第 0113660021 号的《授信协议》项下授信期间内，该行向公司提供总额为 520 万元人民币整的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3 年 5 月 14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永战及其配偶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兴银深中授信（保证）字（2013）第 0010 号，为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签订的兴银深中授信字（2013）第 0010 号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项下授信额度 500 万元整，授信期间自 2013 年 5 月 15 日至 2014 年 5 月 15 日止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4）股权转让

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中（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关联往来余额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元

往来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4年9月30日账面余额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2012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金额	经济内容	金额	经济内容	金额	经济内容
应收账款	北京德卡金泰科技有限公司	1,188,055.00	销售商品款	710,055.00	销售商品款	260,000.00	销售商品款
	合计	1,188,055.00		710,055.00		260,000.00	
其他应收款	北京德卡金泰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暂借款		
	孙永战			280,000.00	往来款		
	贾立民			200,000.00	往来款		
	合计			1,480,000.00			-
应付账款	深圳市博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403.02	采购原材料款	67,740.00	采购原材料款	42,720.00	采购原材料款

	合计	55,403.02		67,740.00		42,720.00	
其他应付款	孙永战	-		-		50,000.00	往来款
	合计	-		-		50,000.00	-

截止至报告期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具体如下：应收北京德卡金泰科技有限公司的 1,188,055.00 元为公司向北京德卡金泰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读卡器商品所形成的款项。应付深圳市博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55,403.02 元，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物料。其他应收款中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北京德卡金泰科技有限公司的 1,000,000.00 元，系本公司之子公司为用于开办初期日常经营活动向本公司暂借款，约定期限为从 2013 年 12 月 28 日起 1 年，相关款项已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归还；其他应收款中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股东孙永战、贾立民的 28 万元、20 万元均为股东暂借的周转款，用于研发及日常经营，相关款项已于 2014 年 5 月全部归还。

报告期内，公司由于业务经营便利等需要，与股东或子公司存在资金往来，今后公司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

4、关联方交易决策执行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针对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的决策制度规定较为简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细化了关联交易的操作程序。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召开股份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 月至 9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确认在此期间内的关联交易公允、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5、关联方交易定价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按照公允价格定价。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关联交易定价方法主要包括：（一）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定价；（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

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三）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四）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一定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五）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其中，公司向深圳市博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线材的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报告期内，公司线材备选供应商的报价列举如下：

货品名称	供应商	单价报价	备选供应商	单价报价
WCCX 头接 RG178 线	深圳市博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5	深圳市康捷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3.35
铜轴电缆线	深圳市博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7	深圳市捷创佳电路有限公司	3.2155

由上表对比可知，博安通线材的报价比其他供应商的报价高，但因博安通的产品质量有更高的保证，且交货更及时，综合考虑产品质量、服务等因素，公司关联采购交易定价合理、公允。

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评估报告名称	编号	评估目的	评估增减值
深圳市德卡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净资产评估报告	开元评报字[2014]243号	德卡科技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增值 45.90 万元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

(1)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公司可以现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内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制定相关政策。公司计划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工作完成后按《公司章程》中相关的股利分配政策执行。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	-----	----------	------	---------	----------

北京德卡金泰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300.00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公共软件服务；销售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	65.00	65.00
--------------	----	--------	--	-------	-------

北京德卡金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22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10501464320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 1008-B 四惠大厦五层 5039-5040 房间；法定代表人为刘刚；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公共软件服务；销售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

报告期内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45,674.86	1,744,531.62
净资产	-989,758.98	23,207.01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079,223.13	1,667,222.41
净利润	-1,012,965.99	-1,022,672.85

北京德卡金泰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设立的专门研发金融 IC 卡读写器产品及服务，以及利用位置优势，兼责北京市场销售拓展工作的公司。北京德卡报告期内均亏损，主要是其成立时间较短、销售收入较小，以及主要定位为研发公司导致费用支出较大所致。

九、风险因素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因素：

1、公司经营场所所在房产系以集体土地兴建，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风险

公司住所及经营场所所在的文光工业区 17 栋厂房系以集体土地兴建，由于

历史遗留原因，该厂房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由于该租赁房屋面积较大且为公司唯一生产经营场所，如因无房产证而被认定为需拆迁或不宜继续使用，公司将不得不另行选择符合环保、生产质量体系等要求的经营场所，在短期内可能会因迁址而对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根据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第二直属管理局 2014 年 8 月 14 日公布的关于西丽街道茶光工业区升级改造专项规划（调整）的公示草案，公司住所及经营场所所在的文光工业区 17 栋厂房并未被列入拆除用地范围、开发建设用地范围及公共服务建设用地范围，且公司已取得深圳市南山区大沙河创新走廊建设办出具的公司住所所在房屋不属于拆迁范围的确认函，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永战已承诺，如因厂房搬迁对公司生产经营形成负面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永战将对公司进行补偿，以防范经营场所可能变动而造成的损失。

2、公司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尚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风险

2012 年 8 月 31 日，股东孙永战以未分配利润对公司增资 350 万元，股东贾立民以未分配利润对公司增资 150 万元；2013 年 2 月 28 日，股东孙永战以未分配利润对公司增资 280 万元，股东贾立民以未分配利润对公司增资 120 万元；上述两次增资过程中，公司尚未作为扣缴义务人为股东代扣代缴该两次增资的个人所得税款，公司存在补缴税款及滞纳金的风险。

应对措施：股东孙永战、贾立民已承诺，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缴纳两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等。如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就以上增资补缴个人所得税、滞纳金及/或罚金等税费，股东孙永战、贾立民同意，该等税费完全由其本人自行承担，确保深圳市德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免于承担上述任何税费。

3、公司历史上曾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未经审计的程序瑕疵

2012年8月，股东孙永战、贾立民对公司的500万元出资为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该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并未履行审计程序。

2013年2月，股东孙永战、贾立民对公司的500万元出资中包含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的400万元出资，该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并未履行审计程序。

上述两次转增资本的未分配利润是公司经营过程中真实形成，尽管出资时未经审计，但根据股改审计报告及公司历年年度审计报告测算，2012年8月增资时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总额，高于2005年至2011年度损益与计提10%的法定公积金及该次转增资本之和；2013年增资时，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审计结果高于该次增资的股东转增资本与计提10%法定公积金之和，且相关股东已书面确认上述出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出资已履行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程序，且公司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核准变更登记，该程序瑕疵不会影响公司依法存续及资本充实。

应对措施：上述两次出资的股东孙永战、贾立民已签署承诺函，承诺如因公司增资时的未分配利润在计提10%法定公积金后低于出资总额，给德卡科技造成损失或资本瑕疵的，其本人将承担相应责任并以个人资产对公司进行补偿。

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2年9月12日，公司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有权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从2012年度至2014年度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公司未来如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条件，相关税收优惠将被取消。同时，未来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税收政策若发生进一步变化，也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013年6月28日，公司取得由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证书编号为深R-2013-0935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有权享受软件企业税收优惠。根据德卡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系列《关于深圳市德卡科技有限公司退（抵）税批复的通知》，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认定德卡科技符合先征后退规定，减免原因为[551]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每年需定期年审，公司未来如不能通过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年审，相关税收优惠将被取消。同时，未来国家关于软件企业税收政策若发生进一步变化，也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关注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税收政策的变化，并投入资源，以保证自身满足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条件。公司也将持续关注国家关于软件企业税收政策的变化，并进一步提高公司有关软件企业认定的相关指标，以保证公司持续通过软件企业认定年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着手高新技术认定企业复审和软件企业认定年审的基础材料准备，待收到主管部门下发的审核通知后即全面开展相关工作。

5、技术进步与研发风险

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是智能卡读写机具，大部分应用于社保行业；近年随着EMV迁移，公司业务中心逐步向金融领域的金融IC卡读写机具转移。报告期内，公司投入于研发的费用分别是679万元、920万元、628万元，占当年（期）营业收入的13%以上，对应会计期间的净利率分别为9.63%、4.27%和4.34%，研发投入巨大，但新技术开发及产业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公司产品研发水平无法适应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抑或错误预测产品的技术发展趋势导致研发方向错误，则公司目前所掌握的技术和产品可能被国内、国际同行业更先进的技术和产品所代替。在上述情况下，公司不但当期会因研发投入影响而净利润较低，而且未来业绩也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坚持基于市场的“适度超前、研发一代、储备一代”的原则的研发理念，依靠研发中心以及研发团队充分调研、准确把握产品的技术发展趋势，保证技术研发的投入的数量以及效率，使前期的研发投入能适应未来市场需求，为公司带来新的盈利点。

6、子公司连续亏损的风险

北京德卡金泰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初始投资195万元、控股65%的子公司，于2012年2月在北京设立。德卡金泰定位为研发功能公司，报告期内各会计年度净利润分别是-1,954,120.14元、-1,022,672.85元以及-1,012,965.99元，导致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41 元/股，大于公司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 1.39 元。公司目前已对账面的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但连续亏损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将对公司整体的业绩存在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拟在近期收购北京德卡金泰科技有限公司的 35% 的少数股东股权，以更好的规划和定位北京子公司的业务和功能。

7、公司未为全体员工购买城镇养老保险

截至 2014 年 11 月 19 日，公司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的人数为 107 人，地方补充养老保险的人数为 26 人，基本医疗保险的人数为 152 人，工伤保险的人数为 152 人，失业保险的人数为 152 人，生育医疗保险的人数为 32 人，地方补充医疗保险的人数为 152 人；公司尚未为部分员工缴纳城镇养老保险。如社保主管部门对公司提出要求，或公司存在补缴保险金及滞纳金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拟对已自愿申请放弃缴纳城镇养老保险的员工情况进行摸底，要求其提供自行参加新型农村养老保险的缴纳证明，公司凭证明给予一定补贴。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永战已签署承诺函，承诺若相关部门或员工要求补缴城镇养老保险时，实际控制人将代为补缴公司应缴纳的部分。公司如有因未依法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被社保主管部门要求进行补缴或进行任何行政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代为补缴，并承担公司因此而受到的任何处罚或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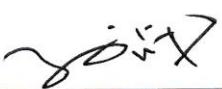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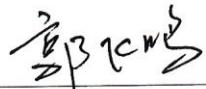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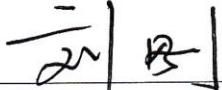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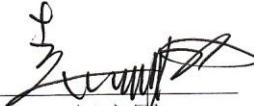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孙永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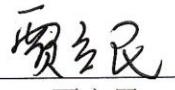

郭飞鸣


齐新旺


刘刚


赵启国

全体监事签名：


贾立民


黄望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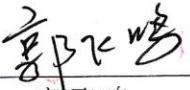

叶美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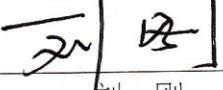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孙永战


齐新旺


张文杰


郭飞鸣


刘刚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陈源
陈 源

项目小组成员：

陈晓
陈 晓

陈欣
陈 欣

田明华
田明华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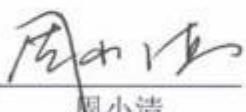
薛峰
薛 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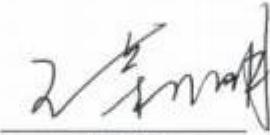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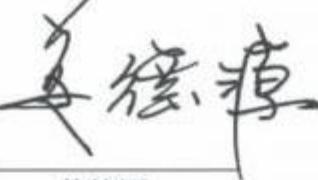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周小清


王莉明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姜德源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深圳市德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市德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肖瑞峰


游小辉

负责人：


张云鹤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估师（签字）：

经办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